

本公開說明書「經營與管理」標題下方所出現的公司董事，將對本文件所含之資訊負責。就各董事（盡合理之注意而確保之）所知與所信，本文件所含資訊係基於事實提供，且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重要資訊匯入之情事。

尚渤全球投資公司

(Thornburg Global Investment plc)

(成立於愛爾蘭，註冊編號 502828 的開放式可變動資本的有限責任投資公司)

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旗下子基金間責任獨立，並根據 2011 年修訂之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規範而授權之傘型基金

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重要須知

所有粗體字與傳遞內容均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正文及／或下方「定義」一節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

若您對於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投資本基金所牽涉之風險，或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銷售機構或是其他財務顧問。基金股份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以及以下所提及的文件內容提供。基金淨值可能下跌或上漲。投資人亦應清楚，在任一時間點基金單位之申購價與贖回價間之差異，意味著投資任何基金均應被視為中長期投資。

本公開說明書以及任何補充文件可能會翻譯成其他語言，而此等譯文應僅包含和英文公開說明書以及任何補充文件相同的資訊並且具備相同意義。若有任何與翻譯用詞或片語相關的不一致或模糊處，應以英文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為主，且任何與條款有關之爭議均應受愛爾蘭法律管轄並據以解釋。

本公司

本公開說明書旨在介紹尚渤全球投資公司（「本公司」）——一間 2011 年 8 月 26 日以公開發行有限公司成立於愛爾蘭的開放式傘型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本公司之組成為傘型基金，其股本分為不同系列的基金單位，而各系列的基金單位則各自代表獨立的資產投資組合並組成本公司旗下獨立的子基金（「基金」）。任一特定的基金單位均得分成一種或多種基金單位類別（「類別」），以利將不同的特徵歸屬至各類別的基金單位。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共有七組基金開放投資，分別為 Thornburg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Thornburg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Thornburg Investment Income Builder Fund、Thornburg Developing World Fund、尚渤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hornburg Strategic Income Fund、Thornburg Long/Short Equity Fund。

各基金自行承擔其各自的責任，且本公司不對第三方承擔整體責任，惟若董事們認為特定責任無法歸屬於任何單一基金或一組基金，則應由所有基金根據配置當時之個別資產淨值按比例共同承擔之。

本公開說明書得發行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包含各基金相關資訊。各別類股相關之類股規定，得於相同補充文件或各類股補充文件中分別規定。所有補充文件應與本基金說明書共同詳讀。若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補充文件有出入，將以相關補充文件為主。根據 UCITS 規範，本基金於愛爾蘭境內獲中央銀行授權為 UCITS，並受其監管。獲得中央銀行授權不代表中央銀行提供本基金背書或保證，也不代表中央銀行對此份公開說明書的內容負責。

中央銀行不因其對本基金的授權或因其行使與本基金有關之法律職權而對本基金任何違約負責。中央銀行對本基金的授權不應視為保證本基金的績效，中央銀行亦不應對本基金的績效或違約負責。

於本基金首次年報或半年報公布後，本文件須與最近之財報共同發送。此等財報亦為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所有股東均有權利拿到本文件提及的任何資料副本並受其約束或是視為已知悉章程。

最初銷售費用

應於申購或贖回時支付各基金類別股份的最初銷售費用時，申購價與贖回價之間在某個時間點因此造成的差異，意味著投資此類股份應視為中長期投資。適用最初銷售費用時，不應超出相關類別基金資產淨值的 5%。有收取條件式遞延手續費（CDSC-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以下稱 CDSC 時，除了 U 類股份外，不應超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其

中 CDS 不應超出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的 3%。會於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中列出任何適用的最初銷售費用／CDS 的詳細資料。

贖回價

董事們得針對任何贖回的基金股份資產淨值徵收高達 3% 的贖回費用。關於任何基金的此類費用之詳細資料將列於相關文件內。

經銷與銷售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發行及股份募集可能於某些法律轄區受到限制。於任何未獲授權募集或要約轄區域或依法不得接受募集或要約之人士，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任何募集或要約。任何持有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欲申購股份者應自行瞭解並遵循所有其所屬國籍、居住地、普通居住地或定居地之適用法律及規範。持有本基金股份若有可能違反任何法規，或可能影響本基金之稅務地位時，董事會得針對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對其持有進行限制。

任何針對特定基金或類股之限制將於此等基金或類股相關補充文件中規定。違反上述規定而持有股份之人士，或其持有乃違反任何管轄當局法令規定，或董事會認定其持有將致使本基金或任何股份持有人或基金衍生稅務責任或罰金；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可能損害股份持有人權利之情形，該等人士須就其所造成，或因其購買或持有股份之損失補償本基金、經銷商、投資經理人、保管銀行、行政管理機構及股東。董事會依成立章程有權強制贖回及/或取消任何違反上述限制而持有或受益擁有之股份。

基金股份申購人應自行瞭解以下資訊：(a) 可能所得稅和其他稅務；(b) 法律要求；以及 (c) 任何可能在其各自國籍、公民、居住地、一般居住地所在國家法律下可能遇到且攸關此類基金股份之申購、持有或處置的外匯管制或兌換限制之規定。

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補充文件陳述之聲明係基於愛爾蘭現行法律及實務，並可能隨時修訂。本公開說明書之寄送或本基金股份之募集、發行或銷售並不代表本基金之事務自該日期起未有變動。本公開說明書將由本基金隨時進行修訂以說明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事先通知中央銀行此等修訂。任何未於本公開說明書載明或由任何經紀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之資訊皆應被視為未獲授權資訊且不應予以信賴。

此份公開說明書及任何補充文件內的陳述均依據這裡提及的日期當時愛爾蘭境內現行有效的法律和做法並且可能變更。無論是此份公開說明書的交付或是股份的發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暗示此份公開說明書及任何補充文件所含資訊於這裡提及的日期當時正確無誤，並且本基金的事務自此提及的日期起均未變更，亦不應做任何此類表述。

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補充文件得翻譯為其他語言。任何翻譯應表達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及增刊附錄相同意義。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與其他語言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有所出入，應以英文版內容為主，除非股份銷售地區法律規定依非英文版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所為之行為應以此等行為所參考之其他語言版本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為主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

針對本公司的基金，有提供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除了歸納此份公開說明書中所含部分重要資訊外，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還可能包含歷年績效以及各基金持續費用等資訊。可向「通訊錄」章節中列出的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索取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

投資風險

投資本基金牽涉一定程度的風險。基金淨值及其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拿回本金。有關投資風險因素，列於標題為「風險因素」章節，投資人應在投資本基金前詳閱並考量此章節內容。

索引

章節	頁碼
通訊錄.....	1
定義.....	1
本公司.....	9
風險因素.....	15
經營與管理.....	31
收費及支出.....	40
股份類別.....	44
申購、贖回及轉換基金股份.....	47
計算資產淨值.....	52
稅務.....	56
法定與一般須知.....	63
附錄一.....	71
附錄二.....	72
附錄三.....	76
附錄四.....	81
附錄五.....	84
附錄六.....	98
增補.....	100

通訊錄

尚渤全球投資公司 (Thornburg Global Investment plc)
2nd Floor
5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D02 CK83
Ireland (愛爾蘭)

董事：

Nimish Bhatt (美國居民)
Curtis Holloway (美國居民)
Barbara Healy (愛爾蘭居民)
David Mc Geough (愛爾蘭居民)

註冊辦公室：

Dechert Secretarial Limited
2nd Floor
5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D02 CK83
Ireland (愛爾蘭)

發起人、投資管理公司與經銷公司：

尚渤投資管理公司 (Thornbu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2300 North Ridgetop Road
Santa Fe
NM 87506
United States (美國)

基金保管機構：

道富託管服務 (愛爾蘭) 有限公司(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HD32
Ireland (愛爾蘭)

行政管理機構：

道富基金管理服務 (愛爾蘭) 有限公司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HD32
Ireland (愛爾蘭)

稽核單位：

普華永道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愛爾蘭)

管理公司：

Waystone Management Company (IE) Limited
35 Shelbourne Road
4th Floor Ballsbridge Dublin 4
D04 A4EO
Ireland (愛爾蘭)

愛爾蘭法律事務法律顧問：

Dechert LLP
2nd Floor
5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D02 CK83
Ireland (愛爾蘭)

定義

在此份公開說明書中，下列用詞與片語的意義如下，除非根據上下文另有規定：

「會計結算日」	係指每年 9 月 30 日；
「會計期間」	係指於會計結算日結束且自上一會計期間結束日次一日算起之期間係指；
「本法」	係指 2014 年修正後的公司法；
「行政管理機構」：	係指道富基金管理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或是其他根據中央銀行規定而可能指派提供本基金管理服務的人；
「行政管理協議」	係指本基金、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機構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所簽訂之「修正及重述後之行政管理協議」；
「申請表」	係指本基金不定期出具、由 基金 股份申購方填寫的申請表；
「條文」	係指不定期的公司章程；
「稽核單位」	係指普華永道或是任何此類其他特許會計單位，可隨時根據本法受命擔任本基金法定稽核單位者；
「基準貨幣」	係指各基金相關補充文件指定之會計貨幣；
「營業日」	係指各基金相關補充文件所指定之日期或天數；
「CDSC」	係指贖回手續費（條件式遞延手續費），是針對 U 類股份以外的股份於訂單日期起不到一年即贖回時收取的費用。以 U 類股份而言，贖回手續費則是指相關補充文件以及標題為「股份類別」章節內提及的原始購買日起數年內贖回股份時收取的費用；
「中央銀行」	係指愛爾蘭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指引」	係指中央銀行發行的指引；
「中央銀行 UCITS 規定」	係指修正後的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 48(1) 條）、2019 年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規範以及中央銀行不時根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範發行的任何指引或問答文件；或是任何由中央銀行出版、列出中央銀行對於 UCITS、其管理公司和基金保管機構實施的所有條件；
「類別」	係指基金內特定一組股份；
「類別貨幣」	係指某類別的貨幣面額；

「清算系統」	係指美國證券結算公司（NSCC）或是任何其他經由董事們批准的清算系統；
「法典」	係指美國 1986 年的國內稅收法；
「本公司」	係指尚渤全球投資公司（Thornburg Global Investment plc）；
「交易日」	係指各基金相關補充文件指定之日期，每個月不得少於兩天；
「交易期限」	係指基金相關，應於該基金相關補充文件中述明任何交易日的此類時間；
「基金保管機構」	係指道富託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或任何由本基金依中央銀行規定委任，擔任本基金及所有基金資產保管銀行之接任公司；
「保管協議」	係指本基金與基金保管機構達成的保管協議；
「董事」	係指本公司目前的董事以及充分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經銷商」	係指任何經銷公司與之就經銷股份做好契約安排的附屬經銷公司、仲介、交易員和／或專業投資人；
「經銷協議」	係指本基金、管理公司與經銷公司於 2021 年簽訂之修改及重述之經銷協議；
「經銷公司」	係指投資管理公司或是其他根據中央銀行規定由本基金委任之股份，包括任何本基金特定基金或類股股份之經銷商；
「EEA」	係指歐洲經濟區；
「ETF」	係指交易所交易基金；
「EU」	係指歐盟；
「歐盟經銷商」	係指必須遵照 MiFID II 規定的任何經銷公司，舉例而言，因為位於歐盟境內或是其他情況，例如：其推銷股份對象的投資人性質和所在地等；
「豁免愛爾蘭投資人」	係指： 符合稅法第 739B(1) 條定義的資格判定管理公司； 符合稅法第 734(1) 條定義的特定公司； 符合稅法第 739B(1) 條定義的投資計畫； 符合稅法第 739J 條定義的投資有限合夥公司； 符合稅法第 774 條或是稅法 784 或 785 條適用的退休年金契

約定義、允許豁免的退休計畫；

符合稅法第 706 條定義的壽險業務公司；

符合稅法第 737 條定義的特殊投資計畫；

稅法第 731(5)(a) 條適用的單位信託；

稅法第 739D(6)(f)(i) 提及的慈善人士；

根據稅法第 784A(2) 條規定之適格基金經理人且其持有之單位為核准退休基金或核准最低退休基金之資產；

符合稅法第 784A 條定義的資格判定基金管理公司或是能夠針對符合稅法第 848C 條定義的特殊儲蓄激勵帳戶內的資產股份進行資格判定的基金管理公司；

根據稅法第 787I 條能豁免所得稅和資本收益稅之個人並且持有的股份為符合稅法第 787A 條定義的個人退休儲蓄帳戶內的資產；

國家財政管理機構（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或以財政部為惟一受益人之基金投資工具[2014 國家財政管理機構（修正）法第 37 條所定義]；

國家資產管理機構；

愛爾蘭機動車保險局就其投資根據 1964 年保險法（於 2018 年修訂成保險（修訂）法）支付至機動車保險無力償還債務基金的金額；

法院服務；

符合 1997 年信用合作社法案第二章規定之信用合作社；

愛爾蘭當地公司，根據稅法第 739G(2)條符合公司稅費用的定義，但是僅限貨幣市場基金；

就本基金支付的費用而言，根據稅法第 110(2)條符合公司稅費用的定義之公司；以及

董事可能隨時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但前提是此人持有的股份不會造成本基金對該股東可能負有稅法第 1A 章第 27 編所述責任；

前提是已正確完成相關聲明；

「基金」

係指代表由董東會指定為子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其發行收益將個別集資，依子基金各自適用之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投資。投資目標與政策由董事會決定並經中央銀行事先核准；

「首次申購價格」	係指各基金相關補充文件中指明的某 基金 股份應支付的首次申購價格；
「中介機構」	是指符合下列定義的個人： 經營包含有代表其他人士收受投資企業款項者業務者；或是 代表其他人士持有投資企業之股份；
「投資管理公司」	係指尚渤投資管理公司（Thornbu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投資管理協議」	係指本基金與投資管理公司達成的投資管理協議；
「愛爾蘭」	係指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一般居民」	係指愛爾境內基於稅務目的定義為一般居民的任何個人；
「愛爾蘭居民」	係指愛爾境內基於稅務目的定義為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民的任何個人；
「管理公司」	係指 Waystone Management Company (IE) Limited 或依照中央銀行要求而指定之任何繼任人；
「成員」	係指係指股東或登記為本基金非參與股份之人士；
「會員國」	係指歐盟的會員國；
「MiFID II」	係指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就金融商品市場制定的指令 2014/65/EU、金融商品市場法規（EU）編號 600/2014（「MiFIR」）和相關法規；
「MiFID 法規」	係指 S.I. 編號 375 的 2017 年歐盟（金融商品市場）法規，隨時修訂版，以及之後中央銀行制定的任何法規或條件；
「最低持有額度」	係指依相關補充文件規定股份持有人最低應持有之股份；
「最低申購額度」	係指依相關補充文件規定之最低股份申購額度；
「貨幣市場工具」	係指一般在金融市場上會交易的流動性商品，其價值可隨時準確判定並且構成短期債券者，如中央銀行 UCITS 規範進一步說明；
「資產淨值」和「淨資產」	係指基金或是類股之「淨資產」（如適當）的「資產淨值」，計算方式如下；
「每股資產淨值」	係指係指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該基金已發行股份數量或類股資產淨值除以該類股股份數量，可按照此份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資產淨值計算」的章節中列出的方式進行調整並四捨五入至董事們可能決定的小數點；

「OECD」	<p>係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包含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和美國；</p>
「愛爾蘭境內一般居民」	<p>「一般住所」與「住所」的差別和一個人正常生活形態有關，意指具備某種程度持續性的居住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個人之情況，係指係指基於稅務目的之愛爾蘭一般住民； • 於信託之情況，係指係指該信託係基於稅務目的之愛爾蘭一般住民； <p>若他/她連續前三年稅務年度居住於愛爾蘭，則該個人將會被視為特定稅務年度之一般住民(易言之，他/她會自第四個稅務年度開始成為一般之住民)。直至他/她連續三個年度不是愛爾蘭之住民前，該個人皆視為愛爾蘭之一般住民。因此若個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務年度係愛爾蘭之一般住民且於該年度離開愛爾蘭，則其愛爾蘭一般住民之身份仍維持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稅務年度；</p>
	<p>信託之住民身分在某種程度上難以界定，且與其稅藉連結；</p>
「公開說明書」	<p>係指係指本基金依 UCITS 規定發行之公開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p>
「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	<p>係指附錄二所列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相關聲明」	<p>係指稅法 2B 表列出的股東相關聲明。向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的投資人（或是代表此類投資人的仲介）進行的相關聲明列於申請表內。所謂聲明不應為和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資訊之相關聲明，可合理顯示其所含資訊不再具有實質準確性的聲明；</p>
「相關期間」	<p>係指自股東購買股份起 8 年之期間，及自該期間期滿日起之後續各個 8 年期間；</p>
「愛爾蘭境內居民」	<p>係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一般個人之情況，係指基於稅務目的定義之愛爾蘭一般居民； • 於信託之情況，係指該信託係基於稅務目的定義之愛爾蘭居民； • 於公司之情況，係指該公司係基於稅務目的定義之愛

爾蘭居民；

於下列情況下，將被視為一年稅務年度之愛爾蘭住民，若他/她居住於愛爾蘭：

- 1) 在過去一年稅務年度至少達 183 天；或是
- 2) 在過去連續二年稅務年度至少達 280 天，且該個人於每一稅務年度期間至少居住達 31 天；

決定該個人是否居住於愛爾蘭之天數，若他/她在一天內任何時間係處於愛爾蘭者，則該日被視為居住於愛爾蘭。本項標準已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前係以他/她若於該日午夜前係處於愛爾蘭者，則視為該日居住於愛爾蘭）；

若一公司其中央管理及控制係於愛爾蘭，無論該公司是否設立於愛爾蘭，係視為愛爾蘭之住民；若該公司設立於愛爾蘭，但其中央管理及控制非位於愛爾蘭，亦為愛爾蘭住民，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公司或一關係公司在愛爾蘭進行交易，該公司係由居住於歐盟之會員國家或居住於與愛爾蘭有雙重課稅協定之國家住民所控管；或該公司或關係公司係歐盟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或位於和愛爾蘭有雙重課稅協定國家。此例外情況不適用於在愛爾蘭以外國家領地內經營控管之愛爾蘭公司(該公司非設立於該相關國家領地，因此並非其住民，非任何領地之稅賦上住民)；或是
- 該公司依據與愛爾蘭及其他國家之雙重課稅協定為非愛爾蘭住民；

針對 2015 年 1 月 1 日（含）或其後設立之公司的住民法規。這些新的住民法規將確保設立於愛爾蘭之公司及非於愛爾蘭設立但於愛爾蘭境內經營控管之公司將成為愛爾蘭稅賦上之住民，但若一公司，經愛爾蘭與其他國家之雙邊稅賦條約認定為愛爾蘭以外領地之住民（因此即非愛爾蘭住民）者不在此限。對於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設立之公司，前揭新的法規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某些特定情況除外）；

請注意，決定一公司是否為稅務目的上之住民，在特定情況下可能會顯得複雜，投資人會依據稅法第 23 節 A 之個別條款認定；

若受託人係愛爾蘭住民或受託人大部分（若一人以上）係愛爾蘭住民者，該信託通常為愛爾蘭住民；

「SEC」

係指美國境內的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係指係指本基金參與股份或除本公開說明書有另行規定之外，參與股份之畸零股；

「上海股票通」	係指滬港通計畫；
「股東」	係指已於由本基金保存之股東登記簿中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者；
「深圳股票通」	係指深港通計畫；
「股票通」	係指上海股票通和深圳股票通，讓不是中國人的投資人能夠透過位於香港的經紀人和／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另一座城市和香港之間的任何其他類似的股票通計畫，在可行時購買特定的中國 A 股，而由本基金進行利用；
「補充文件」	係指此份公開說明書的補充文件，列出基金和／或類別專屬的資訊；
「稅法」	係指（新修訂之 1997 年稅務合併法（愛爾蘭））；
「UCITS」	係指根據 UCITS 規範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UCITS 規範」	係指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規範（及其修訂），於 2011 年公布實施（S.I.編號 2011 年第 352 號）（經歐盟 2016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規則修正（得隨時經進一步之修正、增補或取代），以及任何其他由中央銀行基於此規範公布之現行規範或指引，包括中央銀行 UCITS 規定；
「UK」	係指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標的基金」	係指任何集合投資計畫，符合 UCITS 所做投資的 UCITS 規範之要求並且受其限制，此外，為免疑慮，包含其他基金、受管制的集合投資計畫以及歐盟、根西島、澤西島、曼島、英國或歐洲經濟區境內受管制的非 UCITS；
「US」與「美國」	係指美利堅合眾國（含各州與哥倫比亞地區），其領土、佔領地以及其他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人」	係指 1 係指 1933 年法之規則 S 所定義之美國人以及附件 3 所列載之美國商品交易法 4.7 規則所定義之「非美國人」；
「評價日」	係指各基金，行政管理機構將計算各交易日資產淨值的營業日，如各基金相關補充文件中應指明者；
「評價點」	係指各基金相關補充文件規定之時間點；
「VAT」	係指 VAT 附加增值稅；

在此份公開說明書中，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提及「十億」處均為 1,000,000,000.00；「€」或「歐元」是指這個經濟貨幣聯盟第三階段一開始時根據 1957 年 3 月 25 日羅馬條約（修訂版）導入的貨幣；「£」或「英鎊」是指英鎊；而「美元」、「USD」、「US\$」或「分」是指美國的一元或一分。

在此份公開說明書中，提及任何條例、成文法或是任何命令或規範處均應視為提及：

- (a) 該條例、成文法、命令或規範，含其不時延伸、修訂、取代或重新執行的版本；
- (b) 所有據以制定或沿用其效力的法定文件；
- (c) 任何根據應詳閱和／或根據任何此條例、成文法、命令或規範進行解釋的任何法規而制定的法定文件；以及
- (d) 主管機關根據法定文件而制定的任何規則。

本公司

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26 日根據本法成立於愛爾蘭，是一間可變動資本的開放式傘型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得愛爾蘭境內中央銀行授權，是根據 UCITS 規範成立的投資公司。本公司由傘型基金構成，含單一或多種類別的不同基金。各類別的**基金**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平等受償，但是在特定議題上可能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套用於特定類別貨幣的貨幣面額、避險策略（若有）、股息政策、收費標準、申購或贖回程序或是適用的最低申購和最低持有額度等。基金成立各類別**基金**股份將於相關補充文件中指明。

基金

本基金為傘型基金，旗下包含多檔基金，由單一或多個類股組成。每一類股在各方面皆具平等地位各基金發行的股份獲得淨收益將用於該基金的紀錄和帳戶中。其所屬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支出等也將用於該基金，受章程條款約束。各基金資產各自獨立，且將依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各自進行投資。各類股之資產並無獨立之資產組合。其他各基金相關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於相關補充文件中有詳細規定，其應視為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並應共同詳閱得在中央銀行事先批准下，由董事新增其他基金。應在公開說明書相關補充文件中詳列各基金（和／或類別）的名稱、其最初發行／配置的股份條款與條件以及任何相關費用等詳細資料。得在事先通知並取得中央銀行許可下，由董事新增其他類別。可在基金內成立各類別，可能受不同條款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較高／較低／無費用以及基金內其他類別適用的費用相關的資訊將應行政管理機構要求提供。此份公開說明書得僅搭配一份或多份補充文件發行，各自包含與某個獨立基金有關的資訊和／或類別。

若要投資本公司即需購買某個基金內的股份。每個基金會代表其股東累積資產，然後將之分配給該基金所含各股東。基金內的股份代表該特定基金資產的受益所有權。

每個基金必須自行承擔責任，其責任得由董事採用投資管理公司的建議後全權決定。本公司整體而言不對第三方負責，但前提是董事們認為特定責任與任特定基金無關；該責任應根據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比例由相關基金承擔。

否則各基金的資產將僅屬於該基金，將與任何其他基金分開，不得用於直接或間解除任何其他基金的責任或訴求並且將無法用於此用途。

各基金之基準貨幣在相關補充文件中規定。

投資目標與政策

各基金專屬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將於列於相關補充文件內，其將由董事會於相關基金成立時公布。

除了允許投資未列出的商品、金融衍生性商品或存款外，將於認可交易所上進行投資，如附錄二所列。基金將透過投資位於其他轄區的證券交易所或是場上交易的公司／商品在某個國家或地區爭取曝光率。

受附錄三第 3 項所列規定約束並且除非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列出，否則各基金得將其資產淨值高達 10% 投資於標的基金（含 ETF），受中央銀行規定以及 UCITS 規範約束。針對標的基金所做的此類投資包含投資其他基金，但是基金不得投資其本身在其他基金內持有股份的基金。某個基金投資另一個基金時，投資的基金不得變更其投資於另一個基金的資產部分相關的年度

管理和／或投資管理費。若某個基金投資由投資管理公司或是投資管理公司相關公司管理的標的基金單位或股份，則該投資管理公司或是相關公司必須免收應付的銷售費或退出費。某個基金投資此類計畫時，投資管理公司不會收到任何佣金。但是如果投資管理公司有收到佣金，則該佣金需支付給相關基金所屬財產。

針對配置或發行的**基金**股份尚待投資的收益或是市場或其他因素有此保證時，基金得在下方標題「投資限制及借貸權力」列出的投資限制約束下，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和以此貨幣或是董事們在諮詢過投資管理公司後得決定的貨幣為面額的現金存款。

各基金努力根據其投資目標保持全部投資狀態。但努力回應不利的市場、經濟、政治或其他情況時，基金得短暫採取防禦部位，將其部分或所有資產進行短期投資。此類投資包括現金、商業票據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也能在找尋適當的投資機會或是維持流動性時持有這類證券。短暫採取防禦部位可能讓基金無法達到投資目標。

各基金一般也允許採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更有效地管理投資風險水準並方便有效率地投資和管理現金及流動性，在下方「採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有更詳細的資訊。投資管理公司亦得基於投資目的採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基金採用金融性衍生商品的可能性，無論是避險、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或是投資目的，均需列於相關補充文件中。

各基金進行的投資應隨時遵照附錄三所列限制，並且投資人應在進行任何投資前充分考慮下方標題為「風險因素」章節所列投資風險。

董事們有責任制定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以及後續針對這些目標或政策進行變更。董事們不應針對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做任何變更或是對其投資政策做出實質變更，除非股東已事先在大會中根據簡單多數決或之前的書面同意（根據章程）或是章程中已指明的此類其他多數決，同意相關變更。本說明所謂的「實質」變更應指將明顯改變資產類別、信用品質、借貸或槓桿限制或是相關基金的風險資料之變更。若變更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或政策，相關基金的股東應被合理通知此類變更，以便在實施此類變更前贖回其股份。相關補充文件中有列出各基金設計的典型投資人資料。

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和永續投資整合

投資管理公司也會評估 ESG 因素並將這些考慮要素結合在其決策過程中。ESG 分析包含在投資管理公司標準審查過程中。不像推銷 ESG 特徵或是具備投資領域受限的特定永續或衝擊目標的投資工具，基金主要目的在於最大化財務績效，因此 ESG 層面在投資過程中屬於投資管理公司任何適合輸入的因素，以利達成各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管理公司將永續性定義為善用商業做法中的 ESG 因素，努力製造機會並降減風險，幫助提升發行方長期績效的能力。投資管理公司相信考量這些因素對於投資過程有重要幫助，因此同時將定性與定量實質的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

此外，ESG 因素和風險也涵蓋投資管理公司針對公司競爭性定位；其與各組成要素，包括供應商、顧客、員工和法規人員的關係；以及其所從事的業務風險等進行更廣泛持續的評估。投資管理公司分析 ESG 相關風險，以判定基金是否能適當受到補償。如果投資管理公司判定任何風險 - 包括 ESG 相關風險 - 過高並且可能明顯下滑，則一般不會進行投資。

除非在某一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說明，否則該特定基金的底層投資不考慮歐洲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除非在某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說明，投資經理已確定所有基金都是根據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金融服務領域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SFDR」）的第6條金融產品。

不考慮對永續因素造成的不良影響。

考量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投資管理公司的業務性質與規模，投資管理公司目前不考慮投資決定對永續因素造成的不良影響，因為相信將重點放在挑選基金的投資機會上更能善用其資源。

是否考慮投資決定對永續因素造成的不良影響之決定，將定期予以檢視。

採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基金採用金融性衍生商品的可能性，無論是避險、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或是投資目的，均需列於相關補充文件中。

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

本公司得（代表各基金並受中央銀行設定的條件和限制約束）基於避險目的（以防某基金的市值或外幣暴露波動或是將其相關責任降至最低）、基於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幣買賣合約、期貨合約（含指數期貨）、證券賣出與買入選擇權、指數和貨幣、股票指數合約、交換交易合約、總收益互換、回購／附買回以及受中央銀行 UCITS 規範所列條件與限制約束的股票借貸協議）採用相關技術與商品。

本公司得為了降低風險、成本或是在適當的風險水準下替各基金創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投入此類技術和商品，將此份公開說明書中和 UCITS 規範一般條款中述及的本公司風險資料納入考慮。

直接投資

基金亦得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受中央銀行設定的條件與限制約束，此類用意於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揭露。基金採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將會增加投資組合本身的有效槓桿。

風險管理過程

基金試圖從事金融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時，需在公司從事牽涉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根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範將風險管理過程送交中央銀行。風險管理過程讓本公司能夠持續準確監測、衡量及管理所有開放的衍生部位以及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資料。基金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基於計算整體暴露量此一目的，而採用風險值（VaR）方法或是承擔法，如相關補充文件中的進一步說明。

金融衍生性商品類型

買出與買入選擇權

選擇權是指給予合約買方行使選擇權的某個功能（如：在未來的日期（行使日期）或在此之前（含）購買規定數量的特定產品、資產或是金融商品之權利，而非義務。賣方有義務履行合約規定的功能。因為選擇權賦予買方權利、賣方義務，所以買方必須支付賣方酬金。

賣出選擇權是指賦予選擇權買方以規定的價格，於行使日期當天或之前將標的產品或金融商品出售給選擇權賣方的權利。買入選擇權是指賦予選擇權買方以規定的價格，於行使日期當天或之前將標的產品或金融商品自選擇權賣方買回的權利。選擇權也能以現金結算。

指數選擇權是指給予合約買方行使選擇權的某個功能（如：在未來的日期（行使日期）或是在此之前（含）購買規定數量的特定金融指數之權利，而非義務。賣方有義務履行合約規定的功能。因為選擇權賦予買方權利、賣方義務，所以買方必須支付賣方酬金。賣出選擇權是指賦予選擇權買方以規定的價格，於行使日期當天或之前將標的金融指數出售給選擇權賣方的權利。買入選擇權是指賦予選擇權買方以規定的價格，於行使日期當天或之前將標的金融指數自擇權賣方買回的權利。指數選擇權以現金結算。

期貨

期貨是以預定的未來日期以及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中同意的價格買賣標準數量的特定資產（或是，在某些情況下，是根據標的資產、商品或指數的績效接受或支付現金）所需的合約。採用股票指數合約複製標的股票市場指數的績效。

遠期合約

遠期合約將可能於未來的日期買賣某個指數或資產的價格予以鎖定。以遠期外匯合約而言，合約持有方有義務在規定的未來日期以規定的價格（與另一個貨幣的匯率）向另一方買賣規定金額的某種貨幣。遠期合約無法轉移，但是可透過簽訂反向合約將之「關閉」。

交換交易

一般而言，交換交易是指兩造之間的合約協議，牽涉兩個參考資產的現金流於預訂的期間接獲時按照一開始即設定的條款進行交換，以便讓交換交易的現值為零。交換交易得延伸數期並且一般需要定期付款。大部分的交換交易合約不會交換名目本金，只會使用名目本金計算定期款項。交換交易一般為櫃檯交易（「OTC」）。

參與憑證

參與憑證是投資人用以在不允許直接擁有的當地市場取得某項股權投資機會的一個工具，包括普通股與權證。在當地法律不允許國外投資人直接擁有的國家（如本公司所在國家），例如沙烏地阿拉伯，投資人也許能透過參與憑證進入市場；參與憑證的價值來自一組標的股票。參與憑證旨在（不管任何費用造成的影響）

反映一對一的標的股票之績效，如此投資人的獲益一般不會絕對高於直接投資標的證券時的獲益，但是其損失一般也不會高於直接投資標的證券時的損失。

投資限制與借貸權力

投資各基金的資產需符合 UCITS 規範。董事們得遵循諮詢管理公司之結果，針對任何基金實施進一步的限制。適用於本公司與各基金的投資與借貸限制列於附錄三。各基金亦得持有附屬的流動資產。

本公司得僅暫時針對某基金進行借貸，而此類借貸的總金額不得超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受此限制約束，董事們得代表本公司行使各項借貸權力，並且僅根據 UCITS 規範的條款以相關基金的資產作為此類借貸的擔保。

本公司就各基金將遵照本文件所示任何投資或借貸限制，以及取得和／或維持本公司任何**基金**

股份或類別相關的任何信用評級所需的任何條件，受 UCITS 規範約束。

本基金或任何基金經諮詢管理公司後，應有權（須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並在更新的公開說明書和/或補充文件中披露）利用 UCITS 法規規定的投資和借款限制，允許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投資於證券、金融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這些投資在本公開說明書發布之日受到 UCITS 法規限制或禁止。

避險與未避險類別

本基金亦應進行特定貨幣相關的交易，以便避免某基金可歸為指明為避險類別的特定資產暴露在貨幣風險中，基於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以相關類別面額的貨幣進行避險。儘管非其用意，但是仍可能因為本公司控制外的因素造成過度避險或是避險不足的部位。各基金得基於試圖增加基金報酬率此一目的採用這類技巧與工具，但前提是規避的貨幣風險水準不超過某類別資產淨值的 105%。避險的部位將保持審查狀態，以確保過度避險的部位不超出此水準，並且具體超出某類別資產淨值 100% 的部位不會一個月一個月地結轉。如果規避的貨幣風險水準因為相關基金標的投資的市場變動或是該基金股份相關交易活動而超出某類別資產淨值 100%，投資管理公司即應基於優先目標將避險回溯管理至 100%，充分考量股東利益。否則基金將因基於避險目的從事交易，而無法發揮槓桿作用。避險不足的部位不得低於**基金**股份類別資產淨值需避險部分的 95%，而且避險不足的部位應保持審查狀態，以確保不會隨著衍生性商品一個月一個月地結算而產生變化。

雖然本基金可能試圖在某個類別等級上規避貨幣風險，但是不保證某類別的價值不會受到該類別貨幣相對應的基準貨幣之價值波動影響。任何與此類避險有關的成本均應由相關類別各自承擔。任何基金的任何類別可能因為此類避險交易而導致的所有損益均應累計至相關類別的**基金**股份。避險交易應清楚歸因於相關類別股份。某類別的貨幣風險不得與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結合或抵銷。可歸為某類別的資產貨幣風險不得配置至其他類別。採用類別避險策略可能對相關類別**基金**股份持有者產生實質限制，使其在類別貨幣相較於基準貨幣和/或相關基金資產的貨幣面額呈下滑趨勢時無法受惠。

基金得採用貨幣避險策略，利用即期與遠期外匯合約和貨幣期貨、選擇權以及交換交易合約。

以未避險的類別而言，將在申購、贖回以及以現行匯率換算和經銷時換算貨幣。以基準貨幣以外的某貨幣表示的此類別某**基金**股份的價值，將受該基準貨幣相關貨幣指定風險約束。

以本基金名義操作現金帳戶

本公司已以本基金名義成立了傘型集合帳戶，供申購及贖回金使用，也有另外一個供股息使用的帳戶。相關基金應得或應支付的各项申購與贖回金或股息將透過相關集合帳戶處理，但是此類帳戶不得針對各個獨立的基金進行運作。這些傘型現金帳戶應根據組成文件的要求進行操作。

股息政策

章程賦予董事宣佈相關基金的淨收益為相關基金收益（來自股息、利息或其他）扣除花費和/或已實現及未實現的獲益（係指：扣除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損失後之淨獲益，可能需進行某些調整）後的收益，並據以支付本基金任何類別或基金股份之股息。和各基金股息宣布及支付有關的股息政策及資訊，若適用，需在相關補充文件中表明。

尚未支付給股東的款項會先將配發的款項以本基金名義保留在傘型帳戶內，有權接受此類配發的股東應為相關基金的無擔保債權人。相關基金或本公司無償還能力時，無法保證相關基金或

本公司會有充足的資金可全額支付無擔保債權人。不會針對未經確認的帳戶支付股息，因此建議股東確保儘快將行政管理機構針對申購本公司**基金**股份所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上呈行政管理機構，以遵照反洗錢與恐怖融資程序。

若某基金決定變更其股息政策，將會事先通知其股東並且會在更新後的補充文件內提供完整的詳細資料。

公開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應公布於網站 www.bloomberg.com 和 www.thornburg.com。將在每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後予以更新，維持最新資訊。各類別**基金**股份的彭博代號將在其所指派之基金相關補充文件內詳述。

每股資產淨值也可能會公布**基金**股份發行銷售所在轄區內董事們可能決定的其他出版品中，並在每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後予以更新。此外，可能會應要求，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向行政管理機構取得每股資產淨值。

投票政策

投資管理公司有一套與行使本基金持有證券之投票權有關的政策。根據該政策，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目的都是在於努力增加相關證券的價值或是減少其價值縮減的可能性。投資管理公司的一般政策不在於加入任何反對單位或投票委員會或是類似的團體，而是避免針對任何 (i) 在任何具體方面與此政策的投票目標無關並且 (ii) 旨在直接或間接提升非證券持有方的個人利益之議題進行投票。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瞭解所有投資都有其風險。下列風險以及補充文件中提及的風險僅為投資本基金牽涉到的部分風險，並未列出全部。投資人亦應知悉基金投資可能會不時面臨其他例外的風險。故投資本基金牽涉一定程度的風險。不同的風險可能適用於不同基金和／或類別。除此章節所述之風險外，與特定基金或類別相關的特定風險詳之細資料將揭露於相關補充文件中。投資人應詳閱此份公開說明書以及相關的補充文件，並諮詢專業人士和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再申購基金股份。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和任何基金進行的投資都會面臨正常的市場波動，因此無法保證一定增值。投資價值及其衍生的收益、以及基金單位淨值及其衍生的收益可能下跌亦或上漲，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拿回本金。投資人亦應知悉，在有收取銷售佣金和／或贖回費用的情況下，在任一時間點基金單位之申購價與贖回價間之差異，代表投資任何基金均應被視為中長期投資。各貨幣的匯率變化也可能導致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加。不應仰賴本基金或任何基金過去的績效作為未來績效指標。此外，本基金將應要求提供與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方式相關之補充資訊給股東，包括套用的數量限制，以及適用於相關子基金主要投資類別之風險與收益特徵的近期發展。

無法保證能夠實際達成特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主動式管理風險

仰賴投資管理公司實現基金投資目標之基金，會面臨主動式管理風險。投資管理公司將運用投資技巧與風險分析，為某基金做出投資決定，但無法保證能夠帶來預期之結果。基金一般不會試圖伺機進場，相反的，一般會保持充分投資相關資產類別，如美國證券或非美國證券等。儘管訂有基準，基金可能會購買不包含在其基準內的證券或是以極不同於其基準的比例持有證券。若基金投資此類證券，則其績效將視投資管理公司是否有能力選擇優於基準所含證券之證券而定。

仰賴投資管理公司

投資管理公司負責投資基金所含資產。各基金是否能夠成功視投資管理公司是否能夠制定並實行投資策略，達到各基金的投資目標而定。各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管理公司購買了不成功的投資項目，或無法正確辨識影響宏觀經濟或是基金投資的特定發行單位之風險時減少。

操作傘型現金帳戶

本基金已以本基金名義在傘型層級設置收集帳戶，以保管申購、贖回，及股利之現金。所有相關基金的申購與贖回，或是應付股利之款項收付均將透過此等傘型帳戶（「傘型現金帳戶」）處理與管理之。

當傘型現金帳戶持有因贖回或股利發放而應支付卻未能支付予投資人之金額時，任何阻礙此類移轉的待決問題都應儘速進行處理。此類投資人不應被視為相關基金的股東。相關基金或本基金無償還能力時，此類投資人應享有本基金無擔保債權人的權利。

基金股份發行前接獲申購金並且存在相關傘型現金帳戶內時，任何此類投資人均應視為該基金的一般債權人而非相關基金之股東，直到**基金**股份發行為止。因此，此等金額在發行**基金**股份給相關投資人前發生損失時，本基金（代表該基金）得有義務補償該基金因此類應付予投資人的金額損失而衍生之任何相關損失（基於其基金債權人的權力範圍內）。在這種情況下，將需要從相關基金的資產撥付此類損失，亦即表示相關基金既有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少。

當一子基金無償還能力時，其他子基金有權請求返還因收集帳戶之運作而將款項移轉予無償還能力之子基金相應之款項，相關請求將受本法原則以及該傘型現金帳戶的操作程序條款約束。處理款項之返還時可能發生延誤或爭議，且無法償還的子基金可能不具足夠返還其他子基金之資金。

補充文件本基金有權取消或向未能於相關補充文件所規定之結算期間內支付申購金之投資人追討股份，以及任何相關之信貸費用。當投資人無法支付並且無法迫使其在結算期間內支付時，相關子基金得取消其**基金**股份配置。

例外情況下，傘型現金帳戶可能存在餘額。例如，傘型現金帳戶可能會有，因為反洗錢（AML）文件資料提供不完整而尚未支付之股利餘額。遇到此類情況時，基金保管機構得基於作業原因，將傘型現金帳戶的餘額轉至其他保留帳戶，以保留此類現金餘額，待投資人符合AML要求後支付給投資人。

市場風險

部份基金可能進行投資於認可交易所，可能不如已開發市場之交易所監管完善，因此可能實際不具流動性、流動性不足或是隨時呈現高度波動。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為贖回請求或其他資金要求，而出售其投資部位的價格。

外匯管制與匯回風險

基金可能無法從特定國家匯回資本、股利、利息和其他收益，或是可能需取得政府同意而為之。子基金可能受到此類同意之核予時間、延遲核予或拒絕核予或任何影響交易結算過程的官方干涉之不利影響。經濟或政治情況可能導致在特定國家境內進行投資前所取得之同意遭到撤銷或出現變化，或是實施新的限制。

託管與結算風險

由於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易、結算和託管系統尚未完備的市場，故在此類市場上交易並由信託予此類市場之次級託管人的子基金資產，可能暴露在基金保管機構無須負責的風險中。此等風險在投資於開發中國家時尤其明顯。

政治和/或法規風險

基金之資產價值可能受到以下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例如：國家、地區或國際政治情勢發展、政府政策改變、稅制變更、國外投資與貨幣匯回限制、貨幣波動以及可能進行投資的國家境內法律與法規發展情況等。此外，在某些可能進行投資的國家，其法律基礎設施和會計、稽核與申報準則，可能無法提供和主要證券市場相同程度之投資人保障，或提供主要證券市場一般適用之投資人須知。

會計、稽核與財務申報準則

子基金所投資的許多國家境內之會計、稽核與財務申報準則可能不及愛爾蘭公司適用的標準全面。

流動性風險

當子基金銷售特定證券或是以有利的市價結算衍生性商品的部位之能力受到交易量、缺乏造市商或法律限制之阻礙時，子基金即暴露在流動性風險中。當主要投資策略牽涉到投資於市值較小的公司之證券、非美國證券、衍生性商品或是具有重大市場和／或信用風險的證券時，此類子基金通常暴露在最大的流動性風險中。投資新興市場的證券以及非廣為交易的相關衍生性商品之子基金可能面臨較高的流動性風險，而且可能受買賣限制約束。

贖回風險

基金股份的大量贖回可能導致子基金被迫在投資管理公司通常不願出售的時間和價格出售資產，進而導致此類資產變現的價格降低。

發行人風險

子基金所購買的證券發行人可能因績效不佳導致其股票與債券價值下滑，且該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績效不佳的起因可能是管理階層決策效率差、競爭壓力、科技突破、仰賴供應商、勞工問題或勞力短缺、公司重整、揭露不實或其他因素等。

法律風險

有意申購基金股份的個人應取得下列資訊：（a）其居住國家境內針對申購基金股份既有的法律規定；（b）可能適用的任何外匯限制；以及（c）買賣基金股份所產生的所得稅與其他稅金等。

預扣稅金風險

任何子基金從其於某些國家之證券和資產所獲得的收入和增益，都可能需要預扣稅金，且預扣之稅金可能無法返還。

分離法律責任風險

本基金屬傘型基金結構，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獨立。因此，各子基金將被視為承擔其各自的責任，且本基金不對第三方承擔整體責任。惟若董事們認為特定責任無法歸屬於任何單一子基金或一組子基金，則應由所有子基金根據配置當時之個別資產淨值按比例共同承擔之。

然而，愛爾蘭以外的特定地區內可能不承認本基金獨立結構內固有的此類有限追索權。遇到此類情況時，特定子基金的債權人得針對本基金內部的其他子基金資產進行追討。截至此份公開說明書之發行日止，董事們並未知悉有任何此類既有或或有法律責任之存在。

英國脫歐風險

英國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舉行了公投，選民選擇離開歐盟，因此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式離開歐盟。隨後處於過渡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過渡期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後，歐盟和英國簽署了關於歐盟和英國關係的某部分過渡期條款，歐盟-英國貿易與合作協定（EU-UK 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TCA”）目前正在獲得歐盟和英國各自議會的批准。儘管有 TCA 合作協定，但在過渡期之後，可能會有相當多的英國過渡後框架的不確定性，尤其是將適用於英國與歐盟關係的協議。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可能會繼續發展的與其他國家。

本基金以及特定的基金投資可能在英國或歐盟境內或是在其境內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可能受到上述事件的影響。此類事件對基金產生的衝擊難以預估，但是可能破壞特定基金投資的價值或

是其針對此類投資進行交易、評價或實現其價值的能力。可能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 英國與歐盟金融市場中增加的不確定性與波動性；(ii) 英鎊以及英國與歐盟資產的市值波動；(iii) 英鎊、歐元和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iv) 英國或歐盟境內存在或是上市的投資項目流動性增加；和/或(v) 金融交易對象是否願意在管理基金投資、貨幣和其他風險方面進行交易或採用已準備好的交易價格。

一旦英國的地位以及將適用於其和歐盟與其他國家關係的安排確定後，本公司可能需要重組，這可能增加成本或使得基金更難以實現其目標。

疫情風險

廣泛蔓延的健康危機，例如影響全球的疫情，可能導致實質的市場波動、交易所的交易暫停及關閉，並進而影響基金績效。舉例而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已造成全球商業活動明顯停擺。健康危機和其他日後可能出現的疫情所產生的衝擊，可能以目前未必可預見的方式影響全球經濟。健康危機可能加劇其他既有的政治、社會與經濟風險。任何此類衝擊都可能對基金的績效產生不良影響，導致投資損失。

永續性風險

投資人對於永續投資和永續性因素的日益關注，可能會以新的、前所未見的方式衝擊投資價值，並讓子基金暴露在「永續性風險」中，亦即：若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某項投資的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衝擊；這裡提到的「永續投資」是指透過投資經濟活動，實現環保目標，而此環保目標的衡量標準是關鍵資源效率指標（例），含能源、可再生能源、原料、水和土地的使用、製造廢棄物以及排放溫室氣體或是對生物多樣性以及循環經濟造成的衝擊；或是透過投資經濟活動實現社會目標，特別是有助於處理不平等或提升社會向心力、社會整合和勞動關係的投資，或是投資於人力資本或經濟或社會弱勢團體等，但前提是此類投資不會對任何此類目標產生重大傷害，並且被投資的公司有遵守公司治理最佳實務，特別是在完善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酬勞以及稅務遵守等方面。這裡提到的「永續性因素」是指環境、社會與員工問題、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等。

越多市場參與者採納相關政策以及相關立法和法規要求的制定—如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於2019年11月27日所頒佈有關金融服務業永續性相關揭露的2019/2088法規（歐盟）（「揭露法規」），可能會加劇永續性風險造成的衝擊。針對此類議題的主觀解釋和評估，以及市場參與者在採用相關政策方面出現的不一致，都可能增加永續性風險相關的波動性，並使得衝擊更難以準確預測。

稅務風險

本基金稅務狀態或是稅制立法方面的變更都可能影響本基金持有的投資項目之價值，並且影響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投資人報酬的能力。投資人與股東應注意：此處以及各補充文件中列出、針對稅務之聲明，均以董事們在此份公開說明書以及各補充文件日期發行日所接獲、和相關地區內現行法律與做法有關的建議為依據。和任何投資一樣，無法保證投資本基金當時的稅務部位或是建議的稅務部位將無限期維持。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本基金相關的稅務風險，如標題「稅務」章節所示。

共同申報準則風險

OECD 參考大量各國政府實施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的做法，制定了共同申報準則（「CRS」），以利處理全球境外逃稅問題。為了極大化金融機構的效率並減少其成本，CRS 為金融帳戶資訊的盡職調查、申報和交換提供一套共同準則。根據 CRS，參與的地區將能取得

來自申報的金融機構、與其根據共同盡職調查和申報程序找出的所有應申報帳戶相關的財務資訊，並且每年自動與申報的金融機構投資人稅籍所在的其他 CRS 參與地區內的稅務機關進行交流。因此，本基金必須遵循愛爾蘭採用的 CRS 盡職調查和申報規定。投資人可能需要提供其他資訊給本基金，以利本基金履行 CRS 義務。投資人若未提供所需資訊，可能將承擔任何衍生之罰則或其他費用和／或強制終止其在本基金持有的利益。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肥咖條款」）

根據 FATCA 條款，本基金（或各子基金）必須遵守針對向美國財政部提供美國人擁有的美國境外投資帳戶相關資訊之各種申報與預扣稅金規定。未遵照（或是未被認為有遵照）這些規定，將使本基金（或子基金）必須承擔特定源自美國的收入與總收益之美國預扣稅金。根據美國與愛爾蘭之間的政府協議，若本基金（或各子基金）能識別並且直接向愛爾蘭政府申報應申報之美國帳戶資訊，則可被視為遵守此條款，從而無須預扣稅金。本基金得請股東提供額外資訊，以利本基金（或各子基金）履行此等義務。未提供必要資訊或是未履行其本身的 FATCA 義務（若適用）之股東，可能必須對任何後續美國預扣稅金、美國稅務資訊申報和／或強制贖回、移轉或終止股東持有的**基金**股份之權利等作為負責。若股東未提供必要之證明或資訊，本基金可能無法履行其 FATCA 條款義務。遇到這種情況時，本基金可能面臨美國國稅局基於 FATCA 條款目的將本基金訂為「非參與的金融機構」，並針對其源自美國的收入根據 FATCA 條款預扣稅金。任何此類 FATCA 條款預扣稅金都將對本基金的財務績效產生負面衝擊，而所有股東在這種情況下也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此申報與預扣稅金計畫之機制和範疇的詳細指引，仍在持續在制定中，因此無法確知任何此類指引的適用時機或是其對於本基金（以及各子基金）日後運作產生的衝擊。遵從 FATCA 條款相關的行政成本亦可能增加本基金（以及各子基金）的營運開銷，從而減少投資人的報酬。FATCA 條款亦可能要求本基金（或各子基金）提供愛爾蘭政府特定投資人相關的私人或機密資訊（以利其與美國國稅局進行交流）。請見標題為「稅務」的章節。

經濟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項目和**基金**股份的價值均可能因為整體經濟與市場條件改變而下跌。特定證券的價值，可能受整體經濟、市場或產業的發展情勢的影響而改變，包含利率變動、政治與法律情勢發展，以及整體的市場波動性。

影響特定發行方的風險

即使整體產業或經濟不受影響，特定證券或是債務工具的價值仍可能因為影響其發行人的情勢發展而下跌。這類情勢發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種因素：管理階層的問題或是其他公司紛擾、營收或獲利下滑、成本上揚或是發行人的競爭力受到不良影響等。

網路安全風險

隨著科技使用的增加，如：利用網際網路經營業務，各子基金容易受到營運、資訊安全和相關風險的影響。網路安全事件起因一般可能分為蓄意攻擊或是非蓄意事件。網路攻擊包括但不限於為了竊取資產或敏感資訊、破壞數據或是中斷作業，而未經授權存取數位系統（如：透過「駭客」或是惡意軟體）。網路攻擊也可能無須透過未經授權存取的方式進行，如：造成網站無法提供服務的攻擊（亦即：阻止用戶使用網路服務）。

子基金之顧問公司和其他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和基金保管機構）以及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發行人之網路安全失效或是遭到破壞，可能中斷並衝擊業務營運、可能導致財務損失、讓子基金無法計算其資產淨值、阻礙交易、導致股東無法進行交易、違反相關隱私與其他法律、主管機關裁罰、懲處、聲譽受損、賠償或其他補償費用或是額外的

合規成本。此外，為了預防日後出現任何網路事件，亦可能產生可觀的費用。

即使本基金與其服務提供者均已訂定持續營運計畫，但是此類計畫和制度有其固有之限制，包括可能無法辨識特定風險。此外，本基金也無法控管服務提供者針對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各家公司與發行人實施的網路安全計畫與制度，股東因此可能受到負面衝擊。

評價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將其部分資產投入無公開市場報價或有報價但無可靠價格來源的證券。此類投資將以根據「計算資產淨值」章節之條款判定的可能變現之價值進行評價。針對此類投資，難以明確估算其公平價值，因此本身即存在實質的不確定性。子基金可能基於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化之目的投資於衍生性商品，因此無法保證根據「計算資產淨值」部分判定的價值能反映這些商品可能平倉之確切金額。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是開發中國家內某個實體所發行的證券時，將暴露在比其他情況下更高的風險水準中。特別是下列各項上述的風險均與任何此類投資相關，並且更可能對基金產生衝擊：

政治和／或法規風險、基金保管機構與結算風險、貨幣風險、會計、稽核與財務申報準則以及外匯管制與匯回風險。

美國以外的市場風險

基金投資於非美國政府實體、非美國企業實體以及與美國境外市場有經濟關聯的美國實體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時，可能涉及增加基金金錢損失可能性的特殊風險。舉例而言，相較於在美國境內組織及營運之的發行人與保證人，這些實體可能更容易受經濟、政治以及社會波動影響，並且缺乏政府監督、缺乏透明性、法規與會計準則不完善，而且必須支付美國以外的稅金。此外，這類證券在美國境外交易所或市場進行交易時，也可能必須遵守不完善的外匯管制規定、導致較高的交易與其他成本、流動性低、及結算延遲。美國境外證券也可能因交易量較小、流動性低，導致價格波動幅度更大。此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所持有的美國境外證券之價格造成不利影響、讓子基金無法以理想價格或在理想時機買賣證券，或是對基金的運作產生不良影響。新興市場的證券一般比其他美國境外的證券波動性更高，因此面臨較大的流動性、法規與政治風險。

美國以外的證券風險

主要投資在美國境外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之子基金，會面臨其他更多變的風險，因為美國境外證券的價值可能比美國境內證券的價值變化更快速，且更為極端。許多美國境外證券市場相對較小，公司數量有限，僅代表少數產業。此外，對於美國境外證券發行人之合規要求可能與美國境內發行人有程度上的差異。美國以外國家的申報、會計與稽核準則與美國境內的準則有所不同，甚至有時明顯不同。美國境外投資組合的交易一般牽涉到較高的佣金費率、移轉稅、託管費用，並可能針對美國境外證券之股利和利息支付收取美國境外稅金，有些甚或全部是無法返還的。此外，針對開發度較低的國家，國有化、徵用或是徵收稅款、投資或外匯管制法規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包含暫停從某個國家移轉貨幣或資產的能力）、政治變化或是外交情勢發展，都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良影響。發生國有化、徵用或其他沒收情況時，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在美國境外證券的全部投資。所有投資美國境外證券的子基金都有這類風險。部分美國境外風險也適用於將其多數資產投資於在美國境內交易的美國境外發行人之股票之子基金。

俄羅斯投資風險

中歐與東歐特定市場在證券的結算與保管方面具有特定風險。這類風險是因為特定國家境內可能沒有實體證券（例如俄羅斯），因此對於證券的所有權只有發行人的股務代理機構可以為證，而各發行人均自行委任其股務代理機構。以俄羅斯為例，這導致了俄羅斯境內數以千計地理分佈廣泛的股務代理機構。儘管俄羅斯的證券市場聯邦委員會（簡稱「委員會」）已針對股務代理機構的作業明訂相關責任，包含所有權與轉移程序證據要件等。但是委員會的規範難以執行，代表仍舊存在損失或失誤的可能性，因此無法保證股務代理機構將會按照相關法規行事。而一個能廣為接受的產業實務目前仍在建立之中。

股務代理機構會在進行註冊當下調出股東名冊。但**基金**股份所有權依據股務代理機構的紀錄為證，而非是否具備調出的股東名冊。所調出的資料只能證明已經註冊，無法轉讓而且本身不具價值。此外，股務代理機構一般不會接受以調出的資料作為**基金**股份所有權的證據，亦沒有義務在其修正股東名冊時，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其在俄羅斯境內的當地代理人。故，俄羅斯的證券並非以實體方式存在基金保管機構或是俄羅斯境內的當地代理人處。也因此，不論是基金保管機構或是俄羅斯境內的當地代理人都無法被視為行使了傳統定義的實體保管或託管功能。股務代理機構既非基金保管機構或其在俄羅斯境內當地代理人的代理人，亦不對其負責。投資於俄羅斯境內上市或交易的證券將僅得以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TS」）或是莫斯科證券交易所（「MICEX」）1 級或 2 級為之。上述有關在俄羅斯境內保管證券的風險可能以類似的方式存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中歐與東歐國家境內（如：前蘇聯國家和南斯拉夫）。

當子基金可能投資俄羅斯市場交易的證券時，任何此類投資的程度將於相關補充資料中述明。投資俄羅斯本身即存在重大特定風險。包括：（a）缺乏企業治理條款或投資人保障；（b）許多俄羅斯證券公開資訊受到限制，故公開資訊量有限，可能導致難以取得準確的市場估值；（c）犯罪活動，包括內線交易與腐敗；（d）結算交易時出現延遲以及證券註冊與託管制度衍生風險；以及（e）稅務規範不夠明確，導致可能有不預期的稅金風險。

透過股票通投資中國 A 股

所有能夠投資中國的子基金均能透過股票通投資中國 A 股，但須受相關法規限制的約束。股票通是一種證券交易與清算連結專案，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KEx」）、香港證券結算公司（「HKSCC」）、上海證券交易所（「SSE」）及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如相關）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hinaClear」）共同開發，旨在實現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彼此的股票市場存取權。此專案允許國外投資人透過其位於香港的經紀商交易特定 SSE 和 SZSE 上市的中國 A 股。

想要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PRC）境內證券市場的子基金，得在 QFII 和 RQF II 計畫之外另使用股票通，因此可能存在下列風險：

一般風險：

相關規範尚未接受驗證，並且可能變更。不確定其將如何應用以及是否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良影響。此專案需要運用新的資訊科技系統，而該系統之跨境本質可能牽涉到操作風險。如果相關制度未正確運作，可能會影響透過該專案於香港和上海和／或深圳市場所進行之交易。

限額：

股票通有其限額。當相關額度的餘額下滑至零或是超出每日額度時，申購訂單就會遭拒（雖然投資人可以出售其跨境證券，不受此餘額影響）。因此限額可能限制相關子基金透過股票通即時投資中國 A 股的能力，使得相關子基金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稅務風險：

中國稅務機關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宣布，將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暫時豁免外國投資人透過股票通交易中國 A 股所得收益之中國稅金。這暫時豁免措施整體適用於中國 A 股，包括持有地產豐厚之中國公司股份，但是此暫時豁免措施不適用於中國境內債券。中國稅務機關並未提及此暫時豁免措施將持續多久，而且隨時得由其在提供或未提供通知下終止之，在最差的情況下，並得回溯性課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亦可能實施其他稅務規定，並回溯生效，進而對子基金造成不良影響。若此暫時豁免措施經撤銷，國外投資人應就中國 A 股的收益支付中國稅金，而產生的納稅責任應由相關子基金承擔，亦即由投資人負擔。惟，此等責任可根據相關稅務協定予以緩減，而任何此類效益亦將轉嫁予投資人。

法定／實益所有權：

透過跨境託管持有的證券會面臨與當地中央證券保管機構、HKSCC 以及 ChinaClear 的強制規定相關的特定法定／實益所有權風險。和其他新興且較未開發的市場一樣，立法框架才正開始發展證券的法定／正式所有權以及實益所有權或證券權益的概念。此外，HKSCC（作為名目持有者）不保證透過其持有的股票通證券權利，且無義務代表實質受益人行使所有權或其他和所有權有關的權利。因此，法院可能將名目持有人或是基金保管機構視為相關股票通證券註冊的持有人且具備完整的所有權，而這些股票通證券將成為此類實體資產組合的一部分，可分配給此類實體的債權人和／或實質受益人可能無法享有任何對其之權利。因此，子基金與基金保管機構無法確保子基金對此類證券的所有權或是其相關權利安全無虞。在 HKSCC 被視為透過其持有的資產行使保管功能時，應注意一點：基金保管機構和子基金與 HKSCC 並無法定關係，而且在子基金因為 HKSCC 的作為或無償還能力導致損失時，對於 HKSCC 也沒有直接的法律追索權。若 ChinaClear 違約，根據其和清算參與者簽訂的市場合約，HKSCC 的責任將僅限於協助清算參與者索賠。HKSCC 將本於誠信尋求透過可用的法律管道或是 ChinaClear 來追索剩餘的股票以及款項。遇到這種情況時，基金可能無法完全追回損失或是其於股票通的證券，而且整個追償過程也可能受到耽擱。

清算與結算風險：

HKSCC 和 ChinaClear 將會建立清算連結並且各自會成為彼此的參與者，以利跨境交易的清算與結算。針對於特定市場所進行的跨境交易，該市場的清算所一方面需要和本身的清算參與者清算及結算，另一方面必須履行其清算參與者與交易對手清算所之清算及結算義務。身為中國證券市場的中央政府交易對手，ChinaClear 擁有全面的清算、結算和持股設施可供其運作。ChinaClear 已經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框架和措施，並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受其監督。若 ChinaClear 違約，根據其和清算參與者簽訂的市場合約，HKSCC 對於 SSE 股份以及 SZSE 股份的責任將僅限於協助清算參與者向 ChinaClear 索賠。HKSCC 應本於誠信尋求透過可用的法律管道或是 ChinaClear 來追索剩餘的股票以及來自 ChinaClear 的款項。遇到此類情況時，相關基金可能會在追償過程中遭遇延遲，或是可能無法完全追回其在 ChinaClear 的損失。

暫停風險：

預期香港證券交易所（「SEHK」）、SSE 和 SZSE 將保留在必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秩序和公平性並謹慎管理風險。在暫停交易之前須取得相關主管單位的同意。暫停生效時，相關基金存取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良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

股票通將僅於中國和香港市場同時開放交易，且兩個市場內的銀行於相應之結算日均有營業之日運作。因此可能會發生中國市場屬正常交易日，但是子基金卻無法透過股票通交易任何中國

A 股的情況。子基金可能因為股票通當時沒有交易，而面臨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透過前端監測限制出售：

中國法規要求在投資人出售任何股份之前，帳戶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 SSE 或 SZSE 將拒絕相關賣單。SEHK 會在交易前先檢查其參與者（亦即：股票經紀人）的中國 A 股賣單，以確保沒有超賣的情況。子基金想要出售其持有的特定中國 A 股時，必須在出售日當天（交易日）開市前將這些中國 A 股轉入其經紀人各自的帳戶內。若未能於此期限前完成，即無法於交易日當天出售股份。有鑒於此等規定，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處置其所持有的中國 A 股。

操作風險：

股票通是基於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而運作。獲准加入此專案之市場參與者專案，必須符合特定的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和其他相關交易所和／或清算所的明確規範。這兩個市場的證券體制與法律制度明顯不同，因此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不斷處理這些差異所引起的問題。我們無法保證 SSE、SZSE 或是 SEHK 的制度和市場參與者將正確運作，或是將持續適應雙方市場的變更與發展。如果相關制度無法正確運作，則透過該專案於兩個市場上的交易可能中斷。相關基金存取中國 A 股市場（進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良影響。

法規風險：

股票通係創新的概念。現行法規尚未接受檢驗而且不確定將如何套用。此外，現行法規可能變更，也無法保證股票通不會被廢止。中國和香港境內與股票通的運作、執法以及跨境交易有關的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會頒布新的法規，而子基金可能因此類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撤回符合資格的股票：

如果有某支股票被由股票通可交易的合格股票名單中撤除，則僅能出售該股票但是受購買限制。如此可能影響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投資顧問公司想要購買某支已從合格股票中撤除的股票之時。

不受投資人賠償基金保障：

透過股票通投資 SSE 或 SZSE 股份是由經紀人執行，因此涉及這類經紀人未履行其義務之風險。子基金的投資不在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的理賠範圍內，該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在賠償任何國籍的投資人因為持牌中介機構或獲得授權的金融機構在香港境內交易所交易產品時違約而遭受之金錢損失。因為透過股票通與 SZSE 股份或是 SSE 股份有關的違約問題並未牽涉 SEHK 或香港期貨交易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產品，所以不在投資人賠償基金的理賠範圍內。因此，基金會暴露在代表他們透過股票通交易中國 A 股的經紀人違約風險中。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得採用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表示，而基準貨幣與資產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化可能導致以基準貨幣表示的基金資產貶值。針對此類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可能難以達成或是不切實際。基金的投資管理公司得（但無義務）採用金融商品緩解此風險。

子基金可能不時以購買現貨或外匯遠期合約之方式從事換匯交易。無論是即期交易或是遠期貨幣交換合約，都無法消弭子基金之證券價格或匯率波動，亦無法預防此等證券價格下跌之損失。子基金的績效可能受到匯率變動的強烈影響，因為子基金持有的貨幣部位可能與持有的證券部位不一致。

子基金可能採用貨幣交換交易和／或採用技巧與工具，避免其投資組合部位的相對價值因為特定證券交易或預期的證券交易的交易日與結算日之間的匯率或利率變化而產生波動。雖然這些交易旨在將避險貨幣價值減少導致的損失風險降至最低，萬一避險貨幣的價值增加，也會限制任何可能實現的增益。相關合約金額與牽涉到的證券價值通常無法精確配對，因為此類證券的未來價值會因為相關合約簽訂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內此類證券價值的市場波動而改變。無法保證成功執行與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狀況相符的避險策略。針對普遍預期來臨之匯率或利率波動，可能無法以能夠充分避免資產因為此等波動而出現投資組合部位預期跌價之價格來進行避險。

股票貨幣指定風險

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得指定為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基準貨幣與此類指定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以指定貨幣代表的此類基金股份貶值。

FDI 與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衍生性風險

- 概述

衍生性商品（包括期貨和選擇權）的價格，具有高度波動性。遠期合約、期貨合約以及其他衍生性合約的價格變動會受到利率、供需關係改變、政府的貿易、會計、貨幣與外匯管制計畫與政策，以及國內外政治與經濟事件和政策等影響。此外，特定市場的政府會不時地直接或透過法規進行干預，尤其是貨幣與利率相關之期貨和選擇權市場。此類干預往往直接旨在影響價格，而且可能和其他因素一起，因為利率波動等因素導致所有此類市場快速朝相同方向移動。也可能讓衍生性商品的使用者暴露在法律風險中，以此情況而言就是相關法院會將合約視為無法執行，而監管變化也可能使合約面臨失效或是立即終止的風險。衍生性商品的使用也牽涉到特定特殊風險，包括：（1）仰賴預測避險證券價格變動以及利率變動的能力；（2）避險商品與證券或避險的市場產業之間不完美的相關性；（3）採用這些衍生性商品所需的技能不同於選擇基金證券所需的技能；（4）於任何特定時間可能缺乏任何特定商品所需的流動市場；以及（5）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是滿足贖回的能力受到阻礙。

作為擔保品而存放於經紀人或交易對手之資產，可能無法存放於經紀人或交易對手獨立的帳戶中，因此在經紀人或交易對手無償還能力或是破產時，可能被其債權人使用。而擔保的要求可能減少基金可用於投資的現金量。

- 櫃檯買賣 (OTC) 交易

- 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在有組織的交易所交易，因此可能並非標準化的商品。OTC 交易可能包含遠期合約或選擇權交易。儘管某些 OTC 市場具有高度流動性，投資 OTC 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可能比投資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商品具有更高的風險，因為沒有可供平倉或處置未平倉部位的交換市場。

- 可能無法清算既有的部位、評估於交易所以外交易的衍生性商品部位價值或是評估暴險程度。買賣價格無須報價，即使在有報價的情況下，該報價亦是由這類商品的交易商所制定，因此可能難以認定所謂的公平價格。以此類交易而言，基金可能面臨交易對手失敗或是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此類合約的風險。市場缺乏流動性或市場中斷可能導致任何此類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 期貨與選擇權風險

- 投資管理公司可能透過期貨和選擇權代表子基金執行各種投資組合策略。基於期貨性質，用於支付保證金之現金將由各子基金與之有未平倉部位的經紀人所持有。當該經紀人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能即無法保證此類保證金能夠歸還給各子基金。在執行某個選擇權時，子基金可能會支付交易對手一筆權利金。當交易對手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能除了合約在該筆金額內尚未實現的收益外，還會損失選擇權權利金。

- 交易對手風險

- 各子基金因為選擇權、遠期合約以及子基金所持有的其他 OTC 合約的投資部位，而可能暴露於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中。當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義務，且子基金在行使投資組合內投資項目相關的權利時受到耽擱或無法行使時，其部位價值就可能下滑、損失收益並且產生和宣稱其權利有關的成本。雖然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根據 UCITS 規範而多元化，子基金還是會暴露在與交易對手有關的信用風險中，因此可能承擔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 參與憑證風險

參與憑證又稱為 P-Notes，是基金可能用於在不允許直接擁有的當地市場（如：沙烏地阿拉伯）取得某項股權投資部位的金融商品。投資參與憑證可能讓子基金不僅暴露在標的股權的價值變動風險中，也暴露在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中，這可能在交易對手違約時導致損失股權的全部市場價值。

參與憑證一般由銀行或是經紀自營商發行，屬於本票性質，設計用以複製特定標的權益證券或市場的績效。參與憑證報酬率和特定標的證券連結，一般會隨該標的證券支付的相關股利水準而增加。但是參與憑證持有者一般沒有投票權，因為並非直接擁有標的證券。

擔保品轉投資

將擔保品進行轉投資，會使相關子基金暴露在額外風險中，因為無論是接收的擔保品或 FDI 或是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都牽涉到不同的風險要素。因此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內提及的擔保品轉投資，將讓基金面臨的整體風險增加。

分割證券

部分子基金可以投資於分割證券，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述。有些債券可能將本金和收益分開，而子基金只會購買債券支付收益的部分，或是假設債券增值而賺取額外收益的本金。這使相關子基金面臨和購買債券類似的風險。

期貨合約的流動性

期貨部位可能不具流動性，因為特定商品交易所會根據規範限制一天內特定期貨合約價格的波動幅度，稱之為「每日價格波動限額」或「每日限額」。在此每日限額下，單一交易日內可能不會以超出每日限額的價格執行交易。一旦特定期貨的某個合約價格上升或下降幅度達到每日限額，除非交易雙方願意以限額內價格交易，否則該期貨部位既無法被持有也不會被清算。這可能讓子基金無法清算不理想的部位。

遠期合約和所含選擇權與期貨合約不同，它們不是在交易所進行交易，因此沒有標準化；但是銀行和交易商在這些市場內都擔任主要角色，各別協商每項交易。遠期合約和「現金」交易實際上沒有規範；每日價格變動並無限制，也不適用限制投機部位。由於在遠期市場內進行交易的委託人不需要持續為他們所交易的貨幣或商品做市，故這些市場可能會經歷流動性不足的時期，有時會持續很長時間。市場缺乏流動性或中斷可能導致任何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利益衝突風險

投資人應清楚子基金可能不時與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之交易對手和／或股票借貸代理人接觸，他們都是基金保管機構或是本基金其他服務提供方的關係人。此類接觸有時可能會和基金保管機構或是本基金其他服務提供方的職能產生利益衝突。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考下方「基金保管機構」章節下方「利益衝突」附屬章節。

固定收益風險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可能面臨利率、產業、證券和信用風險。評等較低的證券通常會提供高於評等較高證券的收益，以補償較低的信用和這類證券增加的違約風險。評等較低的證券通常能夠更大程度地反映短期公司與市場情勢發展，更甚於評等較高的證券收益，這主要回應一般利率水準出現的波動。由於較少人投資評等較低的證券，因此要以最佳時機買賣此類證券可能更為困難。

特定國際債券市場內執行的交易量可能明顯低於世界最大市場（如：美國）的交易量。因此子基金投資此類市場時可能較不具流動性，而且其價格可能比交易量較大的市場上類似的證券投資更具波動性。此外，特定市場內的結算期間可能比其他市場長，可能會影響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信用與交易對手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或保證人、櫃檯買賣（OTC）衍生性商品合約交易對手、附買回協議交易對手或是子基金證券借貸人會有無法或是不願意及時支付本金、利息或結算費用或是履行其義務的風險。和投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信用風險是指發行人按時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子基金會面臨證券的發行人信用評等降級或違約的風險，程度各異，可能因此能讓基金淨值以及收益水準下滑。幾乎所有固定收益證券都面臨某些信用風險，視證券發行人是否為企業、美國政府或是美國以外的政府或其附屬部門或機構而異。美國政府證券具有不同程度的信用風險，視證券是否受美國充分信任或信用支持、向美國財政部借貸的能力、是否僅受發行的美國政府機關、機構或企業的信用或是受美國支持而定。舉例而言，許多類型的美國政府證券發行人（如：聯邦住房抵押貸款公司（房地美）、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以及聯邦住宅貸款銀行等）即使獲得國會特許或贊助，其資金並非來自國會撥款，而且其固定收益證券（含資產擔保證券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既不受美國政府保證，也不在其承保範圍內。由美國政府機構照管房利美和房地美，是旨在讓各實體回歸正常企業運作的一個法定過程。不清楚如此照管會對房利美或房地美發行或保證的證券產生什麼影響，因此這類證券面臨比受到美國充分信任和信用支持的美國政府證券（如：美國財政部債券）更高的信用風險。當特定固定收益證券未進行評等時，投資管理公司可能就必須評估證券本身的風險。針對有資產擔保的證券，因其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需要其他資產組合的支持，如：信用卡應收款項和汽車貸款等，故面臨了其他風險，包括標的資產的義務人無法支付這類資產的風險。

投資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也稱為垃圾債券，如：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評定為 **Ba**（含）以下，或是標準普爾評等服務（**S&P**）評定為 **BB**（含）以下的固定收益證券）之子基金，於投資當時或是經投資管理公司判定為和做此評等的證券品質相當時，也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許多美國以外的政府主權債券，包含其附屬部門和機構，均屬此類別。

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可能會有高於評等較高的證券之報酬率，但是也牽涉較大的信用風險。其發行人持續支付本金和利息款項的能力被視為具炒作性質。比較容易受到實際或是隱含的不利經濟以及競爭的產業條件影響，因此可能比評等較高的證券更不具流動性。

此外，子基金若利用 OTC 衍生性商品（如：遠期貨幣合約和／或交換交易合約），並大量參與基金證券借貸或採用附買回協議，則會暴露在信用風險中。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可以與交易另一方平倉。當交易對手違約時，子基金會有合約救濟，但是無法保證交易對手能夠履行其合約義務，或是在違約時子基金能夠順利執行。因此基金承擔了可能無法取得相關合約規定的應付款項，或是這類款項可能遭到延遲或僅在子基金產生訴訟費用後才進行支付的風險。儘管投資管理公司想要監督合約交易對手的信用，依然無法保證交易對手能夠履行其義務，特別是在異常不利的市場條件下。

利率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與利率變化成反比。利率上揚時，市值容易下滑。對於長期證券而言這樣的風險會高於短期證券。預期外的利率變化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在衍生性商品方面。子基金採用的 FDI 可能對現行利率特別敏感。

次投資等級債券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評等機構評為次投資等級的實體所發行之證券時，將暴露在比其他情況下更高的風險水準中。特別是下列的上述各項風險與任何此類投資特別相關，並且更可能對子基金產生衝擊：流動性風險、信用與交易對手風險，以及影響特定發行人的風險。

主權債風險

美國以外政府或是政府機構發行或保證的債券（一般稱為「主權債」）呈現的風險與其他類型債券的相關風險不同。主權債證券面臨相關主權政府或是政府機構可能因為（例）現金流問題、美元以外貨幣存底不足或是無法執行國際貨幣基金或其他多邊機構要求的經濟改革，而延遲或拒絕支付利息或償還債務本金的風險。主權政府或是政府機構違約時，可能會請求延長到期日、降低利率或其他貸款。針對未償還的主權債並無催討的法定過程，也沒有破產程序可用以催討全部或部分尚未支付的主權債。過去，新興市場主權政府和政府機關就曾拒絕針對其發行或保證的債券履行支付義務。

提前償還本金風險

許多類型的債券（含變動利率貸款）都面臨提前償還風險。當證券發行人能夠在證券到期前償還本金時，即發生提前償還風險。面臨提前償還風險的證券可能比較無法在發行人信用品質改善時提供收益。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和資產擔保證券風險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係代表住宅抵押貸款的參與利益，可能受到美國政府、其部門或其機構或是其他政府的保證，視相關證券而定。但是這類型證券的擔保和本金以及利息的支付有關，和此類證券的市場價值無關。此外，擔保僅牽涉子基金所持有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而非購買子基金之股份。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由借貸方發行，如：抵押貸款銀行、商業銀行以及儲蓄和貸款協會等。這類證券和傳統債券不同，以固定金額定期（通常半年）支付利息，本金則是在到期時或是規定的日期支付。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能夠定期支付，事實上是由個別借款人定期支付所包含的抵押貸款利息和本金款項（含任何提前償還）之轉付。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將在包含的所有抵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時到期。因此，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並無固定的到期日，而且預期的到期日可能因為利率漲跌而改變。

當利率下滑時，屋主比較可能提前償還抵押貸款。子基金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提前償還率增加時，將導致相關子基金預期外的利息收入損失，因為可能需要以較低利率重新將資產進行投資。因為提前償還會在利率下滑時增加，所以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的價格在利率下滑時增加的幅度不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當利率上揚時，屋主比較不可能提前償還抵押貸款。提前償還率減少拉長了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預期的到期日。因此，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的價格在利率上揚時的下滑幅度可能更甚於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的收益係依據所包含的標的抵押貸款的平均年限。任何特定組合的抵押房貸實際年限可能因為排程外或提前償還本金和利息而縮短。亦可能會因為出售標的財產，或舉新債償還舊債，或是標的房產法拍，而導致提前償還本金。提前償還與否係受到眾多經濟、人口和社會因素影響，因此無法準確預測特定組合的平均年限。某一組抵押貸款實際提前償還，可能導致子基金實現的收益不同於按照該組合平均年限所計算的收益。此外，如果子基金溢價購買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則在提前償還時可能損失該溢價，進而導致相關子基金承受損失。

提前償還往往會在利率下滑時增加，而在利率上揚時減少。由於子基金每月所收到的利息會產生複利效應，相較於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的債務會增加股東收益。因為以現行利率將提前償還的本金轉投資，所以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於利率下滑期間維持收益的效果可能不及到期日類似的美國國庫債券。此外，雖然債券的價值可能隨著利率下滑而增加，但是這類持分型證券價值，因為提前償還的特性可能不會增加那麼多。

抵押擔保債券（CMO）。基金可能會投資名為 CMO 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O 是以不同類別發行，有不同到期日規定。當抵押貸款組合發生提前償還時，這個組合會先支付到期日較短的類別中的投資人。透過投資 CMO，子基金得以管理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的提前償還風險。但是提前償亦可能導致 CMO 實際到期日比規定的到期日縮短許多。

資產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包含債券、商業或消費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這些證券的價格視許多因素而定，包括利率變化、和該組合及其結構有關的資訊之可獲得性、標的資產的信用品質、市場對於該組合服務方的看法，以及提供的任何信用強化方式等。此外，資產擔保證券亦有類似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的提前償還風險。

股權風險

股票風險

普通股與優先股代表對公司股權的持有權。股市具波動性。股票價格會波動，而且可能下滑，進而減少投資於該股票的子基金價值。股票價格依公司財務情況以及整體市場和經濟條件變化而波動。子基金購買的股票價值可能會被投資的公司財務條件惡化，或整體市場與經濟條件惡化時下滑。即使是投資高品質或績優股、股票或市場資本化程度夠的大型公司（一般會有比較穩健的財務特徵）證券的子基金，還是可能會受到不佳的整體市場和經濟情況衝擊。市場資本化程度夠的公司成長潛力也可能不及較小型公司，而且可能比較無法對市場變化快速做出反應。

基金可以維持大量的股權佈局而且一般不會試圖擇時進出市場。因為這樣的佈局，當股市價格普遍可能短期或長期下滑時，將使相關子基金面臨無法預測的投資價值下滑以及績效不佳的風險。

存託憑證風險

投資全球存託憑證（「GDR」）、歐洲存託憑證（「EDR」）以及美國存託憑證（「ADR」）的風險可能無法與持有於國內市場進行交易的相同公司同類股份時固有的風險相提並論—即使子基金會以美金買入、賣出 GDR、EDR 和 ADR 並接獲其所支付的股利。這類風險包括貨幣匯率波動，會受到國際收支平衡和其他經濟與金融情況、政府干預、炒作以及其他因素影響。在特定國家方面，可會有資產被徵用或重組、沒收式的徵稅、政治與社會動盪以及經濟不穩定等情況。基金可能需要就其持有的特定 GDR、EDR 或 ADR 支付美國境外預扣稅金或其他稅金，但是投資人也許能夠，或也許無法在計算其應稅收入時，將此類稅金按比例扣除。美國境外發行人可能會參與亦可能不參與 GDR、EDR 和 ADR。非參與型 GDR、EDR 和 ADR 係獨立的組織，而且並無美國境外標的證券發行人配合。非參與型 GDR、EDR 和 ADR 則是由尚未做好準備、尚未能符合美國申報或會計準則的公司所提供。儘管隨時可在當地市場與股票互換，但是非參與型 GDR、EDR 和 ADR 的流動性可能不及參與型 GDR、EDR 和 ADR。此外，非參與型的 GDR、EDR 和 ADR 一般公開可用的資訊較少。

小型資本化公司

基金可能會投資小型公司的證券，這可能會牽涉到一般投資大型公司不會有的特定風險與特殊考量。此類風險將包括增加此類較小型公司實質上較小規模並且交易量較低的證券風險（相較於大型公司的股權），可能導致潛在缺乏流動性並增加價格波動性。

其他證券風險

不動產風險

子基金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時，會面臨整體影響不動產投資的風險（包括市場條件、競爭、資產陳舊、利率變動和不動產損失）以及 REIT 專屬風險（REIT 的管理品質和技巧以及 REIT 的內部花費）。

適用於標的基金的其他風險

基金得購買其他標的基金的股份，只要此類購買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限制一致。下方所述風險與標的基金以及標的基金可能採用的投資策略有關。所述風險造成的衝擊得透過子基金投資一籃子標的基金而獲得稀釋。

- 標的基金的績效

子基金投資的任何標的基金過去的投資績效無法被視為投資此類標的基金未來的成效指標。

- 標的基金的投資組合

各標的基金係根據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和做法進行管理，不考慮其他標的基金持有的資產投資組合。這可能造成子基金暴露於某個標的基金標的投資項目的風險，因為其他標的基金的標的投資項目而增加或減少。

- 標的基金評價

如果標的基金持有的投資項目並不在任何公認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此類投資項目的價值得由相關子基金的行政管理機構進行計算，或採用投資管理公司提供的估計值，後者可能在任何此類評價出現相關利益衝突。

- 投資策略

無法保證所採用的策略在所有或任何市場條件下均會成功。相關集合投資得基於投資目的利用如衍生性商品等金融工具，並尋求在匯率、利率、股價以及其他利率水準和其他證券價格變動下，規避其投資組合部位相對價值的波動。此類避險交易並非總是能夠達到想要的效果，而且也可能限制潛在收益。

未詳列所有風險因素

此份公開說明書中並未列出全部的投資風險，因此投資人應清楚本基金或是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都可能隨時暴露在例外風險中。

董事

董事負責依據章程和整體投資政策管理本公司業務。董事已將其特定責任委派給行政管理機構和投資管理公司。

所有董事均非執行董事。基於此份公開說明書目的，所有董事的地址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Nimish Bhatt (美國居民)

Nimish Bhatt 擔任總經理和財務長，是負責與投資管理公司接洽的財務長。在 2016 年加入投資管理公司之前，他曾擔任 Calamos Advisers LLC 的資深副總裁、財務長和基金行政主管。2004 年以前他曾擔任 BISYS Group Inc. 的資深副總裁，負責替代性投資產品、稅務和品質保證。1996 年以前，Bhatt 先生曾擔任 Evergreen Asset Management, Inc. 的副總裁和稅務與基金行政主管。1994 年以前，他曾在各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近的職務則是擔任 Pricewaterhouse LLP 的資深稅務顧問。Bhatt 擁有印度古吉拉特大學商業與法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學位。

Curtis Holloway (美國居民)

Curtis Holloway 是負責投資管理公司基金行政管理的主管和尚渤基金的財務主管。Holloway 先生也是尚渤全球基金（一間位於愛爾蘭的 UCITS 實體）公司委員會的成員。擔任這些職務的 Holloway 負責監督尚渤基金日常運作，包括資產淨值、評價、經銷、花費、稅務問題、會計政策以及供應商管理等。財務申報、法規申報以及治理／委員會報告等業務均由基金行政部門處理。

於 2019 年 8 月加入投資管理公司之前，Holloway 先生曾擔任 Calamos 顧問公司的資深副總裁和基金行政主管以及 Calamos 基金公司的財務長與財務秘書。2006 年以前，他是 Aon 公司的投資報告總監，在 Aon 以前，是 CNA 保險公司的投資報告總監，後者曾是財富雜誌前 200 大公司的子公司。

Holloway 先生擁有南伊利諾大學卡爾德本校區會計學士學位和金融學士學位，以及芝加哥羅耀拉大學企管碩士學位，主修經濟與衍生性商品。

Holloway 先生是一名會計師，為美國投資公司協會（ICI）會計-財務秘書委員會成員，已於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FINRA 註冊，有領系列 27 執照。

David Mc Geough (愛爾蘭居民)

David Mc Geough 現任世界頂尖機構以及避險基金管理公司多個投資基金和避險基金的非執行董事，包括註冊於愛爾蘭境內與境外的基金，以及 UCITS 和非 UCITS 基金。David 在國際金融服務產業有超過 25 年的經驗 - 負責在國際頂尖律師事務所（Matheson Ormsby Prentice：1994 至 2000）帶領投資基金和資本市場小組，並且是一間世界最大獨立避險基金公司（Vega A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t Management：2002 至 2007）的國際管理委員

會成員，管理超過 140 億的資本，以各種策略進行交易。David 也於 1987 年至 1994 年間服務 Matheson，屬於公司法律小組，就併購和合資提供建議。David 也曾在 1997 年至 2000 年間擔任多個政府顧問委員會的成員。David 具合格律師資格（於 1990 年取得證照）並且擁有都柏林大學（UCD）法學院的公民法學士學位（最優等）。他曾在都柏林大學教導法律，並且在歐洲和美國境內多個國際產業會議中，就金融服務和資產管理議題發表演說。

Barbara Healy (愛爾蘭居民)

Barbara Healy 是特許會計師，在資產管理產業擁有超過 25 年的經驗。Healy 女士是摩根大通避險基金服務的全球營運長，這個職務結合了執行董事和歐洲、中東、非洲以及亞洲技術方案主管兩個職務（2004 – 2009）。在 Healy 任期內，資產從 \$50 億成長至 \$1000 億，讓公司在避險基金管理市場上成為頂尖的服務提供方。

Healy 女士之前曾經營 Tranaut 基金管理公司（2002-2004），該公司後來被摩根大通收購，在此之前，是歐洲 SEI 投資公司的會計總監。Healy 女士也曾在銀行家信託以及大通曼哈頓銀行擔任基金會計職務，目前擔任註冊於愛爾蘭和開曼群島的基金非執行董事（UCITS 和非 UCITS）。自 2009 年以來，她一直擔任獨立愛爾蘭和開曼註冊基金（UCITS 和非 UCITS）和管理公司。

Healy 女士擁有愛爾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榮譽學位）以及專業會計研究所文憑。Healy 女士是愛爾蘭境內特許會計師協會（FCA）會員，並且已加入 2011 年瑞士洛桑的 IMD 高績效管理局企業治理計畫。

管理公司

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已委任 Waystone Management Company (IE) Limited 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管理公司負責本公司事務管理和行政事宜，並受董事的全面監督和控制。本公司董事會保留由董事決定的酌情權進行委派。

管理公司為一家於 2012 年 8 月 7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它是 Clifton Directors Limited 的 100% 子公司，後者是一家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公司的公司秘書是 Waystone Centralised Services Limited。

管理公司和 Clifton Directors Limited 是 Waystone 集團的一部分。Waystone 集團是基金治理的全球領導者，總部位於都柏林，Waystone 也在卡舍爾、開曼、盧森堡、倫敦、香港、新加坡和紐約設有辦事處，並由在專業市場上有經驗的負責人領導。

管理公司已授權管理公司事務，包括負責編制和維護公司記錄和賬目及相關基金會計事項、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提供有關基金的登記服務給行政管理人。

管理公司已進一步將有關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分配責任委派給投資管理公司。

管理協議

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發出 90 天或本公司同意的不少於 30 天的較短期限書面通知後終止，或若另一方有下列情事時，立即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而終止；

- (a) 由於法律或監管慣例的修正而無法履行管理協議項下的職責；

- (b) 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將在其無法支付其債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的利益或為其利益訂立任何和解或安排時；
- (c) 就其事務或資產有被請求為其任命接管人、清算人或審查員或類似官員；
- (d) 指定接管人負責其業務、資產或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
- (e) 已嚴重違反本協議或條例的規定，並且在可以補救的情況下，違約方未要求其進行補救的通知送達後30天內（或其他當事人間合意之期限）補救；
- (f) 被有效決議解散（根據非違約方先前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條款，出於重組或合併的目的而自願解散者除外）；或者
- (g) 被法院命令解散。

本管理協議也可在任何時間管理公司在向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如果管理公司確定並已書面通知ICAV其無法確保遵守條例的要求，並且公司自收到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就該事項糾正。

管理協議規定，管理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因管理人履行其在管理下的義務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協議，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係因管理人或其任何受託人在履行本協議項下的職責時的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管理協議進一步規定，公司應對任何和所有行為承擔責任，並應賠償和保持賠償並使經理及其每位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和代理人（均稱為「管理公司受償人」）免受傷害。管理協議進一步規定，公司在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受償人沒有任何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的情況下因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和職責而可能被主張或遭受或招致之訴訟、索賠、要求、損失、損害、成本和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和專業費用以及由此產生的或附帶的開支），公司應予賠償並保持其不受損害。

管理公司董事簡介如下：

Tim Madigan（愛爾蘭居民）（獨立）

Madigan先生是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他還是 Waystone Management (UK)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主席。他擔任多個投資基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愛爾蘭註冊的（UCITS 和 AIFs）和盧森堡註冊的（AIFs），以及一家愛爾蘭跨境人壽保險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他還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他曾是一家英國人壽保險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他還擔任風險和合規委員會主席）。從 2010 年到 2011 年，Madigan 先生是 Aviva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的財務總監，在此期間，他領導了為 Aviva Europe 在都柏林設立的卓越中心的財務職能的建立，該中心負責管理財務資產和投資管理任務。在此之前，Madigan 先生從 2006 年到 2010 年是跨境人壽保險公司 Aviva Life International 的管理總監。在此之前，他是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在這個角色中，他主持了投資委員會，並在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領導了業務的戰略審查。他擁有利默里克大學商學（金融）學士學位，是特許認證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且是一名認證的投資基金董事。他從 2016 年到 2020 年擔任愛爾蘭基金董事協會的當選理事會成員。

Andrew Bates（愛爾蘭居民）（獨立）

Bates 先生是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其風險委員會的主席。他目前擔任多個中央銀行監管的運營公司和基金產品架構的主席和非執行董事。Bates 先生是 Dillon Eustace LLP 金融服務實踐的負責人，幾乎花了 30 年作為法律顧問，與各種金融服務公司和基金推廣者就設立

和授權事宜、產品設計合同談判、外包、跨境通行證以及與監管機構的各種互動工作。Bates 先生被 Chambers、IFLR 1000 和 Legal 500 認定為其實踐領域的領先律師，他還曾擔任愛爾蘭基金的理事會成員 3 年。Bates 先生持有董事會公司方向的文憑，以及都柏林大學學院民法學士學位。

Rachel Wheeler (英國居民)

Wheeler 女士是 Waystone 全球管理公司解決方案的首席執行官和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作為一位領先的資產管理總法律顧問，Wheeler 女士為 Waystone 帶來了 20 多年的管理法律和監管風險以及與相應監管機構合作的經驗。在 Waystone，Wheeler 女士監督其全球管理公司和 MiFID 服務，確保所有其負責實體應用統一的、最佳的操作流程。Wheeler 女士在所有運營和戰略事務中扮演著關鍵角色，並與 Waystone 的領導團隊密切合作，制定其增長策略，包括未來的收購。

Wheeler 女士加入 Waystone 之前在 GAM Investments 擔任集團總法律顧問和高級領導團隊成員。在此之前，Wheeler 女士在 Aviva Investors 擔任總法律顧問，是執行團隊的成員。Wheeler 女士在 USS Investment Management、紐約梅隆銀行、Gart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和美林投資管理的法律團隊擔任過高級職位。Wheeler 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 Simmons & Simmons 的公司和金融服務法務律師。Wheeler 女士擁有吉爾福德法學院的法律和法律實踐課程的研究生文憑，以及威爾士大學歷史學學士（榮譽）學位。

James Allis (愛爾蘭居民)

Allis 先生擔任歐洲基金服務首席運營官，目前是公司的執行董事。Allis 先生自 2004 年以來一直活躍在金融服務行業。他於 2016 年加入 Waystone，並曾暫時擔任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以及之前，擔任負責運營風險管理的指定人。Allis 先生監督了一系列國際投資管理客戶，涵蓋 AIFM 和 UCITS。他的職責範圍包括產品開發、風險、估值、盡職調查和審計。Allis 先生還是 Waystone 愛爾蘭 MiFID 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曾擔任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在加入 Waystone 之前，Allis 先生在都柏林的 Citco Fund Services 擔任高級帳戶管理支援服務公司，領導一個團隊處理廣泛的結構。Allis 先生擁有都柏林城市大學的金融學商學士學位和國際關係碩士學位。Allis 先生還是愛爾蘭基金組織風險工作組的成員超過兩年，並由 PRMIA 認證。

Andrew Kehoe (愛爾蘭居民)

Kehoe 先生是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在 Waystone，他監督愛爾蘭管理公司業務，並與 Waystone 全球管理公司解決方案的首席執行官以及 Waystone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密切合作，以確保在所有實體中應用統一的、最佳的操作流程，並確保集團戰略在愛爾蘭層面得到實施。他還負責 Waystone 在愛爾蘭的基金諮詢服務。

Kehoe 先生自 2002 年以來一直是律師，擁有在美國和愛爾蘭律所的廣泛經驗。Kehoe 先生之前是 KB Associates 的首席執行官，並且在此之前，負責 KB Associates 的法律和業務發展團隊。他還曾擔任 KB Associates 在馬爾他的 MiFID 分銷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加入 KB Associates 之前，Kehoe 先生是紐約市一家律所的管理合夥人，並在都柏林擔任投資基金律師。Kehoe 先生擁有費爾菲爾德大學的商業科學學士學位、紐約法學院的法律博士學位和愛爾蘭律師協會的國際投資基金文憑。他被錄入愛爾蘭、英格蘭和威爾士的律師名冊，並是紐約、新澤西和康涅狄格州律師協會的成員。

Samantha Mevlitt (愛爾蘭居民)

Mevlitt 女士是 Waystone 集團歐洲基金服務的財務總監和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 2016 年加入 Waystone 以來，Mevlitt 女士積極參與了許多收購和重組，支持公司的增長和持續成功。在

Waystone, Mevlit 女士監督歐洲實體的財務運營，包括其管理公司和 MiFID 實體，確保它們按照管理團隊的戰略運營，並符合所有法定、監管和稅務要求。Mevlit 女士是一名 CIMA 認證的特許管理會計師，擁有邁克爾·斯穆菲特商學院專案管理碩士（榮譽）學位和沃特福德理工學院商學學士（榮譽）學位。

Keith Hazley（愛爾蘭居民）

Hazley 先生擔任公司的執行董事，並且是公司投資委員會和估值委員會的代表成員。直到 2022 年 10 月，他負責投資管理的指定人。他為這一角色帶來了在對沖基金行業的交易、投資和技術開發方面的廣泛領導經驗。Hazley 先生之前是 Waystone 愛爾蘭 MiFID 公司的風險負責人，以及 Luna Technologies Ltd.（一家基金管理軟體公司）、Altitude Fund Solutions Limited（一家基金門戶軟體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 Lambay Fund Services Ltd 的董事。他曾作為獨立董事服務於多個對沖基金的董事會。Hazley 先生擁有都柏林三一學院的商學學士學位、倫敦城市大學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和倫敦董事會學院的公司方向文憑。他是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認可的主要負責人和愛爾蘭董事會成員。

投資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已指派投資管理公司提供全權委託、和本基金相關之行銷和顧問服務，而且是本基金的推銷者。

投資管理公司成立於 1982 年，於 1982 年 10 月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依據 1940 年投資顧問法同意註冊為投資顧問公司。公司於 1984 年推出第一個專屬的共同基金並且截至 12 月 31 日為止，管理了價值約 450 億美金的股票型和固定收益型資產。

投資管理公司是一間獨立的私有投資管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投資管理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尚渤證券公司（Thornburg Securities Corporation）聘用的 245 人中，有 32 名管理董事。

Thornburg Limited Term Municipal Fund 是投資管理公司第一個推出的專屬共同基金。時至今日，投資管理公司一共管理七支市政債券基金。1987 年，推出了 Thornburg Limited Term U.S. Government Fund，時至今日，投資管理公司一共管理四支應稅的債券基金。

1995 年，投資管理公司的第一個股票型基金誕生，名為尚渤價值基金。時至今日，投資管理公司總共管理 10 支股票型基金，聚焦於多個地理區域和產業部門。

適用於上述基金的共同投資策略就是聚焦於由下而上的基本研究以及多元化。

行政管理機構

本公司以及管理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指派道富基金管理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管理機構和股務代理機構，負責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行政管理機構的職責包括股票註冊與轉移仲介服務、評估公司資產價值、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準備公司半年與年報。

行政管理機構是愛爾蘭境內於 1992 年 3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 186184，其最終所有人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行政管理機構之授權資本為 5,000,000 英鎊，已發行且實收之資本為 350,000 英鎊。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是頂尖的世界級專家，提供全球各類投資人投資服務與投資管理。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總部位於美國麻州波士頓，是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SST」。

基金保管機構

本公司根據保管協議指派道富託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作為其所有資產的基金保管機構。

此基金保管機構是 1991 年 5 月 22 日於愛爾蘭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 174330 並且和行政管理機構一樣，所有權歸屬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授權資本為 5,000,000 英鎊，已發行且實收之資本為 200,000 英鎊。存託機構的註冊辦公室位於通訊錄中所示地址。

基金保管機構主要業務是提供集合投資計畫和其他投資組合託管與保管服務。

根據 UCITS 規範，基金保管機構的責任包括：

- (a) 保存本基金資產，包括：(i) 託管所有可根據 UCITS 規範第 34(4)(a) 條託管的金融商品；以及 (ii) 據以確認其他資產的所有權並進行記錄，均根據 UCITS 規範第 34(4)(b) 條；
- (b) 確保各基金的現金流妥善受到監督，特別是在申購相關基金股份時有收到申購者或代申購者支付的所有款項，並且相關基金的所有現金均已根據 UCITS 規範第 34(3) 條記入現金帳戶中；
- (c) 確保各基金股份的銷售、發行、贖回、回購和取消均根據 UCITS 規範以及章程執行，並且基金股份的價值已經根據 UCITS 規範和章程進行計算；
- (d) 執行本公司指示，除非與 UCITS 規範或章程衝突；
- (e) 確保在進行牽涉基金資產的交易時，任何的對價均於正常時間限制內匯入相關基金；
- (f) 確保根據章程應用本基金的收益；
- (g) 每個會計年度均查詢本公司執行情形並據以向股東報告。

委派

基金保管機構有權力委派其全部或一部分的託管職能，但是將其保管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委派給第三方不會影響其法律責任。為了讓基金保管機構可以履行其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必須小心謹慎地挑選此類次保管銀行作為保管代理機構，以確保其具備並維持一定比例的專業、能力和定位，可履行副署託管機構的職責。基金保管機構必須適當監督其次保管銀行並定期適當查詢，以確認持續稱職地履行其義務。

基金保管機構的保管職能在公司特定資產方面的績效已經委派給特定副署託管機構。截至這裡提供的日期為止，基金保管機構採用的次保管銀行清單列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可應要求提供本公司任何此類次保管銀行最新清單。

衝突

基金保管機構屬於國際公司與企業組織的一部分，在其日常營業過程中，同時服務多個客戶以及本身的帳戶，因此可能會出現實際或潛在衝突。基金保管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從事保管協議規定或是另外的合約或其他安排下的活動時會出現利益衝突。此類活動可能包括：

- (i) 提供本基金股東名冊、管理、股務代理和轉移仲介、研究、代理證券借貸、投資管理、財務建議和／或其他顧問服務等；
- (ii) 從事銀行、銷售及交易服務，包括外匯、衍生性商品、本金借貸、經濟、做市或其他金

融交易，以本公司為主或是有利於本身或其他客戶。

和上述活動有關，基金保管機構或其關係企業：

- (i) 將努力從此類活動中獲利並且有權以任何形式接受並保留任何獲利或薪酬，無須向本公司揭露任何此類獲利或薪酬的性質或金額，包括任何費用、收費、佣金、營收份額、價差、漲價、降價、利息、回扣、折扣或其他接獲和任何此類活動有關的效益；
- (ii) 得以有利於本身、其關係企業或是其他客戶的方式購買、出售、發行、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iii) 得以相同或相反的方向進行交易，包括根據本身持有但是本公司無法取得的資訊；
- (iv) 可能會提供其他客戶，包括本公司的競爭對手，相同或類似的服務；
- (v) 可能獲得本公司授與債權人權利，以利其行使。

本公司得採用基金保管機構的關係企業，就本公司的帳戶執行外匯、即期或交換交易等。以這些情況而言，該關係企業將行使主要權利，而非擔任本公司的經紀人、仲介或是受託人。該關係企業將努力從這些交易中獲利，並且有權保留獲利而不向本公司揭露。該關係企業應根據和本公司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從事此類交易。

歸屬於本公司的現金存入關係企業，而且是一間銀行時，則在該關係企業可能支付給或是向此帳戶收取的收益（若有），以及以銀行家而非受託人保留此類現金可能衍生的費用或其他效益方面可能會出現衝突。

投資管理公司可以是基金保管機構或其關係企業的客戶或交易對象。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其職責、可能出現的任何衝突、基金保管機構委派的保存職能、代表和次級代表清單以及此類委派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等相關最新資訊，將應要求提供給股東。

經銷公司

投資管理公司也被本公司根據經銷協議指派擔任基金股份經銷公司。擔任經銷公司的投資管理公司有權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其部分或全部的責任委派給附屬經銷公司。

本公司得指派其他經銷公司經銷本公司的基金股份，而任何此類經銷公司的費用與支出將採正常商業費率，並且得由本公司或是經銷公司受委派的基金承擔。

支付代理／代表

本基金及管理公司得指派支付代理人／代表／經銷公司／往來銀行（通稱「支付代理人」），以利在任何國家境內經銷任何基金股份。EEA 國家和英國境內法律可能會要求指派支付代理人，並由此類支付代理人維護可能接收支付的申購和贖回金或股利的帳戶。選擇或是根據當地法規有義務透過中介機構（如：當地地區內的支付代理人）支付或接收申購或贖回金或股利，而非直接支付給基金保管機構或是從後者直接接收的股東，對於該中介機構在下列方面承擔了信用風險：（a）針對本基金或相關基金的帳戶，在將申購金轉給基金保管機構前的此筆金額；以及（b）此類中介機構應支付給相關股東的贖回金。本基金或基金指派的支付代理人費用與支出將按照正常商業費率，並且得由本基金或是支付代理人受委派的基金承擔。

得就支付代理人受委派的地區內股東相關事務準備各國補充文件，以利發放給股東，並且在發

放時將指派支付代理人的具體協議條款歸納表納入相關各國補充文件內。

雖然本基金指派的應支付給支付代理人的費用與支出必須由本基金或其基金承擔，但是仍僅得以可歸給有權採用支付代理人服務的所有股東類別的資產淨值進行支付。

利益衝突

投資管理公司可能從事其他金融、投資和專業活動或是有時可能牽涉或導致和本基金的投資管理及操作產生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交易。這些包含了管理其他基金、買賣證券、投資與管理顧問、經紀服務以及擔任其他基金和帳戶或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顧問或代理人，含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等，特別是投資管理公司會參與建議和管理可能與本基金有類似或重疊的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基金。**配置投資機會時，投資管理公司將確保以公平的方式配置所有此類投資項目。**

估計尚未上市的證券價值之「合格勝任者」是本基金關係人時，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即包含該實體進行的評價可能導致其獲得較高的費用，而該費用係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為依據。其為 OTC 交易對象關係人（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視為交易對象組織內的一個獨立單位而且不仰賴交易對象採用的相同定價模型）時，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即包含該實體進行的評價可能導致該交易對象的曝險量增加或減少，含相關保證金要求。在這些情境下，將按月對帳並且針對重大差異會快速進行調查並在當時即進行說明，即使如此，之後仍有出現差異並且在過渡期間持續存在的風險，進而導致上方強調的風險。

各方將各自確保其在履行各自義務方面不會受到任何此類牽涉到的情況阻礙，並且可能出現的任何衝突都將公平解決。將盡合理努力確保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公平地消彌任何利益衝突。

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將確保本基金與「關係人」（係指投資管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投資管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的代表或次級代表（不含基金保管機構指派之任何非集團內的公司次保管銀行），以及投資管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投資管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的代表或次級代表的任何相關或集團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

- (a) 公平執行；且
- (b) 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本基金得僅在遵守下方（a）、（b）或（c）項至少一個條件下，與關係人進行交易：

- (a) 經基金保管機構（或，與基金保管機構進行交易時，經董事會）許可之獨立且適格人士認可評估；或
- (b) 於具組織之投資交易所依其規則以最佳之條件執行之交易；或是
- (c) （a）和（b）項條款難以實行時，相關交易將依存託機構確認（或若該筆交易涉及存託機構，則由董事會同意）符合公平原則及股東最佳利益方式執行之。

與關係人所進行之交易，基金保管機構(或董事會，若交易涉及基金保管機構者)將其符合上述（a）、（b）或（c）項規定之情形予以書面化。若交易係依據上述（c）項執行者，基金保管機構，(或董事會，若交易涉及基金保管機構)將以書面說明交易符合前述原則之理由。

軟佣金

投資管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以及行政管理機構（「各方」或「一方」）得不時根據下列中央銀行的規定，與第三方做好軟佣金相關的安排。

各方得透過該方已與之做好安排的另一人代理讓交易生效，其中代理方將不時提供或採購該方的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福利（如：研究及顧問服務以及特殊軟體相關的電腦硬體等），其性質使得這類提供有助於提供基金整體的投資服務並且不直接付款，而是由該方負責與代理方做生意。無論是哪種情況，交易都將根據最佳執行準則執行並且經紀費率不會超出制式的機構費率。有關此類軟佣金安排的詳細資料將於基金的定期報告中揭露。

現金／佣金回扣與費用分攤

投資管理公司或其代表成功就證券、金融衍生性商品或是針對本基金或基金的技巧與工具的購買和／或出售協商收回經紀人或交易員收取的一部分佣金時，回扣的佣金應依情況支付給本基金或相關基金。此時尚未思索此類安排，但是如果未來有此安排，將根據中央銀行規定予以揭露。

針對投資管理公司或其代表收取的費用，以及投資管理公司或其代表就證券、金融衍生性商品或是針對本基金的技巧和工具之購買和／或出售直接產生的合理適當的擔保成本和費用，可能會以本基金的資產進行支付／補助。

投資組合證券持有情形揭露

本基金已針對其投資組合持有的揭露已採用一套書面政策，旨在規範可能向股東以及第三方揭露某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投資項目相關資訊的情況。這套政策在設計上是為了確保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相關資訊的揭露符合基金股東最佳利益，並且包含了處理基金股東以及投資管理公司、經銷公司或是基金、投資管理公司或經銷公司的任何關係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之程序。將應要求提供股東們基金完整持有情況的詳細資料。除了這些報告或本基金政策特別允許者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情形的相關資訊可能不會提供給任何人。

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項目相關資訊以及和基金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資訊等都可能向評等及排名機構揭露，以利基金相關評等或排名。和任何此類安排有關的資訊接收方必須同意維護資訊的機密性，並僅基於方便某基金的評等或排名時才使用該資訊。本基金的政策不會禁止向投資管理公司或本基金的其他服務提供方（包括行政管理機構、經銷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法律顧問和稽核人員）或是獲得授權的經濟自營商／服務代理人（及其關係人）揭露資訊。

收費及支出

經理費

管理公司有權從相關基金的資產中收取年費，該年費於每個交易日累計並按季度支付，年費率最高為公司資產淨值的 0.02%，惟第一檔基金的最低費用為每年 50,000 歐元、接下來兩檔基金的最低費用各為每年 10,000 歐元、接下來三檔基金的最低費用各為每年 7,500 歐元，此後新增基金的最低費用各為每年 5,000 歐元。管理公司也有權從每個基金的資產中獲得管理公司在履行其職責時發生的合理自付成本及費用（加上增值稅，若有）的補償。

投資管理公司費用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將向投資管理公司支付費用，費用等同各基金相關類股記載於各基金補充文件附表之年利率，依每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經銷費用（如有）從投資管理公司的費用中支付，在這方面不對基金或投資人收取額外費用。

投資管理費按日累計，並按月計算和支付。投資管理公司有權就其合理自付支出獲得補償。投資管理公司的費用歸屬於公司整體的，由各基金按比例承擔。

管理公司承諾補償每隻基金的運營支出，以防止相關基金的總運營支出（包括管理公司和基金保管機構的費用）超過各基金相關類股記載於各基金補充文件附表之基金每日資產淨值年利率（「支出限制」）。運營支出不包括買賣投資的成本、與基礎集體投資計劃（包括 ETF）投資相關的有適用之持續收費、預扣稅、印花稅或其他投資稅、佣金和與投資相關的經理費，以及可能不時產生的此類非常規或例外收費及支出（如有），例如由董事酌情決定的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訴訟。適用支出限制的支出不包括投資管理費。投資管理公司得在事先通知股東後隨時更新或終止此安排。

當管理公司在支出限制下補償基金的運營支出，相關基金的整體費用比率將低於沒有支出限制時的情況。此營運支出減少支狀況可能會增加基金的投資報酬，而如果未有支出限制的優點，則可能無法實現此類報酬。

此外，投資管理公司得有權根據相關補充文件中說明的方式，就任何基金的績效收取績效費用。

經銷費用

除 U 類股外，如有經銷費用，將由投資管理公司費用支出，就此不會對基金或投資人有額外收費。

U 類股可能適用最高為申購金額 1% 的經銷費，該金額將由投資管理公司及經銷商拆分。

行政費用

行政管理機構有權從各基金資產中收取年費，每日累計、每月支付，並按各基金首個 2 億美元資產淨值的年費率 0.04% 計算，各基金接下來 2 億美元至 5 億美元資產淨值的年費率為 0.03%、接下來 5 億美元至 10 億美元的年費率為 0.02%，超出此部份之基金資產淨值之年費率為 0.0175%。各基金每年的費用至少為 78,000 美元。

行政管理機構將有權收取股務代理機構和轉移機構費用，費率依各股東行為計收，惟每年最低為 15 萬美元。各基金將依受管理基金資產比例負擔此費用。

行政管理機構亦將有權就其合理自付支出（加上增值稅，若有），按實際產生的費用，從相關基金的資產獲得補償。

各基金將依比例負擔自身的行政管理機構收費及支出。

保管機構費用

基金保管機構應有權向各基金收取年度受託機構費用，每日累積按月撥款，年費率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 0.02。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權收取協議的交易和現金服務費用，並從相關基金的資產受補償相關妥善的自付支出（加上增值稅，若有），含其指派的任何次保管機構之支出（以正常商業費率計算）。

各基金將依比例負擔自身的保管機構收費及支出。

最初銷售收費與 CDSC

應在相關補充文件內以及標示為「基金股份類別」的章節內指明某基金任何相關初始銷售收費或 CDSC 的詳細資料。

支付代理人收費

本基金代表本身或基金指派的支付代理人費用與支出將按照正常商業費率計算，並且得由本基金或是支付代理人受委派的基金承擔。

本基金指派支付給支付代理人的費用與支出，將僅得以可歸給有權採用支付代理人服務的所有股東類別的資產淨值進行支付。

贖回費用

股東可能需要支付相關補充文件內指出的贖回費用，以每股資產淨值按比例計算，最高為每年股東持有的每股資產淨值的 3%。若有收取贖回費用，股東應將其投資視為中長期投資。

董事費用

章程授權董事以董事們決定的費用，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董事們已經決定每名董事的最高費用不應超過 25,000 歐元，外加每檔基金最高 4,000 歐元的費用（無論是哪一種情況，都是每年收取，且為不含 VAT 金額），或是董事們不時可能決定收取並於年度報告中通知公司之其他金額。所有董事都將有權獲得本基金補償和本基金業務有關或履行其義務時產生的相關費用。

成立支出

所有和成立額外基金及股份類別有關的費用與支出，包含本基金專業顧問費用、基金保管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收取的任何成立費用，以及為了在各個市場銷售而註冊時產生的費用與支出，均由該基金或類股負擔，由董事決定。該等收費及支出將於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存續期間中，於首五個會計期間內攤提。

其他支出

本基金將承擔本身的營運成本、支出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所有處理費用與印花稅（申請人應付的基金股份或股東費用除外）或其他可能不時向任何基金或任何類別基金股份收取或應支付的稅金或關稅，或在基金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基金成立、發行或贖回時，或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產生的稅金或關稅；
- (ii) 收購或處置投資項目產生的所有經紀、印花以及購買或會計銷售收費與支出；
- (iii) 將任何投資項目登記在某個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或是任何附屬託管機構或其人頭名義下，以及將任何投資項目自上述單位轉出或是持有任何投資項目或託管投資項目和／或任何文件或其權利（含銀行收費、為免在運送、轉移或其他情況下遺失的權利文件保險）所產生的相關所有支出，以及基金保管機構股務代理機構或代理人或是任何附屬託管機構接受文件並保管、保留和／或交付時收取的費用；
- (iv) 再催討收益以及管理基金時產生的所有支出；
- (v) 股東會以及準備股東決議的所有成本與支出；
- (vi) 持有或交易該基金財產或和該基金財產有關的基金收益以及和配置及分配收益給股東時，應支付的所有稅金（不含股東稅或基於股東納稅義務而預扣的稅金）；
- (vii) 任何收購、持有、實現或是交易任何性質的投資項目產生的所有佣金、收費、印花稅、VAT 附加增值稅以及其他成本和支出等，含任何國外交易所選擇權、金融期貨或是任何其他衍生性商品或提供的相關保證金和收益等；
- (viii) 所有和準備、出版和發佈資產淨值、任何支票、憑證、稅務憑證、明細、帳目和報告有關的所有文具、電話、傳真、印刷、翻譯和郵資等費用；
- (ix) 各項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稽核人員的收費與支出以及本基金秘書費用等；
- (x) 任何應支付的法定費用，包括任何應支付給公司註冊局、中央銀行或是任何國家或領土內的主管機關、為了持續符合此主管機關的通知、註冊和其他規定而產生的成本及支出（含法律、會計以及其他專業收費及印刷費用），以及任何此類其他國家或領土內的代表或設施代理人的任何收費與支出；
- (xi) 所有和將基金股份列於任何基金或任何類別的基金股份列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將之移除的相關收費與成本；
- (xii) 和任何基金據以收購財產的重建及合併計畫有關的所有收費與成本（但前提是並未協議此類支出應由其他方承擔）；
- (xiii) 本基金任何借貸產生的利息；
- (xiv) 和任何行銷資料、服務、廣告以及本基金和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基金股份經銷、針對此份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其他與本基金有關的文件之定期更新有關的所有支出和收費；
- (xv) 任何董事的保險金；以及

(xvi) 本基金、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投資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及其任何指定方產生，為章程所允許的所有成本及支出（含所有設置支出）。

收費與支出的配置

將向相關基金以及此類基金內相關的類別收取的所有花費、支出、關稅和費用。某項支出不被董事們認為可歸為任何一個基金時，該項支出一般將依據董事們認為公平的方式配置到基金及其各自的基金股份類別。以定期或重複性質的任何收費或支出（如：稽核費用）而言，董事們可能會以預估的數值每年或以其他期間為單位事先計算並在任何期間依據相同比例進行累計。

費用上限

針對任何基金或類別，投資管理公司得同意在總營運成本超出相關補充文件內所列特定金額時，補助相關基金或類別。

費用增加

針對上列任何基金或類別提供的服務費率，可能會在中央銀行要求，取得所需的相關基金或類別股東批准以及提前提供股東新費率通知下進行調升。

薪酬政策

本公司受制於薪酬政策、程序與實務（統稱為「薪酬政策」）。此薪酬政策與健全且有效的風險管理相符，並促進此類管理。設計它的目的是為了不鼓勵與基金風險概況不符的風險承擔。薪酬政策與公司及基金的商業策略、目標、價值觀和利益一致，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薪酬政策適用於那些其職業活動對基金風險概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員工，並確保沒有人員參與決定或批准自己的薪酬。薪酬政策將每年進行審查。

最新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i）報酬和福利計算方式的說明；（ii）薪酬福利負責人身分；（iii）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如有該委員會），可透過 waystone.com/waystone-policies 網站查看，並將免費向股東提供副本。

股份類別

下列說明提供的基金股份類別。

有關各子基金提供的基金股份類別更為詳細的說明，請見相關子基金補充文件。各子基金可能沒有特定類別的股份，特定投資人所在國家亦可能沒有特定類別的股份。

基金股份可以分為分配型或累計型股份。董事們傾向分配所有可歸為分配型股份的所有可分配收益。不應針對累計型股份類別分配股利，累計型股份的收益應反映在股份增值上。

基金各種股份類別的收益，皆來自投資於一個共同標的投資組合內，但是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因發行價格、費用結構以及各類別之間的股利政策而有所不同。

以基準貨幣計價以外的貨幣類別，相關資產淨值將以該類別貨幣進行計算並公布，而此類別的申購收益應由此類別貨幣的股東支付（贖回收益也會支付給贖回的股東）。

可指定為避險或未避險的類別。

A 類股份

A 類股份提供對象是所有投資人。A 類股份可能必須針對申購的金額支付一筆 5% 的初始銷售費用，將由經銷商全權保留。得針對個別股東或是一群股東，經銷公司（或是任何經銷商）免收全部或部分銷售費用。扣除任何相關銷售費用後的申購金額餘額則用於購買相關子基金內的股份。A 類股份的申購不受 CDSC 約束。

如果在提供股份的任何國家內，當地法律或實務要求收取的銷售費用低於上述任何單一訂單的收費，則經銷公司得在此國家境內以較低的銷售費用出售 A 類股份，但須根據此國家法律或實務允許的金額。

I 類股份

I 類股份僅得在特定限制情況下提供給機構投資人，如下所列，由經銷商全權決定。購買 I 股份時無須支付初始銷售費用、CDSC 或是任何服務費。

基於 I 類股份資格目的，機構投資人分為銀行、保險公司以及其他特定信用機構和專業投資機構（如：退休基金、基金會、集合投資計畫和特定持股公司）和其他操作自身帳戶的投資人。I 類股份亦得提供給 (i) 零售投資人，但是僅透過特定經銷商、平台或是不符合接受佣金資格或決定不收取佣金且符合 I 類股份最低投資金額的金融中介機構；或是 (ii) 董事們可能決定的其他投資人（含大量交易和／或提供其他標的投資人服務而被經銷商全權決定可視為批發客戶的投資人）。

若於任何時間發現 I 類股份持有者不符上列投資人資格，則行政管理機構得指示投資人將其 I 類股份轉成符合資格的類別。若未進行此轉變，則本基金得贖回股份。

N 類股份

N 類股份可透過某些分銷代理商依經銷商的決定提供分銷。N 類股份可能會收取最高達認購金額 3% 的初始銷售費用，該費用由經銷商自行決定是否保留。銷售費用可以由經銷商（或任何

分銷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適用於個別股東或股東群體。在扣除任何適用的銷售費用後,認購金額的餘額將用於購買相關基金的股份。購買 N 類股份不受持續銷售費用的約束。

如果在提供股份的任何國家內,當地法律或做法要求收取的銷售費用低於上述任何單一訂單的收費,則經銷公司得在此國家境內以較低的銷售費用將 N 類股份出售,但是得根據此國家法律或做法允許的金額。

P 類股份

P 類股份是專為能夠滿足 P 類股份較高的最低申購申購額度與最低持有規定之機構投資人和/或與投資管理公司達成業務條款協議的投資人所設計。購買 P 類股份時無須支付初始銷售費用、CDSC 或是任何服務費。

如果因為後續申購而使得持有 I 類股份的股東達到規定的 P 類股份最低持有水準,則此股東得就後續申購申請配置相關的 P 類股份,並將其既有類別的股份轉成 P 類股份。反之,如果贖回後,持有 P 類股份的股東低於 P 類股份規定的持有水準,則此股東得視為已要求將其持有的剩餘股份轉成 I 類股份。針對各類別之間的轉變,不會向股東收取費用。

此類作業必須遵照標題為「申購、贖回及轉換股份 - 股份轉換」章節所列詳細資料辦理。

Q 類股份

Q 類股份又稱為創辦人股份類別,僅在該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達 1 億美元或是董事們可能不時全權決定的其他金額時,將該類別股份開放給新的投資人。之後,即不允許新的投資人加入此股份類別,但是該股份類別內的既有投資人將可在之後申購額外的該類別股份。

R 類股份

R 類股份得在特定國家內於特定限制下,透過符合下列條件的經銷商、分銷代理商、平台和/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銷售:(a)於歐盟境內成立並且和其客戶就提供酌情決定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做成另外的費用安排;或是(b)不時由經銷商全權決定於歐盟或其他國家境內成立,並公布在 www.thornburg.com,且與其客戶做成另外的費用安排以獨立提供顧問服務;或是

(c)提供非獨立投資建議,且根據和客戶做成的另外費用安排不得接受或保留佣金和金融中介機構;或是(d)取得經銷商批准並且已經和客戶簽署的另外費用協議。購買 R 類股份時,無須支付初始銷售費用或是經銷費用。針對 R 類股份收取的費用都不會支付給經銷商或是分銷代理商。在未取得董事事先批准下,股東不能將 R 類股份轉成相同或不同基金內其他類別的股份。

U 類股份

U 類股份得由經銷商全權決定透過特定分銷代理商提供。

U 類股份可能必須針對申購的金額支付一筆 1% 的經銷費用,由投資管理公司和分銷代理商平均分潤。

申購 U 類股份時,無須在取得 U 類股份時支付初始銷售費用。但是如果投資人在購買後一年內出售股份,則 U 類股份必須支付一筆 3% 的 CDSC,如果是在購買後兩年內出售為 2%,而如果是在購買後三年內出售則為 1%。有關 CDSC 的計算方式更完整的說明,請見標題為「股份類別 - CDSC 的計算」章節。

X 類股份

X 類股份得在特定限制下，透過與客戶已做成另外的費用安排的經銷商及／或特定分銷代理商提供，提供給經銷商全權決定的特定專業投資人。此類情況下，任何行銷資料（含相關經銷商使用的資料）均將提及申購 X 類股份的可能性和條件。購買 X 類股份時無須支付初始銷售費用、CDSC 或是任何服務費。

計算 CDSC

適用之 CDSC 是以待出售的股份資產淨值或購買此類股份時其資產淨值孰低為準，並以相關類別貨幣進行計算。為了盡可能降低 CDSC，每次發出出售股份的指示時，將先行出售投資人所持有的無須支付 CDSC 的任何股份。如果數量不夠，無法滿足要求，則應根據其購買順序出售額外的股份。CDSC 的金額是以待出售的股份資產淨值或是其購買時的資產淨值（若適用）乘以相關股份的 CDSC 收費。

為了將 CDSC 套用於透過轉換另一個基金內的股份而取得的特定基金股份，其持有期間將根據原本在另一個基金購得此類股份的日期衡量之。所取得的 CDSC 金額係支付給經銷商。經銷商得全權決定針對個別投資人或是特定一群投資人免收全部或部分 CDSC。本基金承諾以此份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費率支付經銷商 CDSC，扣除任何稅金後的淨額。所設定的金額有應付之任何稅金時，將以確保同意的金額會以淨額支付給經銷商的方式增加 CDSC 的金額。董事們無原因相信有任何應付稅金或是已向 CDSC 收取了任何稅金。

界定目標市場

受 MiFID II 規定約束的歐盟分銷代理商必須做好相關安排，以取得其經銷的產品及其界定的目標市場所有相關資訊。歐盟分銷代理商有責任遵守相關的 MiFID II 法定經銷要求。經銷商需提供歐盟分銷代理商所需資訊，以協助後者符合其在 MiFID II 下之法規義務。

申購、贖回及轉換基金股份

基金或股份類別得於任何交易日發行基金股份。已發行股份基金或類別將以記名形式並以基準貨幣計價，記載於相關基金的相關補充規定或歸屬於該基金的貨幣特定類。並且將相關子基金之相關補充文件內指定的基準貨幣或特定類別的貨幣計價補充文件基準貨幣。基金股份將無票面價值，且將在相關補充文件所規定的初始邀約期終止後的第一個交易日，以相關補充文件指定的初始價格首次發行。嗣後，基金股份應以相關交易日評價時間點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之。

相關補充文件內有列出交易日和評價時間點等詳細資料。

基金股份所有權利將以將投資人姓名登載於本基金的股東名冊為憑，並將提供書面的註冊確認，但不發行實體憑證。唯有接獲來自相關股東的原始書面指示，或在股東透過行政管理機構批准的清算系統或以其他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的情況下，方能修改股東詳細的註冊資料和付款指示。董事們得無需任何理由拒絕接受基金股份之申請購，並得在特定情況下限制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的基金股份所有權（包括此類所有權將違反任何監管或法律規定，或是可能影響本基金納稅身分，或是可能導致本基金遭受特定原本不會遭受的不利點時）。任何適用於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限制應在此子基金或類別的相關補充文件中述明。任何違反本文件所述限制而持有基金股份之人，或其持有的股份違反相關地區內的法規，或是經董事們認定可能造成本基金承擔相關稅責或遭受其本身或相關子基金或其股東原本可能不會產生或遭受的任何監管、金錢、法律或重大之行政不利點，或是董事們認為可能對股東利益不利的情況下，該個人應賠償本基金、投資經理人、基金保管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以及股東，其因為此個人或這類人購得或持有本基金股份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根據章程，董事們有權強制贖回和／或取消在違反其所實施的任何限制或是違反任何法規下所持有或繼承的任何基金股份。

一般而言，不會將基金股份發行或轉讓給任何美國人士。但是董事們得根據 1933 年法案豁免規定，全權授權基金股份以無記名方式向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無論是哪一種情況，基金股份都不能在美國境內公開募集。

尋求根據 1933 年法案相關豁免而購買基金股份的美國人士需聲明其為 1933 年法案第 501(a) 條所定義的「合格投資人」，以及 1940 年法案第 2(a)(51) 條（及其嗣後之規定）所定義的「合格買方」（若適用）。

美國人士所購買的股份，不得在未事先取得董事同意下轉讓給任何其他美國人士。而董事們將僅在根據 1933 年法案能予以豁免註冊規定時，方能同意進行擬議的轉讓，並且視該基金根據 1940 年法案的豁免情況而定，該轉讓將不得造成超過 100 名美國人士成為 1940 年法案定義之股票實質受益人，或是擬議的受讓方為 1940 年法案第 2(a)(51) 條所定義的「合格買方」。

董事們將合理確保此類基金股份的募集、銷售或是任何後續的轉讓均不違反美國證券法（如：1933 年法案的註冊規定以及 1940 年法案對非美國投資公司公開募集的禁令）、美國商品交易法，或導致本基金或美國境外股東不利的租稅後果。

身為美國人士的各投資人（以及擬議的各受讓方）將需要提供本基金或董事們可能要求的此類其他聲明、保證或書面紀錄，以在發行或轉讓任何基金股份前確保符合這些規定。

本基金有意限制各子基金股份的發行及轉讓，並且盡可能行使其權利強制贖回股份，以防止美國 1974 年的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所定義之福利計畫投資人（「福利計畫投資人」）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超過 25%（含），進而預防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標的資產被視為投資某基金的計畫之「計畫資產」。

本公司、投資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或是基金保管機構或其各自任何的董事、主管、員工或代理人均無須對經合理認為真實性無虞的股東提供的指示之真實性負責，並且不應為任何因為未經授權或不實的指示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成本或支出負責。但是行政管理機構應採取合理程序，確認指示真實無虞。

本基金、投資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或是基金保管機構或其各自任何的董事、主管、員工或代理人均無須對經合理確認真實性無虞的股東所提供的指示之真實性負責，並且不應為任何因為未經授權或不實的指示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成本或支出負責。但是行政管理機構應採取合理程序，確認指示真實無虞。

申購基金股份

適用於申請在特定子基金或類別內發行基金股份的條款與條件、其初始價格、申購與結算等詳細資料及程序，以及接受申請的時間，都會在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補充文件內述明。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申請表。基金股份的最低申購額度與最低持有數列於各子基金的補充文件中。

相關子基金於發行基金股份前所接獲的申購金額將保存在以本基金名義設立的現金帳戶內，並且將於收到時視為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不適用任何投資金額保護規定。遇到此類情況時，股東將就其申購並由本基金持有之金額成為相關子基金的無擔保債權人，直到股份發行為止。相關子基金或本基金無償還能力時，無法保證相關子基金或本基金會有充足的資金可全額支付無擔保債權人。

申購金遲付時，董事們得就本基金或子基金產生的任何支出或是此類遲付造成的任何基金損失向股東收取費用。

預防洗錢措施可能要求詳細確認投資人的身分。視各項申購情況而定：(i) 投資人是透過以其名義於認可的金融機構開立的帳戶進行付款；或是 (ii) 透過認可的中介機構進行申購時，可能就不需要詳細確認。這類例外情況將僅適用於上方提及的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愛爾蘭認為具備同等反洗錢規範的國家境內，或滿足其他適用條件，並且所提交的投資人文件符合 2010 與 2013 年刑事司法（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法案時適用。如個人可能需要提供護照或身分證及其地址和出生日期等證明（如水電帳單或是銀行帳單）。若為機構投資人，則此類措施可能需要包含準備一份經過認證的公司註冊（以及任何名稱變更）證明、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各董事的名稱、職業、出生日期以及住宅和營業地址等。

行政管理機構與本基金各自保留視需要要求提供此類資訊，以確認投資人身分的權利。投資人延遲或無法提供基於確認目的而要求的任何資訊時，行政管理機構或本基金得拒絕接受申購與申購款。代表本基金的行政管理機構和董事們得無須提供任何原因拒絕全部或部分的申購。遇到這種情況時，將無息歸還申購款或其相關餘額、費用或賠償給申購人，轉入申購人指定的帳戶或是由申購人自行承擔風險透過郵寄方式退還。

資料保護須知

投資人應注意：填寫申請表或是以董事們和行政管理機構可能批准的其他電子方式提交個人資訊（含透過清算系統提出申請，但是不包括電子郵件）即表示其已將個人資訊提供給本基金，可能即構成愛爾蘭境內資料保護法定義的個人資料。這類資料將基於確認客戶身分、行政、統

計分析、市場研究、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要求，以及（在申請人同意之下）直接行銷等目的進行使用。可能會基於上述目的向第三方揭露資料，包括主管機關、稅務機關、本基金代表、顧問和服務提供方及其或本基金充分授權的代理人以及他們位於任何地方的各自相關公司（含 EEA 以外的地方）。簽署申請表或是以董事們和行政管理機構可能批准的其他電子方式提交個人資訊（含透過清算系統提出申請，但是不包括電子郵件），即表示投資人同意基於申請表內列出的一個或多個目的而取得、持有、使用、揭露和處理其資料。投資人有權利付費索取一份本基金保留的個人資料副本，並且有權利修正本基金持有的個人資料任何不正確處。

為履行其在 OECD CRS 下自動交換資訊的義務（已納入愛爾蘭法律），本基金必須收集各投資人及各控制人（當投資人為機構而非個人時）的特定資訊（如：姓名、地址、居住地區、稅籍編號（TIN）、出生日期和地點（如相關）、「帳號」以及各日曆年結束時的「帳戶餘額」或價值），以便根據 CRS 辨識應向愛爾蘭國稅局申報的「帳戶」。此類資訊可能根據 CRS 規定，而由遭愛爾蘭國稅局提供給其他地區的稅務機關。

和 CRS 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上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網頁：www.revenue.ie 查詢。

贖回基金股份

股東得在任何交易日根據相關補充文件述明的程序（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期間除外），以參考相關交易日當天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出的價格贖回其基金股份。

基金股份將不會接獲贖回的交易日當天或之後所宣布派發的任何股利。

申請贖回的股東將不再是已贖回的基金股份之持有人，並且將自贖回股份的相關交易日起成為相關子基金的無擔保債權人。相關子基金或本基金無償還能力時，無法保證相關子基金或本基金會有充足的資金可全額支付無擔保債權人。

於任何交易日贖回之基金公司或子基金股份數超出本公司或相關基金總股份數至少十分之一或超過本公司或相關基金資產淨值至少十分之一，而董事們得遵循諮詢管理公司之結果，決定拒絕讓任何超出基金公司或相關基金總股份十分之一或是基金公司或相關基金資產淨值十分之一或是董事們可能決定的更高百分比的股份被贖回，則董事們得，經諮詢管理公司後，全權拒絕任何超出此比例（或其可能決定的更高百分比）的股份贖回。在做此拒絕後，應將此交易日當天的贖回申請按比例調降。因該調降致未被贖回之股份，應被視為已於後續交易日提出贖回申請，直到原本申請贖回之所基金股份均已贖回為止。

在取得進行贖回的股東同意之前提下，董事得遵循諮詢管理公司之結果，全權決定以具有等同於贖回股份價格（假設贖回收入以之現金支付、減去贖回費用及其他移轉費用）基金資產實物移轉予該等股東，以滿足贖回股份之申請，惟任何此類股東均有權要求出售該等用於實物贖回之資產，並將出售所得之現金收入分配予該股東。相關股東應負擔任何此類出售所需費用。實物贖回時，資產的配置應取得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如此種贖回要求至少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 5% 時，董事們能夠全權代本公司決定提供實物贖回。遇到這種情況時，本公司應在贖回的股東要求下，出售擬用於實物贖回的任何資產並將此類出售獲得的現金收益分給該股東，其費用應由相關股東負擔。

強制贖回基金股份／扣除稅金

股東應在成為美國人或是在受到董事們所施加的所有權限制約束後，立即通知行政管理機構他們購買基金股份的管道（如福利計畫投資人），而且這類股東可能需要贖回或轉讓其基金股份。本基金得贖回目前或嗣後直接或間接被不符合董事們不時規定的所有權限制之個人所持有或繼承的任何股份，或是在任何人非法持有股份而可能因此導致或已導致在稅務、法律、會

計、法規、金錢或實質行政方面不利於本基金、全體股東或相關子基金，或在任何人持有股數低於最低持有額度，或是任何人未根據章程在要求提供後七天內提供任何規定的資訊或聲明之時，得將任何基金股份贖回。任何此類贖回將於交易日當天以欲贖回股份的於交易日當天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執行之。本基金得將此類強制贖回所獲得的收益用於履行稅務或因為股東持有或繼承基金股份而衍生的預扣稅金，包含相關應支付的任何利息或罰款。投資人應注意此份公開說明書標題為「稅務」的章節，詳述了本基金有權從支付給居住於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境內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愛爾蘭境內相關稅負金額，包含任何相關罰款與利息及／或強制贖回基金股份，以解除此類責任。相關股東將就本基金因承擔導致徵稅事件發生時的稅金而對本基金帶來的損失賠償本基金，並使本基金不受傷害。

完全贖回基金股份

任何類別或子基金的所有基金股份均得以下列方式贖回：

- (a) 當在本基金於交易日到期前給予股東不短於四週、不長於 12 週的通知，表達贖回此類基金股份的意願時；或是
- (b) 在持有相關類別或子基金價值 75% 的持有人於如期召開的股東會上決議應贖回此類基金股份時。

轉換基金股份

受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之最低申購申購額度與最低持有數量之約束，股東得根據下列公式和程序將其於子基金或類別內的部分或所有基金股份（「原始基金」）轉換成另一個子基金或類別，或是相同子基金內另一個類別的基金股份（「新基金」）。股東應透過傳真或是書面通訊向行政管理機構申請轉換股份，並且申請書內應包含董事們或其代表不時可能明訂的資訊。轉換申請應於原始基金贖回交易期限或是新基金申購的交易期限（孰早為準）前收到。任何晚於此時點收到的申請都將於下一次交易日處理，亦即相關子基金的交易日，除非董事們行使其絕對權利決定另一個日期，但前提是任何此類申請均已在相關評價時間點前收到，並且不論任何情況，此類申請都只能專案批准，而且董事們必須記錄其接受此類申請的理由。將僅在原始申購款項已結清且相關文件已完備時受理轉換申請。

當轉換申請將導致股東所持有之原始基金或新基金的股份數量低於該子基金的最低持有額度量時，本基金或其代表得酌情將其持有的原始基金全部股份轉換成新基金的股份，或是拒絕讓原始基金的轉換生效。

本基金可在原始基金轉換而來的淨值不足以購買新基金內整數股份時發行零股，但是不應低於每股 0.001，而本基金將保留任何不及每股 0.001 的餘額，以便支付行政成本。

應發行的新基金股份數將以下列公式進行計算：

$$S = \frac{(R \times NAV \times ER) - F}{SP}$$

其中

S 為應分配的新基金股份數。

R 為應贖回的原始基金股份數。

NAV 是相關交易日評價時間點當時原始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ER 是行政管理機構決定的貨幣轉換因子（若有）。

F 是轉換費用（若有），最高可為新基金欲發行的股份資產淨值 5%。

SP 是相關交易日評價時間點當時新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轉換費用

董事們目前無意收取轉換費用。董事們有權決定收取最高達新基金欲發行的每股資產淨值 5% 的轉換費用，並在給予股東一個月的通知後執行該決定。

撤銷轉換申請

未經本基金或其授權代理人書面同意，或是在暫停計算提出轉換申請相關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時，不得撤銷轉換申請。

計算資產淨值

各基金或是（若某基金包含不同類別）各類別的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機構於交易日當天的評價時間點根據章程進行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於相關交易日評價時間點時決定，估計相關基金的資產價值（含累計但尚未收取的收益）並扣除相關基金的負債（含關稅與費用準備金、累計的支出以及費用和其他負債）。可歸為某類別的資產淨值應於相關交易日評價時間點決定，計算可歸為相關類別的相關基金資產淨值部分，可能進行調整，僅考慮可歸為某一類別的任何增減、權利、成本或負債，將僅能配置至該類別，包含針對特定類別進行貨幣避險時採用的金融商品損益和成本。將以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及董事們得決定的一般或針對特定類別的其他貨幣表示基金的資產淨值

應於交易日當天評價時間點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將相關基金或是可歸為某一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發行或被認為該基金或類別於相關評價時間點時發行的總股份數，將得出的總結果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決定本基金與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時：

- (a) 於公認市場上報價、上市或交易的證券（如下方（f）提供者）將以上一次的成交價估其價值。證券是在一個公認市場上市或交易時，則相關交易所或市場應為其上市或交易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在公認市場上市或交易但是以佣金或相關交易所或市場以外的折扣購得或交易的證券，在估其價值時得考慮評價時間點時的佣金折扣水準，但前提是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於採用的這類程序在正當建立證券可能的實現價值之能力方面感到滿意。
- (b) 未在公認市場上報價、上市或交易或是有進行此報價、上市或交易但是無報價或價值可用，或是可用的報價或價值對於公平市值不具代表性的任何證券價值應為：（i）董事們；或（ii）董事們指派並針對該目的獲得基金保管機構批准的有能力之個人、公司或企業；或是（iii）任何其他方式，小心並且基於誠信預估的可能實現價值，但前提是該價值已經獲得基金保管機構批准。固定收益證券無可靠的市場報價可用時，此類證券的價值得利用中央銀行 UCITS 規定表 5 的 2(a)-(c) 所列人士編纂的矩陣法決定，其中此類證券的價值參考其他在評等、收益、到期日以及其他特徵均類似的證券之價值評估方式予以估計。
- (c) 手邊可用或儲存的現金，在適用時將按照其名義價值外加累計至評價時間點所在的相關日期結束為止的利息，估計其價值。
- (d) 任何在公認市場上交易的期貨合約和選擇權的價值，應以相關市場決定的當天結算價格計算。沒有結算價格可用時，得根據未上市的證券以及在價格不具代表性或沒有價格可用的管制市場上市／交易的證券進行評價。
- (e) 遠期外匯合約應參考可自由取得的市場報價進行評價。
- (f) 不受上方（a）項影響，集合投資計畫中的單位應以相關集合投資計畫公布的最新可用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或買入價，或是如果是在公認市場上市或交易，根據上述（a）進行評價，但前提是用以判定第一例中集合計畫各單位價值的相同評價方法應於此資產壽命期間持續套用。

(g) 任何 OTC 衍生性合約的價值應為：

- (i) 交易對象提供的報價，但前提時此類報價至少每天提供並且至少每週由獨立於交易對象之外的個人進行確認（但可以是關係人或公司本身，無論是哪一種情況，都得受中央銀行的規定約束），不仰賴交易對象採用的相同定價模型。該交易對象以就該目的獲得基金保管機構批准；或是
 - (ii) 董事們根據中央銀行規定可能決定的其他評價方法。可能是由本基金或獨立的定價商進行計算，但前提是採用替代的評價方式（亦即：由董事們指派並且基於該目的已獲得基金保管機構批准的有能力之個人提供評價（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評價，但前提是其價值已獲得基金保管機構批准））時，採用的評價原則必須遵照 IOSCO（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和 AIMA（替代性投資管理協會）等組織既有的最佳國際做法，而且任何此類評價均應按月與交易對象的評價對帳。每月對帳發現重大差異時，將儘快進行調查並說明。評價是由本基金關係人、本基金服務提供方或其關係人或另一個和上述任一方有合約關係的實體提供時出現的可能參與者風險，於此份公開說明書標題為「利益衝突」的章節中探討。
- (h) 董事們經基金保管機構核准後，得調整任何投資之價格，如其考量貨幣、可行銷性、相關利率、預期的配息率、到期日、流動性或是任何其他相關考量後，認為該調整為反應公平價格之必要方式。
- (i) 相關基金以基準貨幣外的其他貨幣表示的任何價值，應以董事們決定為適當的匯率轉換成相關基金的基準貨幣。
- (j) 若董事們認為有必要，則可能會以基金保管機構批准的其他評價法估計特定投資項目的價值，而且應清楚記錄其緣由／方法。

計算本基金與各基金的資產價值時，適用下列原則：

- (a) 相關評價時間點以前發行且未取消的各基金股份應視為發行中，而基金應在將相關最初收費與調整（若有）以及該基金應付的任何金額扣除後，視為包含接獲的各個此類基金股份相關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
- (b) 在給予充分的通知或贖回申請後，已於相關評價時間點前或即將在相關評價時間點前透過取消基金股份將該基金贖回，但是尚未完成相關贖回付款時，相關基金股份應被視為不得發行，而在此贖回前應以現金或該基金的投資項目支付的任何金額均應扣除；
- (c) 已同意購買或出售投資項目但是尚未完成購買或出售時，這類投資項目應視需要予以納入或排除，而總購買或淨出售對價應視需要予以排除或納入，如同此項購買或出售已充分完成；
- (d) 相關基金的資產應有加上任何實際或預估的資本稅務金額，得由本基金恢復並且可歸於該基金；
- (e) 各相關基金資產應有加上代表任何尚未攤提費用的一筆金額以及代表任何累積的利息、股利或其他收益的一筆金額；
- (f) 各相關基金資產應有加上針對所得或資本收益徵收的稅金還款訴求的總金額（無論是董事們或其代表實際或預估者），包括重複扣稅時；以及

(g) 應自相關資產扣除：

- (i) 相關基金資產應支付的相關實際或預估的債務總金額，包括本基金有關該資產的任何及所有尚未付清的借貸、利息、此類借貸應付的費用與支出，以及任何預估的稅責和相關評價時間點時，董事們認為公平且合理、針對緊急或預期的支出金額；
- (ii) 根據董事們預估將需要針對相關基金的投資項目已實現的所得或資本收益稅（若有）進行支付的金額；
- (iii) 任何宣布會分配但是尚未進行分配的金額（若有）；
- (iv) 行政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投資管理機構、任何經銷公司或是本基金的任何其他服務提供方累計但尚未支付的酬勞，加上其相關應收取的 VAT 附加增值稅同等金額（若有）；
- (v) 相關評價時間點時相關基金的資產應付的相關任何其他債務總金額（無論是實際或董事們預估者，包括所有成立、營運和持續的行政費用、成本和支出）；
- (vi) 相關評價時間點時代表相關基金預測其在提議的清算發生時，將產生的成本和支出金額；
- (vii) 相關評價時間點時代表買進相關基金或基金股份類別之任何選擇權相關股份時，預估將產生的債務金額；
- (viii) 任何其他可能被妥善扣除的債務。

(h) 在無疏忽、詐欺或蓄意違約下，董事們或是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獲得充分授權、代表本基金的個人在計算某個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是每股資產淨值時做出的各項決定均應為最終，並且應對本基金以及目前、過去或未來的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們已經委派行政管理機構，並且已授權行政管理機構在決定各基金及各類別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淨值時諮詢投資管理公司的意見。

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可歸為某類別的資產淨值應於相關交易日評價時間點決定，計算相關基金可歸於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部分，可進行調整，將可歸為該類別的資產及／或負債納入考慮。將以基金的基準貨幣或是董事們得決定的一般或針對特定類別的其他貨幣表示基金的資產淨值。

應於交易日當天評價時間點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將相關基金或是可歸為某一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基金或類別於相關評價時間點時發行的總股份數，將得出的總結果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每股資產淨值之公布

計算後，資產淨值應按照此份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本基金」章節規定予以公佈。

暫停資產評價

下列情況下，董事們得遵循諮詢管理公司之結果，在任何時候以及不時地暫停決定任何基金或可歸為某類別的資產淨值和／或發行、轉換以及贖回任何基金或類別內的股份：

- (a) 相關基金的投資項目報價、上市或交易的任何公認市場關閉的全部或部分期間（一般假日或週末除外），或是相關交易受限或暫停時；或是
- (b) 超出董事們控制的情況存在而無法合理可行地處置或估計基金投資項目的價值，或是可能對股東利益造成傷害或無法將收購或處置投資項目牽涉到的金額轉至或轉出本基金相關帳戶的全部或部分期間；或是
- (c) 一般用以決定某基金投資項目價值的通訊方式故障的全部或部分期間；或是
- (d) 因故無法合理、快速或準確確定任何基金投資項目價值的全部或部分期間；
- (e) 申購收益無法轉至或轉出任何基金帳戶或是本基金無法匯回支付贖回款項所需的資金，或是董事們認為無法以正常匯率支付此類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期間；或是
- (f) 本基金與基金保管機構為結束本基金或是終止任何基金而達成雙方協議時；或是
- (g) 任何其他原因，使得無法決定投資項目或本基金或任何基金具體部分的價值，或是這麼做變得不切實際。

暫停評價時應通知中央銀行和基金保管機構，不得耽擱，並且無論什麼情況均應在同一個交易日內完成。可能時，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儘快結束任何暫停期間。

中央銀行亦得在其認為這麼做符合大眾和股東最佳利益時，要求本基金暫停決定資產淨值和／或基金內股份的發行與贖回。

暫停期間不得發行也不能贖回基金內的股份（已經分配者除外）。暫停時，相關基金的股東得撤銷其贖回申請，但前提是此類撤銷已在終止暫停期前實際收到。未如此撤銷申請時，相關基金的股份贖回生效的參考日（若不晚於未暫停時原本贖回應生效的日期）將為暫停結束後下一個適用的贖回交易日。

稅務

概述

本基金與股東的所得和資本收益稅務受股東居住或需要繳稅的愛爾蘭及其他國家的會計法和做法約束。

下方有關特定稅務條款的歸納表係以現有法律及做法為依據，但是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而且並未列出全部。投資人應就適用於收購、持有和處置股份以及根據其具公民身分、住所和居住地國家法律接受配發時適用的相關稅務，考量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

任何本基金從其證券和資產獲得的收入和增益都可能需要預扣稅金，在此類收入與增益增加的國家境內可能無法退還。本基金可能無法從根據愛爾蘭及此類國家之間簽訂的雙重稅務協議調降的預扣稅金費率受惠。此立場如果日後改變且套用較低費率導致還款給本基金，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無法恢復，而且將在還款當時將可計算其費率的效益分配給既有的股東。

Ireland (愛爾蘭)

已告知董事們：在本基金基於稅務目的屬於愛爾蘭境內居民時，本基金與股東的稅務立場列出如下：

本基金將在其核心管理階層及其業務控管是在愛爾蘭境內並且本基金不被視為其他地方的居民，則基於稅務目的，將被視為愛爾蘭境內居民。董事們希望本基金的業務執行方式可確保其基於稅務目的屬於愛爾蘭居民。

本基金

根據現行愛爾蘭法律及做法，本基金符合稅法第 739B 條定義的投資計畫資格。針對其相關所得或相關收益，無須扣愛爾蘭稅。

但是公司內出現「收費事件」時就會有稅金問題。所謂收費事件是指本基金分配款項給股東或兌現、贖回、取消或轉移股份，或是基於轉移時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支付稅金等目的匯回或取消某股東的股份。投資人被認為處置及買回其在基金內的投資項目之相關期間失效時（視為收費事件）。在此類被認為收費事件產生任何稅金時，此稅金可從此基金投資項目最終處置時產生的稅責中扣除（詳述如下）。投資項目未增值時，此類被認為收費事件就不會產生稅金。收費稅事件發生時，若股東非愛爾蘭居民或是為獲得豁免愛爾蘭投資人，則針對該事件，本基金不會產生稅金，但前提是股東已提供本基金相關聲明。在無相關聲明下，即認定投資人為愛爾蘭居民。本基金可能不需要在沒有積極向愛爾蘭投資人推銷本基金並且愛爾蘭國稅局已適當批准此投資計畫（「同等措施」）時，向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取得相關聲明。

收費事件不含：-

- 公認的清算系統內持有的基金股份相關交易（在相反情況下可能成為收費事件），由愛爾蘭稅務專員發佈命令指派（「公認的清算系統」）；
- 股東以本基金的基金股份換取本基金的其他股份，以公平協商方式生效，不會支付款項給股東；

- 法院服務產生的付款或收益。但是若法院服務導致本基金必須支付款項給實質受益人或是因此使實質受益人有所收益，則法院服務（而非本基金）將需要就此類收費事件負擔稅金；
- 根據另一個投資計畫，本基金符合資格的合併或重建（如稅法第 739 H 條之定義）產生的股份交換；
- 在特定條件下，合併計畫（如稅法第 739D(8C) 條之定義）產生的股份交換；
- 在特定條件下，合併計畫（如稅法第 739D(8D) 條之定義）產生的股份交換；
- 在特定條件下，股東轉移了某股份的所有權，而轉移對象為配偶或是公民夥伴及前配偶或是正式的公民夥伴；或是
- 因為合併計畫相關的交換（如稅法第 739HA 條之定義）產生的股份取消。

本基金針對某個收費事件應負擔愛爾蘭稅金並且投資本基金不被認為是個人投資組合投資計畫（「PPIU」）時，現行稅率為 41%。但是出現身為愛爾蘭居民的法人股東相關的收費事件時，將以 25% 的費率扣稅（本基金已接獲股東相關聲明，確認相同資訊時）。投資本基金已符合 PPIU 的定義時，本基金將就和具備愛爾蘭居民身分的股東有關的所有收費事件，根據 60% 的費率扣除稅金（並非獲得豁免的愛爾蘭投資人）（見下方進一步的資訊）。

如果在出現收費事件時，本基金必須負責稅金，本基金將有權從收費事件產生的款項中扣除，此金額等於相關稅金及／或在適用時，提撥或取消股東或是基金股份實質受益人持有的股份數，以符合稅金要求。用以收取收費事件稅金的機制需要本基金提撥股份時，將取消足夠數量的基金股份，以期符合最初收費事件以及提撥的股份應付的稅金。在尚未進行此類扣除、提撥或取消時，相關股東將就因為本基金負擔收費事件發生時的稅金而對本基金帶來的損失賠償本基金，並使本基金不受傷害。

「相關期間」結束也被認為是造成具有愛爾蘭居民或是愛爾蘭一般居民（而非豁免愛爾蘭投資人）身分的股東，需負擔自動退場稅的收費事件。此類股東（公司及個人）將被視為已在相關期間失效時處置其股份（「認定處置」）並且將根據股份自購買或是自套用之前的離場稅起（已較早發生者為準）增加的價值（若有），針對累計的認定收益（在沒有效益或指數化救濟下進行計算），在股東為個人時以 41% 的費率扣除稅金，或是為公司時，以 25% 的費率扣除稅金。本基金有權選擇半年（亦即在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在認定處置日期前）估計基金淨值一次，而非在認定處置日期當天。

基於計算目的，如果後續收費事件有產生任何進一步的稅金（而非後續相關期間結束起出現或和分配款項有關的收費事件），則前次認定處置一開始予以忽略，然後相關稅金照常計算。計算此稅金時，立即退還前次認定處置導致的任何稅金。後續收費事件產生的稅金大於前次認定處置產生的稅金，則本基金將就多出的部分退還給股東，但前提是：(i) 股東已提供本基金一份確認後續收費事件以基於善意生效，並且不屬於主要目的或是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在於復原前次認定處置產生的稅金之交易的一部分之聲明；並且 (ii) 本基金沒有任何資訊可合理顯示其所含資訊不再具有實質準確性。

具有愛爾蘭居民或是愛爾蘭一般居民（而非豁免愛爾蘭投資人）身分的股東持有的基金股份價值不及本基金總股份價值 10% 時，本基金無義務在此收費事件發生時扣除稅金，但前提是他們選擇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專員及股東申報特定資訊。因此具有愛爾蘭居民或是愛爾蘭一般居民身分的股東需將任何收益退還，並向愛爾蘭稅務專員申報認定處置的相關稅金。股東應聯絡本基金，確認本基金是否做此選擇，以確認其是否需就任何相關稅金負責向愛爾蘭稅務專員進行申

報。以公認的清算系統內持有的基金股份而言，股東可能需要在自行評估後負擔相關期間結束時產生的相關稅金。

本基金無義務負擔本基金進行的任何分配或是任何其他收費事件（本基金持有一份證明股東符合特定豁免愛爾蘭投資人類別之相關聲明時）產生的稅金。此相關聲明包含通知本基金聲明內所含資訊是否不再有效的保證。符合豁免愛爾蘭投資人定義但是並未提供有效聲明的股東，將被本基金視為愛爾蘭居民或是愛爾蘭境內一般居民。此外，法院服務持有基金股份時，本基金不會針對支付給法院服務的款項扣除稅金。法院服務將本基金支付的款項分配給實質受益人時，需要扣除稅金。

其他相關的愛爾蘭稅金

預扣稅金

本基金從投資愛爾蘭股權獲得的股利可能需要按照標準所得稅率（目前為 25%）預扣愛爾蘭股利稅金。但是本基金得向支付方聲明其為符合稅法第 172A 條定義之集合投資計畫，因此有權接獲股利，使得本基金能夠在未扣除愛爾蘭股利預扣稅金下接獲此類股利。

針對下列相關的本基金收費事件發生時產生的特定稅金，請參考下方「股東」章節所述內容：-

- (i) 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的股東；以及
- (ii) 具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身分的股東。

股東

公認的清算系統內持有的股份

支付任何款項給股東，作為分配或是兌現、贖回、取消或轉移或是與認定處置公認的清算系統內持有的基金股份相關時，不會產生本基金收費事件。因此，本基金無須就此類款項扣除任何愛爾蘭稅金。但是具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身分的股東，或是並非愛爾蘭居民但是股份可歸給愛爾蘭境內分公司或機構時，該股東可能仍須（自行評估後）就兌現、贖回或轉移其股份負擔愛爾蘭稅金。

以個人而言，股東應就支付的款項或收益負擔費率為 41% 的稅金。投資符合 PPIU 定義時，應根據下方 PPIU 章節所列費率針對款項支付稅金。

股東為公司時，一般而言，此類公司執行的交易並未接獲相關分配或收益時，此類股東需負擔現行費率為 25% 的稅金。

收費事件發生時公認的清算系統內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時，將就收費事件產生下列稅金。

並非公認的清算系統內持有的基金股份

- (i) 既非愛爾蘭居民或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的股東

本基金將無須在股東既非愛爾蘭居民或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並且該股東已就該事實向本基金提出相關聲明，且本基金沒有任何資訊可合理顯示其所含資訊不再具有實質準確性時，針對收費事件扣除稅金。無相關聲明時，將在本基金發生收費事件時產生稅金，不受股東既非愛爾蘭居民或亦非愛爾蘭境內一般居民影響。將扣除的相關稅金在下方第 (ii) 段落有說明。

股東代表既非愛爾蘭居民或亦非愛爾蘭境內一般居民的個人以中介機構身分行事而出現收費事件時，本基金無須扣除稅金，但前提是該中介機構已經做出其係代表此類人士行事，並且本基金沒有任何資訊可合理顯示其所含資訊不再具有實質準確性等相關聲明。

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並且已做出相關聲明的股東（而且本基金沒有任何資訊可合理顯示其所含資訊不再具有實質準確性），無須就其基金股份產生的所得以及處置其基金股份時獲得的收益支付愛爾蘭稅金。但是任何並非愛爾蘭居民但是直接或間接替或代表愛爾蘭境內交易分公司或機構持有基金股份的法人股東，需就來自股份的分配或是兌現、贖回、轉移或認定處置股份時獲得的收益負擔愛爾蘭稅金。

本基金在股東並未提供本基金相關聲明下預扣稅金時，愛爾蘭法律僅允許將愛爾蘭的稅金退還給在公司稅收取範圍內的公司、特定無行為能力人以及在特定其他有限情況下退回。

(ii) 具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身分的股東

本基金不被視為 PPIU 時，除非股東是豁免愛爾蘭投資人（如定義）並且有提供相關聲明（而且本基金沒有任何資訊可合理顯示其所含資訊不再具有實質準確性）或是除非股份是由法院服務購買，否則針對任何分配給具愛爾蘭居民身分的法人股東之款項，在本基金已接獲股東確認相同資訊的相關聲明時，本基金需要扣除費率為 25% 的稅金。股東並非公司時，本基金需要就分配的款項扣除費率為 41% 的稅金。同樣的，針對身為愛爾蘭居民（前提是該公司並非該股東的 PPIU 且本基金已接獲股東提供、確認其法人身分的相關聲明）兌現、贖回、取消、轉移或認定處置（見下方定義）股份時法人股東產生的任何收益（已經提供相關聲明的豁免愛爾蘭投資人除外），本基金將需要扣除費率為 25% 的稅金。股東並非公司時，本基金需要就兌現、贖回、轉移或認定處置股份時獲得的收益扣除費率為 41% 的稅金。

非法人股東

一般而言，具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身分的非法人股東無須就其基金股份所得或是處置基金股份時獲得的收益支付進一步的愛爾蘭稅金，該稅金已於接獲款項時由本基金扣除。但是，他們可能需要根據下列就外幣收益繳交稅金。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的個人將僅在基於透過愛爾蘭境內分公司或機構進行交易此一目的持有基金股份時，需要負擔此筆費用。

具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身分並且因為兌現、贖回、取消或轉移而拿到本基金尚未扣除稅金的分配或收益之任何股東，可能需要就此分配或收益金額負擔所得稅或公司稅。但是取消、贖回、回購或轉移基金股份或是結束相關期間有產生相關款項時，此筆所得將扣除股東收購基金股份時提供的對價金額。此類股東應就其股份的分配款項及收益負擔費率為 41% 的稅金。此類股東也可能需根據下列就外幣收益繳交稅金。

法人股東

接獲已扣除稅金的分配款項之具備愛爾蘭居民身分的法人股東將被視為已根據稅法表 D 個案四接獲一筆應納稅稅的年度款項，已經扣除費率為 25% 的稅金。此類股東也可能需根據下列就外幣收益繳交稅金。接獲已扣除稅金的分配款項之具備愛爾蘭居民身分的法人股東，無須就此類款項負擔進一步的愛爾蘭稅金。

持有的基金股份和交易有關且具備愛爾蘭居民身分的法人股東將就屬於該交易一部分的任何所得或收益支付稅金，抵銷本基金扣除的稅金應付之公司稅。

貨幣收益

基金股份採用的貨幣並非歐元時，特定具備愛爾蘭居民的股東將需負擔該外國貨幣與歐元在持有股份期間的匯差帶來的收益以現行 33% 的費率收取的稅金。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一般個人通常將僅在基於透過愛爾蘭境內分公司或機構進行交易此一目的持有基金股份時，負責此筆費用。

個人投資組合投資計畫

針對具備愛爾蘭居民身分的個人或是持有屬於 PPIU 的投資計畫基金股份之具有愛爾蘭一般居民身分的個人，具有相關的專屬稅務條款。廣義而言，投資計畫將被視為和特定投資人有關的 PPIU，投資人可直接或透過代表投資人行事或與之相關的個人影響該投資計畫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的挑選過程。視個人情況而定，投資計畫可被視為和部分或所有個別投資人有關或是完全不相關的 PPIU，亦即：將僅為和可以「影響」挑選過程的個人有關的 PPIU。以個人而言，和屬於 PPIU 的投資計畫有關的收費事件產生的任何收益均應以 60% 的費率收取稅金。此費率在特定情況下可調升至 80%，PPIU 的愛爾蘭投資人並未在其退稅中包含相關詳細資料。在投資的財產已經廣泛上市並且可為大眾投資或是針對投資計畫從事的非財產投資項目，適用特定的豁免規定。

印花稅

一般而言，愛爾蘭境內針對本基金股份的發行、轉移、回購或贖回並無應付的印花稅。以轉移證券、財產或其他類型資產等方式申購或贖回基金股份時，此類資產轉移可能會產生愛爾蘭印花稅。

針對傳送或移轉股票或是可出售的證券，本基金無須支付愛爾蘭印花稅，但前提是愛爾蘭境內註冊的公司尚未發行該股票或是可出售的證券，並且此類傳送或轉移和愛爾蘭境內的任何不動產或此類財產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是愛爾蘭境內註冊的公司（屬於符合稅法第 739B 條定義的投資計畫，並非稅法第 739K 條定義的愛爾蘭不動產基金或是稅法第 110 條定義的「資格判定公司」之公司除外）之任何股票或是可出售的證券無關。

資本利得稅

處置基金股份時可能需要以現行 33% 的費率支付愛爾蘭贈與或繼承稅（資本利得稅）。但是在本基金符合投資計畫定義（符合稅法第 739B 條定義）時，股東處置基金股份無須支付資本利得稅，前提是：

- (a) 贈與或繼承當時，受贈者或繼承者既非居住在愛爾蘭亦非愛爾蘭境內一般居民；
- (b) 處置當時，處置基金股份的股東既非居住在愛爾蘭亦非愛爾蘭境內一般居民；並且
- (c) 於此類贈與或繼承以及評價日期當時，贈與或繼承了基金股份。

基於資本利得稅的愛爾蘭稅籍目的，對於未居住在愛爾蘭的個人，適用特殊規定。於相關日期並未居住在愛爾蘭的受贈者或分產人，將不被視為愛爾蘭居民或是愛爾蘭境內一般居民，除非：

- (i) 該個人在該日期所屬評估年之前連續 5 年的評估結果都是愛爾蘭居民；並且
- (ii) 該個人當天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

申報

根據稅法第 891C 條和 2013 年的價值返還（投資計畫）法規，本基金有義務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專員申報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股份相關的特定詳細資料。應申報的詳細資料包括股東的姓名、地址和出生日期（若有相關紀錄）以及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等。針對 2014 年 1 月 1 日（含）後收購的股份，應申報的詳細資料亦應包括股東的稅務參考編號（亦即愛爾蘭稅務參考編號或 VAT 附加增值稅註冊編號，或是以個人而言，為個人 PPS 編號），或是在沒有稅務參考編號時，註明並未提供此資訊等。對於符合下列條件的股東，無須申報詳細資料：

- (a) 豁免愛爾蘭投資人；
- (b) 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境內一般居民（前提是已經提供相關聲明）的股東；或是
- (c) 持有公認的清算系統內基金股份的股東。

OECD 共同申報準則

OECD 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布了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訊準則（「本準則」），內含共同申報準則。已透過相關國際法律框架和愛爾蘭稅法於愛爾蘭境內套用。此外，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歐盟採用了歐盟議會指令 2014/107/EU，修正了指令 2011/16/EU 中稅務領域相關的強制自動交換資訊（「DAC2」），已透過相關愛爾蘭稅法於愛爾蘭境內套用。

共同申報準則以及 DAC2（合稱「CRS」）主要旨在規範參與地區或會員國的相關稅務機關之間，每年自動交換特定財務帳號資訊。

CRS 大幅強調政府基於實施肥咖條款等目的所採行的做法，因此通報機制之間有明顯的相似點。但是肥咖條款基本上僅要求向 IRS 通報特定指明的美國人相關的專屬資訊，而 CRS 的範圍明顯更廣，因為牽涉到多個參與此類體制的地區。

廣義而言，CRS 規定愛爾蘭金融機構界定居住於其他參與地區或會員國內的帳戶持有人（以及特定情況下，對於此帳戶持有人具控制權的個人）並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專員（後者進而會將此資訊提供給帳戶持有人居住地的相關稅務機關）申報這些帳戶持有人（以及特定情況下，和確定的具有控制權的個人有關的專屬資訊）相關的專屬資訊。在這方面，請注意，本基金基於 CRS 目的被視為是一個愛爾蘭境內的金融機構。

如需有關本基金 CRS 規定的更多資訊，請參考下方「CRS 資料保護資訊通知」。

CRS 資料保護資訊通知

本基金茲確認其有意採取必要的步驟，以善盡下列所述任何義務：(i) 該準則；以及明確而言，其中的共同申報準則，透過相關國際法律框架和愛爾蘭稅法於愛爾蘭境內適用者；以及 (ii) DAC2，透過相關愛爾蘭稅法於愛爾蘭境內適用者，以期確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遵照或認定遵照（視情況而定）CRS。

在這方面，本基金有義務根據稅法第 891F 條與稅法第 891G 條以及根據這些條款制定的規範收集和各股東稅務安排有關的資訊（同時收集和特定股東相關具有控制權的個人有關的資訊）。

特定情況下，本基金可能具備法律義務，應和愛爾蘭稅務專員分享此類資訊以及本基金股東利益相關的其他財務資訊（以及在特定情況下，也分享與特定股東相關具有控制權的個人有關的資訊）。因此在帳戶已被認為屬於應申報的帳戶時，愛爾蘭稅務專員須和應申報的個人居住國家交換和該應申報的帳戶有關的資訊。

特別是可能申報和股東（以及適用時，相關具有控制權的個人）有關的資訊，包括名稱、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帳號、帳號餘額或是年終價值（或是該年關閉帳戶時，帳戶關閉日期當時的餘額或價值）、任何在該日曆年內和該帳戶有關的款項（包括贖回和股利／利息支付）、稅籍以及稅籍編號等。

股東們（以及相關具有控制權的個人）可至愛爾蘭稅務專員網站（網址為：<http://www.revenue.ie/en/business/aeoi/index.html>），或為 CRS 的情況，係下列連結：<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取得更多有關本基金稅務申報義務的資訊。

上述所有大寫名詞，除非另有定義，應與其在準則或 DAC2 內的定義相同（若適用）。

遵照美國申報與預扣規定

2010 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條款（「肥咖條款」）是美國政府（「美國」）制定的更全面之資訊申報體制，旨在確保美國境外擁有金融資產的特定指明的美國人正確支付美國稅金。肥咖條款一般會就特定美國來源的所得（含股利和利息）以及出售或處置其他可能支付至國外金融機構（「FFI」）的美國來源利益或股利之財產產生的收益預扣高達 30% 的稅金，除非 FFI 直接和美國國稅局（「IRS」）簽訂合約（「FFI 協議」）或是 FFI 位於 IGA 國家境內（請見下列）。FFI 協議將包含 FFI 相關義務，包括直接向 IRS 揭露美國投資人相關的特定資訊，以及針對未遵守規定的投資人預扣稅金。基於這些目的，本基金符合肥咖條款所需的 FFI 定義。

考量到肥咖條款陳述的政策目的在於實現申報（相對於只是預扣稅金）以及特定地區內的 FFI 可能在遵守肥咖條款方面遇到的困難，美國在實施肥咖條款方面制定了一套跨政府的做法。在這方面，愛爾蘭與美國政府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簽署的一份跨政府協議（「愛爾蘭 IGA」）並且其條款納入 2013 年金融法中，以利執行愛爾蘭 IGA 並且允許愛爾蘭稅務專員就來自愛爾蘭 IGA 的註冊和申報規定制定相關的法規。在這方面，愛爾蘭稅務專員（與財政部）於 2014 年公布了法規 – S.I. 編號 292，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愛爾蘭稅務專員公布了輔助的指引註記並且不時更新。

愛爾蘭 IGA 旨在減少符合肥咖條款的愛爾蘭 FFI 之負擔，將遵規過程簡單化並將預扣稅金的風險降至最低。根據愛爾蘭 IGA，相關美國投資人的相關資訊將每年由各個愛爾蘭 FFI（除非該 FFI 無須遵照肥咖條款的規定）直接提供給愛爾蘭稅務專員。愛爾蘭稅務專員之後將此類資訊提供給 IRS（於下一年的 9 月 30 日前），該 FFI 無須與 IRS 簽訂 FFI 協議。儘管如此，FFI 一般還是需要與 IRS 註冊，以取得通稱為 GIIN 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

根據愛爾蘭 IGA，FFI 一般不需要預扣 30% 的稅金。在本基金因為肥咖條款而在其投資項目上需要支付美國預扣稅金下，董事們得就投資人於本基金進行的投資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以確保在相關投資人未提供所需資訊或是成為參與的 FFI 而產生預扣稅金時，由其承擔此預扣金時，由其承擔此預扣稅金。

法定與一般須知

1. 公司成立、註冊辦公室與股本

- (a) 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26 日成立於愛爾蘭，是一間可變動資本的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 502828。本公司無子公司，但若要成立子公司，則需遵照中央銀行的規定。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於此份公開說明書前方目錄中有提及。
- (c) 本基金成立備忘錄第 3 條提及：本基金的目標為將其資金集合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和／或其他流動的金融資產（如 UCITS 規範第 68 條所述）並且本基金根據風險分散原則進行操作。
- (d) 設立章程規定本基金股本值 300,000 歐元，分成 300,000 張可贖回的非參與式基金股份，各值 1.00 歐元，和無票面價值的 500,000,000,000 張基金股份。本基金最低發行的股本為 2 張非參與式基金股份，各值 1.00 歐元。本公司發行的股本上限為 300,000 張可贖回的非參與式基金股份，各值 1.00 歐元，和無票面價值的 500,000,000,000 張基金股份。參與式基金股份的持有人無法獲得任何股息，而在基金清算時讓持有人能夠拿到結算的金額，但是不會因此讓持有人能夠參與本公司的資產。董事們有權力依據其認可的條款及方式，將基金股份分配成為本公司的股本。目前有兩種非參與式基金股份發行中，代替投資管理公司持有。
- (e) 本基金股本從未發行選擇權，亦未同意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本選擇權。

2. 股份權利變更與優先購買權

- (a) 任何類股或基金股份之權利不論本基金是否將解散，皆可經該類股或基金已發行股份 3/4 股東書面同意後變更取消，或經該類股或基金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後為之。
- (b) 所有現行有權出席並於本基金一般大會投票表決之本基金公司、基金或類股之會員所簽署之書面決議效力，與該決議係經本基金公司、基金或類股合法正式舉行之一般大會通過之效力相同；且得包含由一名或以上會員個別簽署之數份文件。
- (c) 基金股份相關權利不應在任何和已經發行的基金股份同等位次的其他股份建立、分配或發行時，被視為已經改變。
- (d) 本基金公司股份發行時不具有優先購買權。

3. 投票權

下列投票權相關規定：

- (a) 畸零股不具有投資權。
- (b) 股東(具投票權者)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於舉手表決時將具有一票權利，管理股份之持有人就所有管理股份有一票權利。

- (c) 本基金股東大會主席或至少二位本人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成員，或任何會員本人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人數達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 1/10 時得要求投票表決。
- (d) 進行投票表決時，股份持有人本人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有一票投票權，管理股份持有人就所持有之全部管理股份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股東無須以其所有投票權票數或所有其行使投票權票數支持相同立場。
- (e) 任何人士（無論其為會員與否）得受委任擔任代理人；會員得委任一位以上代理人出席同一會議。
- (f) 指派代理人所需的文件必須至少在會議前 48 小時即放在註冊辦公室內，或是在會議通知書中表明的時間內，存放在其他地點。董事會得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由本基金公司支付費用)向會員寄送空白委託書或指派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其他人之委託書(不附或附回郵)供一般大會或會員任何類股會議時使用。
- (g) 為通過特定基金或類股會員或股東之一般決議，須於會議中提出動議並取得本人或由代理人出席會議會員或股東之簡單多數票數。若為特定基金或類股會員或股東之特別決議，包括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須經大會由本人或由代理人出席會議會員或股東至少 75% 票數之多數決。

4. 會議

- (a) 股東得隨時舉行本基金特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在每個會計期間結束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大會。
- (b) 針對每年的大會以及為了通過特殊決議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必須提供股東不少於 21 天的通知，任何其他大會則必須提供 14 天的通知。
- (c) 大會法定人數為兩位本人或由代理人出席成員；若為討論任何股份類股權利修訂之股東大會，則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代表相關基金或類股已發行股份至少 1/3 之股東。若於預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股東本人或代理人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且經股東討論及正式要求，將解散會議。於其他狀況下會議將延期至下一週同一時間地點，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與地點。若於延期之會議開會時間半小時後未達法定人數，出席之成員將為法定人數，若為討論基金或類股股東權利修訂之會議，法定人數將為一位持有該基金或類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有股東會議皆於愛爾蘭召開。
- (d) 上述有關召開會議之條款，除設立章程關於基金或類股會議另有規定外，將同樣適用於各基金或類股個別會議。

5. 報表與帳目

本基金將於每年 9 月 30 日準備年報及已查核帳目；在每年 3 月 31 日準備半年報和尚未稽核過的帳目；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根據本基金授權製作第一份 UCITS 年報。稽核過的年報與帳目將在本基金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公布，未經查核之半年報財應於相關會計期間末日後 2 個月內公佈。本基金將依投資人之請求免費寄送年報及半年報或投資人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的辦公室索取。

6. 通訊與通知股東

以下列方式向股東或列在聯名股東首位者所為之通訊與通知視為合法通知：

發送方式	視為已送達
親自送達：	交付當天若已超過營業時間時為下一個工作日
郵寄：	於寄出後 48 小
傳真：	於傳輸資料收受當時。
電子方式：	經由電子傳輸傳送至股東指定之電子資訊系統 當日。
公布或廣告通知：	股份行銷之當地國家日報公告當日。

7. 基金股份轉移

- (a) 得以任何平常或共用的方式書面轉移股份，由轉移方簽名或代其簽名，並且每次轉移均應述明轉移方與受讓方的完整名稱與地址。
- (b) 董事們得不時地指明轉移文件的註冊費用，但前提是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轉移日期前一個交易日需進行轉移的股份資產淨值之 5%。

董事們得在下列情況下拒絕就股份的轉移進行註冊：

- (i) 若移轉人或受讓人於移轉後持有股份將低於最低持有額度限制；
 - (ii) 若適用移轉文件之稅賦及/或印花尚未支付。
 - (iii) 移轉文件未送交至本基金公司註冊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地點，董事會得合理要求移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及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公司要求股份申購申請人提供之資訊與聲明，及董事會得為註冊任何移轉文件收取之費用；或尚未放在本基金的註冊辦公室或是董事們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地點；或是
 - (iv) 董事會得知或合理相信受讓該筆移轉後，股份之受益人有違反任何董事會規定之所有權限制條款之情事，或可能造成本基金公司、相關基金或類股或股東於法律、規範、金錢、稅賦上或重大行政管理之不利，包括（舉例但不限於）提議轉給美國人時可能導致該基金或本基金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的任何條款。
- (c) 移轉註冊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期間暫停，但每次註冊每年不得暫停超過 30 天。

8. 董事

以下為設立章程針對董事之主要條款摘要：

- (a) 除非是本基金大會中做成的普通決議中另有指明，否則董事人數不應少於 2 名，不得多於 9 名。

- (b) 董事無須為股東。
- (c) 設立章程未包含任何條款要求董事於特定年紀時退休。
- (d) 董事得於股東大會投票並被列入法定人數計算，以決定任何本基金公司或本基金公司相關公司董事之任用，或任用期間之決定或修訂，但董事不得就與其本身相關之任用投票或被列入法定人數計算。
- (e) 本基金公司董事有權領取薪酬，薪資由董事會決定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得付還所有合理之旅行、住宿及其他為本基金公司業務或履行其義務衍生之支出；若應本基金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亦有權獲得額外薪酬。
- (f) 董事得在其董事任期內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是有給職，稽核員除外，直到服務期滿或是任期由董事決定。
- (g) 董事不會因為以供應商、買方或其他身分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其董事資格，任何讓任何董事感興趣的本公司簽訂或代其簽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無須避免，任何對此感興趣的董事亦無須對於因為其持有該職務或是據以建立的受託關係，而針對此類合約或安排實現的任何獲利向本公司負有報告責任，但是必須在首次審議簽訂該合約或安排的提議之董事會議中申報其為何感到興趣，或是如果相關董事在會議日期當時對於提議的簽約或安排並不感興趣，則於感興趣後的下一次董事會議中申報。任何董事就其身為特定公司成員並且被認為之後對於和該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感興趣一事而提供給其他董事的一般書面通知，被認定是和任何如此做成的合約或安排有關的充分利益聲明。
- (h) 董事就其具體感興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提議或是和本公司利益衝突的義務不得參與相關投票，而且不應列入其無投票資格的會議之法定人數計算，除非董事們另有決議。但是針對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感興趣的公司相關的提案，董事得進行投票並列入法定人數計算，無論是以主管、股東、夥伴、員工、代理人等身分。董事亦得就其以包銷或分包銷安排參與者身分感興趣的股份發行相關的任何提案進行投票並列入法定人數計算，並且亦得就該董事借給本公司的金錢提供任何證券、保證或補償，或是就本公司對其負有債務的第三方提供任何證券、保證或補償並由該董事承擔全部責任，或是就購買董事和主管責任險等進行相關投票並納入法定人數計算。
- (i) 董事之資格將於以下情況予以解除：
 - (i) 若董事辭職；但須以書面為之，提交至本基金公司註冊辦公室；
 - (ii) 若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或和解；
 - (iii) 若董事發生精神耗弱情形；
 - (iv) 董事在未取得董事們決議准假之下連續六個月未出席董事會議次，經董事會決議應撤除其職位者；
 - (v) 若董事因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被禁止或限制擔任董事而終止其職務者；
 - (vi)) 若董事被其他董事以多數決（不得低於兩位）要求撤除其職務者；或是
 - (vii) 若董事係經本基金股東大會一般決議而被撤除其職務者。

9. 董事利益

- (a)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為止，無任何董事對本基金之發起或本基金進行之交易具有或曾 具有任何特殊或對本基金業務具重大影響之直接利益，亦無對本基金任何合約或協議具任 何直接利益。

Curtis Holloway 和 Nimish Bhatt 視為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因此被視為對該公司簽訂之任何合約具有利益。

- (b) 現任董事或是任何關係人均未持有本基金任何具有實質或非實質利益的股本，投資管理公司持有的本基金實質利益 2 張可贖回非參與式股份（各值 1 歐元）除外，目前由獨立董事持有。
- (c) 無任何董事已與本基金簽訂服務合約，亦無任何此等服務合約之提議。

10. 基金之清算

- (a) 本基金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清算：
- (i) 本基金成立後第一週年任何時候，任一交易日的本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3,000,000 美元且連續達六週並且股東們透過一般決議決定清算本基金；
- (ii) 在以下狀況發生後三個月內，董事們應指示本公司的秘書著手召開本基金臨時大會，屆時將提出一般議案，讓本基金根據章程條款清算：(a) 基金保管機構通知本基金其有意根據保管協議的條款退任並且尚未撤銷其有意做此退任的通知；(b) 本基金根據保管協議的條件終止指派基金保管機構；或是 (c) 基金保管機構已不被中央銀行批准行使基金保管機構功能，且中央銀行尚未批准指派新的基金保管機構。儘管有上列規定，基金保管機構的指派僅應於中央銀行撤銷給予本基金的授權後終止。
- (iii) 股東們透過一般議案決議，基於其負債，本基金不得繼續營運並且應結束清算；
- (iv) 董事會決議依照管理公司建議清算基金；
- (v) 股東們透過特殊議案決議清算本基金。
- (b) 清算時，清算人應以其認為在滿足債權人訴求方面適當的方式及順序運用各基金的資產。
- (c) 清算人應做出與股東們可分配的資產相關的轉移，視需要將其轉入及轉出基金和／或類別，以便債權人之訴求的有效負擔能由不同基金和／或類別的股東按照其全權認定公平的比例進行分攤。
- (d) 股東間可用於分配的資產應按下列先後順序進行應用：
- (i) 首先，用於支付各類股或基金股東以基準貨幣計算的金額（或是以任何其他選擇的貨幣，按照清算方決定的匯率），盡可能等於該等股東各自於結束清算開始日期持有的相關類股或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

- (ii) 其次，用於支付非參與式股份持有人，以本基金未結合任何基金內的資產進行支付，但前提是有充分的資產能夠支付完整款項，無須針對任何基金內所含資產進行追索。
 - (iii) 第三，用於支付各類股或基金股東當時相關基金內所剩餘額，以相關類股或基金內持有的股份數按比例支付；以及
 - (iv) 第四，當時剩餘且尚未分配給任何基金或類股的餘額應在基金與各類別股及各基金間根據各自之基金或類股資產淨值按比例分攤，或是在分配給股東前立即歸為各類股或各基金，而如此分攤的金額應根據股東在該基金或類股內持有的股份數按比例支付給他們。
- (e) 清算人得在本基金一般決議授權下，將本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實物分配分給股東（根據其各自在本基金的持股按比例分配），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於單一種類，惟前提是任何股東均應有權要求出售擬如此分配給該股東之的資產，並獲得出售所得之現金收益。出售所需費用應由相關股東負擔。清算人得在類似授權下，在其認為適當時於此類信託將任何部分的資產基於股東利益託付給受託人，基金清算流程得因此結束、基金因此解散，但是前提是如果有任何債務，股東不應被迫接受任何資產。此外，清算方可在類似授權下將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的資產轉移給其他基金或是集合投資計畫（「受讓基金」），條件是本基金股東應從受讓基金取得等於其在本基金持股價值的基金股份或單位。
- (f) 不受章程內其他條款影響，董事們應隨時行使其絕對權利做出最符合股東利益的決定，以清算本基金，祕書應從而根據董事們的要求召開本基金臨時大會，屆時應有指派清算人以清算本基金之議案，且在指派後，清算人應根據備忘錄和章程分配本基金的資產。

11. 損害賠償與保險

擔任本基金公司董事之任何人士或法人或擔任本基金公司查核會計師之人士或法人，以及其繼受人、行政管理人、執行人，就其所簽署之任何合約、所為之行為任何因其辦公室或信託職權或可能職權而為之同意、隱瞞或執行致本基金公司之資產或利益受到任何訴訟、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花費時，應予賠償，並保證使本基金公司免於遭受此等損害，但(若有者)若係因其自身之過失、違約、違反信託者，不在此限。

12. 概述

- (a) 本基金並未以股本或借入資本設置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置選擇權。
- (b) 本基金自成立以來未僱用任何員工。
- (c) 本基金無意購買且未同意購買任何財產。
- (d) 股東因其持股而取得之權利須受設立章程與公司法之規範。
- (e) 本基金未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會所知不存在任何針對本基金提出之審理中或進入訴訟準備程序之訴訟或求償。
- (f) 本基金無子公司。

- (g) 股息若自應付款日起六年未被領取者將予以沒收。此等股息沒收後將納入相關基金之資產。
- (h) 無任何人士對本基金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具優先申購權。

13. 重大合約

以下為一般營運活動以外簽訂之重大合約或可能為重大合約者：

- (a) 本基金已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與管理公司及投資管理公司簽訂經修訂和重述的*投資管理協議*，據以指派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本基金資產的投資經理受本公司的全面監督。投資管理協議在特定情況下，如：任一方無償還能力或通知後未進行補救的違約情事，任一方可在給予 90 天書面通知或是立即在給予書面通知後終止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公司有權力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委派其職責。該協議規定，本基金應針對投資管理公司承受的相關損失以相關基金的資產補償投資管理公司，但是如果投資管理公司因為本身未充分注意或在履行其義務和相關職責時不夠審慎，或是蓄意違約、詐欺、惡意或忽略其相關義務與職責而導致任何問題，則不予補償。
- (b) 本基金已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與管理公司及行政管理機構簽訂經修訂和重述的*行政管理協議*，依此合約後者被任命為行政管理機構，負責管理與處理本基金事務，並受行政管理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受本基金全面監督。行政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 90 天書面通知或立即通知中終止，例如任一方無償還能力或通知後未進行補救的違約情事。行政管理機構有權經本基金事先核准委任其職務。依行政管理協議規定，本基金應賠償並使行政管理機構、其主管、員工及代理人免於遭受因履行或不履行行政管理機構之職務所致之任何損害、花費、支出及損害賠償(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但若該等責任係因任何受賠償人之過失、故意違約、詐欺、惡意或輕率魯莽所致者不在此限。
- (c) 本基金與基金保管機構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簽訂的*保管協議*，依此合約存託機構被任命為本基金資產之保管銀行，並受董事會之監督。存託機構合約得由任何一方提前 90 日以書面通知終止；或於某些狀況下，如任何一方之清算或已被指派檢查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但存託機構將持續擔保其職務至 本基金指派接任存託機構並經中央銀行核准，或中央銀行對本基金之授權被撤消為止。存託機構有權委任其職務，但其責任不受其已委任第三方部分或全部保管資產事實之影響。交付託管的金融商品損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退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商品或是對應的金額給本基金，不得不當延遲。基金保管機構只要能夠證明該損失屬於其無法合理掌控、即使盡了所有合理之努力後仍無法避免的外在事件所導致，即不需負責。針對其因為基金保管機構疏失或是故意不善盡其義務而遭受的所有損失，基金保管機構也對本基金或股東負有責任。保管協議包含了有利於基金保管機構的補償條款，不含因為其未努力履行其在技能、小心和審慎方面的義務或是因為其疏失或故意失敗或詐欺造成的問題。
- (d) 本基金與投資管理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簽訂並於 2021 年 5 月 2 日修正及重申的*經銷協議*，據以指派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本基金股份的經銷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如：任一方無償還能力或是通知後未進行補救的違約情事，任一方可在給予 90 天書面通知或是立即在給予書面通知後終止經銷協議。經銷公司有權力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委派其職責。該協議規定，在特定情況下，本基金應針對經銷公司承受的相關損失以相關基金的資產補償經銷公司，但是如果經銷公司因為本身未充分注意或在履行其義務和相關職責時不夠審慎或是蓄意違約、詐欺、惡意或忽略其相關義務與職責而導致任何問題，則不予補償。

- (e) 本公司與管理公司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簽署的管理協議，管理公司獲委任為以下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公司。依據管理協議規定，任命管理公司將繼續工作，除非且直至被管理公司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90 天的書面通知，儘管在在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協議可能會立即終止，管理公司或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這管理協議還規定，本基金應從其資產中相關基金，賠償經理人、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和代理人免受或反對任何和所有訴訟、訴訟、索賠、可能提出或帶來的要求、損失、損害、成本和費用經理人遭受或直接或間接遭受或招致的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或職責，除非此類索賠可歸因於欺詐、疏忽、故意違約或惡意經理人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

根據另外的協議，KB Associates 顧問（英國）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簽訂的設施協議將代表本基金讓任何個人能夠檢視公司文件並取得基金內各單位的價格與贖回資訊。

14. 申訴程序

本基金有相關程序可有效審議並妥善處理股東的申訴。股東可向本公司或是相關服務提供方反應和本公司或其代表有關的申訴，以利審議。

15. 可供檢閱的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於在本基金的註冊辦公室供審閱，其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公開說明書之一部：

- (a) 本基金組織章程（可向行政管理機構免費索取副本）。
- (b) 公司法與 UCITS 基金規範。
- (c) 上述之重大合約。
- (d) 已公布之本基金最近年報與半年報（可向行政管理機構或經銷商免費索取副本）。
- (e) 本基金董事於過去五年內擔任董事與合夥人之名單，以及其是否仍在任董事或合夥人。

股東可向行政管理機構免費索取一份本基金申訴程序副本，股東也可向行政管理機構免費索取公開說明書副本。

股東可向投資管理機構免費索取一份和本基金投票權有關的策略以及根據這些策略採取的行動詳細資料歸納說明副本。

附錄一

美國人定義

本基金定義之「美國人」包含任何 1993 年證券法案 S 章節所定義之「美國人」及其修訂，及任何美國商品交易法第 4.7 條規則定義之「非美國人」。

依現行 S 章節定義：

「美國人」係指：

- (1) 任何居住於美國之自然人；
- (2) 任何依美國法律組織或成立之合夥或公司；
- (3) 以美國人為執行人或管理人之遺產；
- (4) 以美國人為受託人之信託；
- (5) 辦事處或分公司位於美國之非美國機構；
- (6) 為美國人之利益由交易商或受託人所持有(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之非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
- (7) 由在美國組織、成立或居住(自然人之情形)之受託人或交易商所持有之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以及
- (8) 任何(i)依美國以外國家法令組織或成立，且(ii)由美國人成立之合夥或公司，主要目的為投資非依美國證券法註冊證券者。但由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依證券法案第 501(a) 條之定義）組織或成立且所有者不在此限。

「美國人」不包括：

- (1) 任何由在美國或組織、成立或(若為自然人)居住之專業受託人或交易商，為非美國人之利益所持有之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
- (2) 以美國專業受託機構作為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但 (i)其中非美國人之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有完全或部分的投資決定權且 (ii)該等遺產非以美國法為準據法；
- (3) 信託之受託人由美國之專業受託機構擔任，但受託人其中有非美國人就該受託資產有完全或部分之投資決定權，且信託之受益人(及可撤回信託之財產授與者)皆非美國人者；
- (4) 依美國以外國家法令成立及執行之員工福利計畫；
- (5) 美國保險或銀行業位於美國境外之辦事處或分公司，且 (i) 該辦事處或分公司是依合法有效之營業目的運作，(ii)該辦事處或分公司從事保險或銀行業，受其所在地國相關保險或銀行法令規範者；或是
- (6) 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泛美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其他類似國際組織及其分部、分支機構及退休金計劃。

儘管如此，根據規範 S 被視為「非美國人」的投資人一般還是受美國聯邦所得稅法的所得稅條款約束。任何此類人士均應就投資基金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附錄二

認可交易所以下為規範證券交易所及營運正常，獲認可與公開市場列表，基金資產得依中央銀行規定投資於下列交易所與市場。除被許可之未上市投資外，僅限投資於下列證券交易所與市場。中央銀行並未發行核准之證券交易所與市場列表。。此附錄二中列出的證券交易所和市場係根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範中定義的法規條件列出。

(i) 符合以下所述之任何股票交所：

- 位於歐盟任一會員國境內（除馬耳他外）；或是
 - 位於歐洲經濟區（歐盟、挪威和冰島）（「EEA」）任何會員國境內
 - （除列支敦士登外）位於下列任何一個國家境內：

澳洲
加拿大
日本
香港
紐西蘭
瑞士
英國
美國

(ii) 任何下列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科爾多瓦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羅薩里奧證券交易所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
巴林	巴林交易所
博茨瓦納	博茨瓦納證券交易所
巴西	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
巴西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智利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智利	智利電子證券交易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滬港通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港通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埃及	埃及交易所
迦納	迦納證券交易所
印度	班加羅爾證券交易所
印度	加爾各答證券交易所
印度	德里證券交易所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
印度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印尼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及泗水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
哈薩克	哈薩克證券交易所
肯亞	奈洛比證券交易所
韓國	韓國證券交易所
韓國	KOSDAQ
科威特	科威特交易所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交易所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
阿曼	馬斯喀特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喀拉蚩證券交易所
	拉合爾證券交易所
	伊斯蘭馬巴德證券交易所
	利馬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卡達交易所
秘魯	莫斯科交易所
菲律賓	沙烏地證券交易所
卡達	貝爾格勒證券交易所
俄羅斯	新加坡交易所
沙烏地阿拉伯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塞爾維亞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	台灣證券交易所
南非	櫃檯買賣中心
斯里蘭卡	泰國證券交易所
台灣（中華民國）	突尼西亞證券交易所
台灣（中華民國）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泰國	烏克蘭證券交易所
突尼西亞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杜拜金融市場
烏克蘭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蒙得維的亞證券交易所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中心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
烏拉圭	
越南	
尚比亞	

(iii) 下列任何市場：

- 英國金管局公布之"The Investment Business Interim Prudential Sourcebook"及其修訂中所列之「上市貨幣市場機構」所運作之市場；
- AIM – 英國另類投資市場，由倫敦證券交易所規範及運作；
- 由日本證券交易商規範之日本店頭市場；

- 美國境內的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規範之主要交易商所運作之美國政府證券市場。
 - 受金融主管機關（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FINRA)）規範之美國店頭市場（亦是由主要交易商及次級交易商運作，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 FINRA 規範之美國店頭市場。以及由銀行機構運作，受美國貨幣監理署(US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聯邦儲備系統(Federal Reserve System)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規範）；
 - 法國可轉讓債務工具店頭市場；
 - EASDAQ（歐洲證券交易員自動報價協會）；
 - 加拿大政府公債店頭市場，受 Industry Organization of Canada 規範；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組織的市場；
 - 歐洲那斯達克；
- (iv) 僅基於判定基金資產價值等目的，「認可交易所」一詞應視為包含，相對於基金採用的任何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任何定期交易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並且可能包含下列有組織的交易所或是市場：
-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KEx）；
 -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LIFFE）；
 - 巴黎股票期權交易市場（MONEP）；
 - MEFF Renta Fija（巴塞隆納期貨交易所）；
 - MEFF Renta Variable（馬德里期貨交易所）；
 - 雪梨期貨交易所；
 -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TIFFE）；
 - 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
 - 紐約商品交易所（NYMEX）。
- (v) 相對於任何採用的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商品合約，任何可收購或出售此類合約、上方 (i)、(ii)、(iii) 或 (iv) 提及者、位於 EEA 境內或是下方列出者均為受規範、公認、規律運作並且開放給大眾的市場或交易所：

- 歐洲選擇權交易所；
- 歐洲期貨交易所；
- 泛歐交易所；
- 阿姆斯特丹金融期貨市場；
- 芬蘭選擇權市場；
- 香港期貨市場；
- 愛爾蘭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IFOX）；
- 雅加達期貨交易所；
- 堪薩斯期貨交易所；
- 韓國期貨交易所；
- 吉隆坡選擇權暨金融期貨交易所；
- 法國國際期貨及期權市場；
- 紐西蘭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
- OMLX 倫敦證券與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 OM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 大阪證券交易所；
- 費城期貨交易所；
- 上海期貨交易所；
- 新加坡國際貨幣交易所；
- 新加坡商品交易所；
- 南非期貨交易所（SAFEX）；
- 雪梨期貨交易所；
- 台灣期貨交易所；
-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 多倫多期貨交易所。

附錄三

投資與借貸限制

1. 允許的投資項目

UCITS 可投資的項目局限於：

- 1.1. 於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受規範、營運正常、受認可且對大眾公開之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1.2. 最近發行，且一年內將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述者）上市之可轉讓證券。
- 1.3. 非於規範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
- 1.4. UCITS 基金單位。
- 1.5. 非 UCITS 基金單位
- 1.6. 信用機構存款
- 1.7. 金融衍生性商品

2. 投資限制

- 2.1. UCITS 得投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於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投資除第一段所述金融商品之外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2.2. UCITS 各基金得以淨資產 10% 為上限，投資於最近發行，且一年內將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 1.1 所述者）上市之可轉讓證券。此限制將不適用於第 144A 條規則之美國證券，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2.3. 發行該等證券之事業將在發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與交易委員會註冊；且該等證券須具有流動性，即基金可於七天內以基金對該等證券之評價，或接近基金評價之價格變現。UCITS 各基金不得投資超過淨資產 10% 於同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且所有於同一發行機構投資達 5% 以上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值不得超過 40%。
- 2.4. 取得中央銀行事先核准後，上述（2.3）10% 上限得提高至 25%，若投資標的為於會員國註冊之信用機構發行，且遵循受特別公開監督以保護債券持有人法律之債券。若基金投資 800871444.577 超過 5% 淨資產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之此等債券，則此等投資之總價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 80%。
- 2.5.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由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關或非會員國或有一個以上會員國為成員之公開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上述（2.3）10% 上限得提高至 35%。
- 2.6. 2.4. 及 2.5 項所述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於適用 2.3 項所述 40% 上限時將不列入計算。

- 2.7. UCITS 儲存在單一信用機構之現金及/或在單一信用機構簿記為輔助流動性之現金，其合計數不得超過 UCITS 淨資產之 20%。

儲存在任一信用機構的淨資產不得超過 10%，下列除外：

- EEA（歐盟會員國、挪威、冰島、列支敦士登）內獲得授權的信用機構；
-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的簽約國（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EEA 會員國除外）境內獲得授權的信用機構；或是
- 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或紐西蘭境內獲得授權的信用機構，以附屬流動性持有。

這個限制用於基金保管機構的保管時，得提高到 20%。

- 2.8. UCITS 各基金相對於因進行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生之交易對手 曝險上限為淨資產 5%。

除歐洲經濟區（EEA）所核准之信用機構，或由 199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簽署國（非歐洲經濟區會員國）核准者之外；或是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或紐西蘭境內獲得授權的信用機構，此限制即可調升至 10%

- 2.9. 不受上述 2.3、2.7 和 2.8 項影響，由相同機構發行、進行或承擔的下列兩個（含）以上加總不得超過淨資產 20%：

- 投資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款，和/或
- 因店頭市場交易衍生之曝險。

- 2.10. 上方 2.3、2.4、2.5、2.7、2.8 和 2.9 項所述上限不得合併，因此於單一機構曝險不得超過淨資產 35%。

- 2.11. 適用上述 2.3、2.4、2.5、2.7、2.8 和 2.9 項規定時，集團公司將被視為單一發行機構。但投資同一集團內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可適用淨資產 20% 之上限。

- 2.12. UCITS 各基金得以淨資產 100% 為上限，投資由下列機構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非會員國或至少有一個會員國為其成員的公開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的各類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必須再公開說明書中列出各別發行方並且得從下列清單取得：

OECD 政府（前提是相關發行均屬投資等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前提是發行均屬投資等級）、印度政府（前提是發行均屬投資等級）、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Eurato、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歐洲鐵路運輸工具籌資公司、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The World Bank）、美洲開發銀行、歐盟、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annie Mae）、聯邦住房抵押貸款公司（Freddie Mac）、政府國家抵押貸款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營銷協會

(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州田納西河谷管理局、Straight-A Funding LLC、美國進出口銀行。

UCITS 基金 必須持有至少 6 種不同發行人的證券，任何單一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 30%。

2.13. 存款

- (1) 存款於任何單一信用機構（中央銀行規範 7 所指者除外）作為附屬流動性時，不得超過：
 - (a) UCITS 各基金 NAV 10%；或是
 - (b) 存款於基金保管機構時，UCITS 淨資產 20%。

2.14.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 (1) 受第（2）項規範，負責人不得將超過 10% 的任何 UCITS 資產投資於適用 2011 年 UCITS 規範第 68(1)(d) 條的證券類型。
- (2) 第（1）項不適用於負責人投資於已知為「144A 規則下之證券」的美國證券，但前提是：
 - (a) 這些相關證券是為了在發行後一年內向 SEC 註冊而發行；並且
 - (b) 這些證券並非流動性證券，係指：可在七天內以當時 UCITS 估定的價格或大約是該價格由 UCITS 實現。

3. 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CIS」）

- 3.1. UCITS 各基金對單一 CIS 之投資以淨資產 20% 為上限。
- 3.2. 對非 UCITS 基金之投資總計不得超過淨資產 30%。
- 3.3. CIS 對於其他開放式 CIS 之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 3.4. UCITS 若基金投資於其他 CIS 單位，而該等集合投資計劃係由基金經理人，或與基金經理人有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基金經理人具重大直接或間接持股之相關公司所直接或委任管理者，則該基金經理人或其他公司不得就基金於該 CIS 持有單位收取申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 3.5. 本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投資顧問因投資於其他 CIS 單位而收到佣金時（包括回扣佣金），此佣金須被歸屬於基金財產。

4. 指數追蹤 UCITS

- 4.1. 於基金之投資策略係複製符合 UCITS Notices 所列標準且經中央銀行所認可之指數時，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淨值之 20% 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份及/或債券。
- 4.2. 遇有例外之市場情況時，4.1 項之限制得提高至 35%，且適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5. 一般條款

5.1. 投資公司或經理公司不得購買其所管理集合投資計劃具投票權之股份，以免使其取得對發行機構管理權之重大影響。

5.2. UCITS 各基金購買時不得超過：

-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不具投票權股份之 10%；
-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 之債券；
- (iii) 任何單一集合投資計劃 25% 之單位；
-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 之貨幣市場工具。

附註：上方 (ii)、(iii) 和 (iv) 點規定限制若於購買時無法計算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已發行有價證券之淨額，則無須遵循。

5.3. 5.1 和 5.2 項限制不適用於：

- (i) 由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關發行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非會員國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成員中包含一個或以上會員國之公開國際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iv) UCITS 基金持有於非會員國成立公司之股份，該公司主要投資其資產於在該國註冊之發行機構，且依該國法令此等持股係基金可投資該國發行機構有價證券之唯一方式。此一豁免條款僅得於該非會員國公司投資政策遵循 2.3 至 2.11, 3.1, 3.2, 5.1, 5.2, 5.4, 5.5 及 5.6 項限制時適用；且若超出此等限制時，將遵循以下 5.5 及 5.6 項規定。
- (v) 投資公司所持有子公司股份，而該等子公司於其所在國家僅依單位持有人指令代為執行單位贖回相關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者。

5.4. UCITS 基金行使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加之申購權，而該等申購權形成其資產之一部時，無須遵循此等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得允可最近獲核准之 UCITS 基金自其取得核准日起六個月內違反上述 2.3 至 2.12, 3.1, 3.2, 4.1 及 4.2 項規定，但須遵循風險分散原則。

5.6. 若基金因無法控制原因，或因履行申購權利而超過本章節所述之上限規定，須充份考量單位持有人利益，以執行出售交易修正該狀況為優先目標。

5.7. 代表單位信託或共同契約基金之投資公司或投資經理公司或受託人不得進行以下賣空交易：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¹；
- 集合投資計劃單位；或是
- 金融衍生性商品。

5.8. UCITS 基金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6. 金融衍生性商品（「FDI」）

- 6.1. 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曝險(如中央銀行 UCITS 規定所載)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 6.2. 曝險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其標的資產之部位，包括嵌入於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當其與導因於直接投資之相關部位相結合者，不得逾中央銀行要求中所示之投資限制。（倘若屬以指數為基礎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且其基礎指數符合中央銀行要求所列之要件者，則本條款並不適用之。）。
- 6.3. 子基金投資在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但以其店頭市場交易中之交易對手，係一受謹慎監理之機構，並屬於金融監理機關所核准之分類中。
- 6.4.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投資，應受金融監理機關所設條件與限制之規範。

¹ 禁止 UCITS 賣空貨幣市場工具。

附錄四

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 - 技巧與工具

除了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外，本基金亦得採用其根據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合理認為經濟上對各基金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適合的可轉讓證券相關的其他技巧與工具。

此類技巧與工具列出如下並且受下列條件約束：

採用回購／附買回、股票借貸協議和總報酬互換合約

基於本章節用途，「關聯機構」係指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規範第 7 條定義之信用機構，係指：
(i) 在 EEA 內獲得授權的信用機構；或是 (ii)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的簽約國（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非 EEA 會員國）境內獲得授權的信用機構；或是 (iii) 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或紐西蘭境內獲得授權的信用機構；(iv) 根據金融商品市場指令獲得授權的投資公司；或是 (v) 獲得美國聯準會銀行控股公司執照的某實體之集團公司，而該集團公司受聯準會銀行控股統一監督的約束。

1. 僅得根據一般市場做法進行回購／附買回和證券借貸（「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2. 僅在補充文件中有說明時，基金才能根據其投資政策採用總報酬互換合約。投資政策規定需採用總報酬互換合約作為其主要投資政策的部分時，基金得以將其至多 100 %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總報酬互換合約，預期的使用範圍和相關基金的長期與短期佈局百分比相符，否則此類商品將局限於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3。總報酬互換合約允許的標的商品列於各補充文件的「採用金融衍生性商品」章節下方。
3. 本公司代表基金就有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而收受之所有資產應視為擔保品，且擔保品必須隨時符合下列 4 項標準：。
 - (i) 流動性：擔保物必須具備足夠的流動性，而得以接近其售前估價的強健價格快速出售者。接獲的擔保品亦應遵照 UCITS 規範第 74 條的規定。
 - (ii) 評價：擔保物必須可以按日進行評價，且於市場上按日報價者；，而展現高度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不應被接受作為擔保品，除非有適當保守的評價折扣可用。
 - (iii) 發行方信用品質：所取得之擔保品應有高信用品質。投資管理公司應確保：
 - (a) 當發行人須被註冊於 ESMA 且被其監督之代理人評價信用時，該信用評價將於本公司信用評估過程中被考量；並且
 - (b) 當上述代理人對發行人(a)之信用評價低於最高等級下二級，此時公司應即時修改信用評估結果。
 - (iv) 關聯性：擔保須來自非交易對手之個體。公司必須取得足夠資料佐證該個體與交易對手無關。
 - (v) 多樣化（資產集中）：擔保需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足夠多樣化，且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對單一發行人的僅得至多曝險 20%。當基金對各種交易對手曝險時，一
4. 擔保品必須隨時符合下列條件：

籃子曝險將確保針對單一發行人之曝險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 (vi) 立即有效：本公司之擔保需為子基金在任何時候得以立即可取得，無須任何交易對手同意。

基金可能以由會員國、當地政府、非會員國或一個以上會員國參與之公共跨國 個體發行或保證之各種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全額擔保（依中央銀行要求），惟子基金需自至少六個不同的發行人接受，且各發行人不超過基金淨值之 30%。可發行或保證作為擔保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之有價證券之會員國、當地政府、非會員國或公開國際機構或保證的證券。

5. 和管理擔保品相關的風險，例如操作與法律風險，均應予以表明、管理並在風險管理過程中予以降減。
6. 在權利移轉基礎上接獲的擔保品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持有。針對其他類型的擔保品安排，可由需接受謹慎監督並且和擔保品的提供方不相關且無關聯的第三方基金保管機構持有擔保品。
7. 非現金擔保不得出售、設定擔保或再投資。
8. 現金擔保品不得投資於下列以外的其他方面：
 - (i) 存款於中央銀行 UCITS 規範第 7 條中提及的相關信用機構；
 - (ii) 高品質公債；
 - (iii) 本公司得以隨時取得以應計基礎計算之現金、且交易對象為中央銀行 UCITS 規範第 7 條中提及的信用機構之附賣回協議附買回；
 - (iv)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如 ESMA 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一般定義指南中的定義。
9. 任何總報酬交換合約的交易方均應為：
 - (i) 符合中央銀行所列 OTC 交易對象條件；並且
 - (ii) 符合投資管理公司的信用評估條件（除了其他考量外，應包含交易對象的外部信用評等、交易對象的來源國、交易對象的法律身分、產業部門風險以及集中風險）的實體。
10. 根據上述 4(iv) 項本基金投資基金接獲的現金擔保品時，投資之現金擔保品應適用非現金擔保品之多樣化要求而多樣化。投資之現金擔保品不得 存入交易對手或與交易對手有關聯或連結之實體。

本基金簽訂的回購、總報酬交換合約或是證券借貸協議：

- (a) 需接受 ESMA 註冊並監督之機構的信用評等時，該評等應在投資管理公司評估信用時納入考量；並且
 - (b) 交易對象遭上方 (a) 款提及的信用評等機構降級至低於 A-2（含）以下（或類似評級）時，應由投資管理公司立即重新對交易對象執行信用評估。
11. 當子基金取得超過 30% 淨資產價值之擔保時，本公司將確保壓力測試政策之實行以確保正常及例外情況下之定期壓力測試，以令本公司取得擔保相關之流動性資料，。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應至少包含下列：

- (a) 壓力測試情境分析的設計，包含校准、認證和敏感性分析；
 - (b) 衝擊評估的實證做法，包含針對流動性風險預評價進行回測；
 - (c) 限制和損失的申報頻率和門檻；以及
 - (d) 減少損失而採取的降減行動，含評價折價政策和缺口風險保障。
12. 各子基金對於各級別作為擔保品的資產採行折價政策，以在擔保資產的價值或流動行可能隨時變動的情況下，對擔保資產的價值折價。扣減政策將相關資產類型的特性列入考量，包括發行人的信用情況、擔保品的價格波動度以及依擔保品管理政策進行壓力測試的結果評價評價，以及根據第 9 項執行的壓力測試結果等。此政策應予以記錄，並且應說明對特定類別的資產應用特定折價評價或不應用折價評價之原因。
 13. 本基金應確保其可隨時回收任何已經借出的證券或終止其已簽訂的任何證券借貸協議。
 14. 本基金簽附買回協議屆期時，擔保必須標示每日市場價值，且必須隨時等同或高於投資價值附買回附買回附買回。
 15. 本基金簽訂附買回協議時，應確保其可於任何時候回收該回購協議約束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其已簽訂的回購協議。
 16. 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或股份借貸合約不構成 103 規則（Regulation 103）或 111 規則（Regulation 111）中所稱之借或貸。
 17. 子基金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限度內，包含證券金融交易，子基金須負擔包含經紀費用及保管費用等之費用。所有自子基金有效投資組合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收益，減去直接或間接費用（不包含隱藏收益），皆須回歸相關子基金。本公司之財報將於年報中會揭露間接或直接費用支付之對象，及其是否為基金經理公司或存託機構之關係人。
 18. 在權利移轉基礎上接獲的擔保品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託管。

針對其他類型的擔保品安排，可由需接受謹慎監督並且和擔保品的提供方不相關的第三方基金保管機構持有擔保品。基金抵押於此類交易的資產持續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附錄五

基金保管機構指派的次保管銀行

時基金保管機構指派的次保管銀行清單。可應要求提供本基金任何基金保管機構指派的次保管銀行之最新清單。

市場	次保管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
阿爾巴尼亞	Raiffeisen Bank sh.a. (銀行) Blv. "Bajram Curri" ETC – Kati 14 Tirana, Albania	阿爾巴尼亞銀行 Sheshi "Skënderbej", No. 1 Tirana, Albania
阿根廷	花旗銀行 Bartolome Mitre 530 1036 Buenos Aires, Argentina	Caja de Valores S.A. 25 de Mayo 362 – C1002ABH Buenos Aires, Argentina
澳洲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Custody and Clearing Level 3, 10 Smith St., Parramatta, NSW 2150 , Australia	Austraclear Limited (公司) Ground Floor 20 Brid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 Australia
奧地利	德意志銀行 (由其位於法蘭克福的分行營運，由維也納分行提供支援) Fleischmarkt 1 A-1010 Vienna, Austria	OeKB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GmbH (中央證券 存託機構) Strauchgasse 3 1011 Vienna, Austria
	奧地利裕信銀行 奧地利全球證券服務 Rothschildplatz 1 A-1020 Vienna, Austria	
巴林	匯豐銀行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派) 託管與清算部門。1st Floor, Bldg. #2505 Road # 2832, Al Seef 428 Kingdom of Bahrain	巴林清算公司 巴林金融港 Harbour Gate (4th Floor)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孟加拉	渣打銀行 Silver Tower, Level 7 52 South Gulshan Commercial Area Gulshan 1, Dhaka 1212 , Bangladesh	孟加拉銀行 Motijheel, Dhaka- 1000 Bangladesh
		孟加拉中央存託機構 BSRS Bhaban (18th Floor) 12 Kawran Bazar Dhaka 1215 , Bangladesh
比利時	荷蘭德意志銀行 (由其位於阿姆斯特丹的分行 營運，由布魯塞爾分行提供支援) De Entree 195 1101 HE Amsterdam, Netherlands	比利時歐洲清算銀行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1 1210 Brussels, Belgium
		比利時國家銀行 Boulevard de Berlaimont 14 B-1000 Brussels, Belgium
貝寧	透過位於象牙海岸的渣打銀行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中央存託機構 - 監管銀行 18 Rue Joseph Anoma 01 BP 3802 Abidjan 01 Ivory Coast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06 , Bermuda	百慕達證券存託機構 3/F Washington Mall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Fx Bermuda

市場	次保管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聯邦	裕信銀行 Zelenih beretki 24 71 000 Sarajevo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聯邦	Registar vrijednosnih papira u Federaciji Bosne i Hercegovine, d.d. Maršala Tita 62/II 71 Sarajevo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聯邦
博茨瓦納	博茨瓦納渣打銀行 4th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House Queens Road The Mall Gaborone, Botswana	博茨瓦納銀行 17938, Khama Crescent Gaborone, Botswana
		博茨瓦納中央證券存託公司 4th Floor Fairscape Precinct (BDC building) Plot 70667, Fairgrounds Office Park Gaborone, Botswana
巴西	花旗銀行 AV Paulista 1111 São Paulo, SP 01311-920 Brazil	巴西證券交易所 (B3) (舊名私人證券託管和財務結算中心 (CETIP)) Praça Antonio Prado 48 – Centro São Paulo/SP – 01010-901, Brazil
		巴西證券交易所 (B3) (舊名 BM&F BOVESPA 存託服務) Rua XV de Novembro, 275 São Paulo/SP - 01013-001, Brazil
		巴西中央銀行特別銀行系統 (SELIC) Departamento de Operações de Mercado Aberto – BACEN Av. Av. Pres. Vargas 730 - 40 andar Rio de Janeiro - RJ 20071-001 Brazil
保加利亞	歐洲花旗銀行保加利亞分行 Serdika Offices, 10th floor 48 Sitnyakovo Blvd. 1505 Sofia, Bulgaria	保加利亞國家銀行 1, Knyaz Alexander I Sq. 1000 Sofia, Bulgaria
	UniCredit Bulbank AD 7 Sveta Nedelya Square 1000 Sofia, Bulgaria	中央存託機構 6 Tri Ushi Street, 4th floor 1000 Sofia, Bulgaria
布吉納法索	透過位於象牙海岸的渣打銀行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中央存託機構 - 監管銀行 18 Rue Joseph Anoma 01 BP 3802 Abidjan 01 Ivory Coast
加拿大	加拿大道富信託公司 30 Adelaide Street East, Suite 800 Toronto, ON Canada M5C 3G6	加拿大證券存託機構 85 Richmond Street West Toronto, Ontario M5H 2C9, Canada
智利	Itaú CorpBanca S.A. Presidente Riesco Street # 5537 Floor 18 Las Condes, Santiago de Chile	中央存託機構 Huérfanos N° 770, Piso 17 Santiago, Chile

市場	次保管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匯豐銀行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33rd Floor, HSBC Building, Shanghai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rd Floor, China Insurance Building 166 East Lujiazui Road New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開發銀行 No.1 Naoshikou Street Chang An Xing Rong Plaza Beijing 100032-33, China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2-28/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2012 Shennan Blv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央存託與清算股份有限公司 No.10,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清算所 2 Ea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02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通	花旗銀行 39/F., Champion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請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方 所列存託機構。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evel 30,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渣打銀行 15th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38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Hong Kong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花旗信託 Carrera 9A, No. 99-02 Bogotá DC, Colombia	中央存託機構 Carrera 7 No. 14-78 Second Floor Bogotá, Colombia
		哥倫比亞中央存託機構 (DECEVAL) Calle 24A # 59 - 42 Torre 3 Oficina 501 Bogotá, Colombia
哥斯大黎加	Banco BCT S.A. 160 Calle Central Edificio BCT San José, Costa Rica	Interclar Central de Valores S.A. Parque Empresarial Forum Autopista Próspero Fernández Edificio Bolsa Nacional de Valores Santa Ana, Costa Rica

市場	次保管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
克羅埃西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Custody Department Radnička cesta 50 10000 Zagreb, Croatia	Središnje klirinško deponitarno društvo d.d. Heinzlova 62/a 10000 Zagreb, Croatia
	Zagrebacka Banka d.d. Savska 60 10000 Zagreb, Croatia	
賽普勒斯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 希臘 (由其雅典分行經營) 2 Lampsakou Str. 115 28 Athens, Greece	中央存託機構與中央登記處 Kambou Street, 2nd floor Strovolos, PO Box 25427 1309 Nicosia, Cyprus
捷克共和國	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 Radlická 333/150 150 57 Prague 5, Czech Republic	Centrální deponitář cenných papírů, a.s. Rybná 14 110 05 Prague 1, Czech Republic
	捷克共和國與斯洛伐克裕信銀行 BB Centrum – FILADELFIE Želetavská 1525/1 140 92 Praha 4 - Michle, Czech Republic	Česká národní banka Na Příkopě 28 115 03 Praha 1, Czech Republic
丹麥	瑞典北歐斯安銀行 (由其哥本哈根分行經營) Bernstorffsgade 50 1577 Copenhagen, Denmark	VP Securities A/S Weidekampsgade 14 P.O. Box 4040 DK-2300 Copenhagen S, Denmark
埃及	埃及匯豐銀行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6th Floor 306 Corniche El Nil Maadi Cairo, Egypt	中央清算、存託和登記處 70 El Gamhouria Street Cairo, Egypt
		埃及中央銀行 54 Elgomhoreya Street 11511 Cairo, Egypt
愛沙尼亞	AS SEB Pank Tornimäe 2 15010 Tallinn, Estonia	Nasdaq CSD SE Tartu mnt 2 10145 Tallinn, Estonia
斯瓦蒂尼 (舊名史瓦濟蘭)	史瓦濟蘭標準銀行 Standard House, Swazi Plaza Mbabane, Eswatini H101	
芬蘭	瑞典北歐斯安銀行 (由其赫爾辛基分行經營) Securities Services Box 630 SF-00101 Helsinki, Finland	芬蘭歐洲清算銀行 Urho Kekkosen katu 5C 00100 Helsinki, Finland
法國	荷蘭德意志銀行(由其位於阿姆斯特丹的分行 營運，由巴黎分行提供支援) De Entree 195 1101 HE Amsterdam, Netherlands	法國歐洲清算銀行 66 Rue de la Victoire F-75009 Paris France
喬治亞共和國	喬治亞共和國 JSC 銀行 29a Gagarini Str. Tbilisi 0160, Georgia	喬治亞中央證券存託機構 74a Chavchavadze Avenue Tbilisi 0162, Georgia
		喬治亞國家銀行 Sanapiro Street N2, 0114 Tbilisi 0105, Georgia

市場	次保管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
德國	道富銀行 Briener Strasse 59 80333 Munich, Germany	法蘭克福明訊銀行 Neue Boersenstrasse 1 D-6048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德意志銀行 Alfred-Herrhausen-Allee 16-24 D-65760 Eschborn, Germany	
迦納	迦納渣打銀行 P. O. Box 768 1st Floor High Street Building Accra, Ghana	迦納中央證券存託機構 Fourth Floor Cedi House PMB CT 465 Cantonments, Accra, Ghana
希臘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 2 Lampsakou Str. 115 28 Athens, Greece	希臘銀行、簿記形式證券交易 監測系統 21E.Venizelou Avenue 102 50 Athens, Greece
幾內亞比索	透過位於象牙海岸的渣打銀行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中央存託機構 - 監管銀行 18 Rue Joseph Anoma 01 BP 3802 Abidjan 01 Ivory Coast
香港	香港渣打銀行 15th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38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Hong Kong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55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香港
		香港證券清算公司 12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1 Harbor View Street, Central 香港
匈牙利	歐洲花旗銀行 7 Szabadság tér, Bank Center Budapest, H-1051 Hungary	KELER Központi Értéktár Zrt. R70 Office Complex Floors IV-V Rákóczi út 70-72 1074 Budapest, Hungary
	匈牙利裕信銀行 6th Floor Szabadság tér 5-6 H-1054 Budapest, Hungary	
冰島	Landsbankinn hf. Austurstræti 11 155 Reykjavik, Iceland	Nasdaq verðbréfamiðstöð hf. Laugavegur 182 105 Reykjavik, Iceland
印度	德意志銀行 Block B1, 4th Floor, Nirlon Knowledge Park Off Western Express Highway Goregaon (E) Mumbai 400 063 , India	印度中央存託服務 Phiroze Jeejeebhoy Towers 28 floor Dalal Street Mumbai 400 023 , India
	花旗銀行 FIFC, 11th Floor, C-54 & 55, G Block Bandra Kurla Complex Mumbai 400098 , India	國家證券存託機構 Trade World 4th floor Kamala City, Senapati Bapat Marg Lower Parel Mumbai 400 013 , India
		印度儲備銀行 Central Office Building, 18th Floor Shahid Bhagat Singh Road Mumbai 400 001 , India

市場	次保管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
印尼	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Building, 4th floor Jl.Imam Bonjol, No. 80 Jakarta 10310 , Indonesia	印尼銀行 JL MH Thamrin 2 Jakarta 10110 , Indonesia
		PT Kustodian Sentral Efek Indonesia 5th Floor, Jakarta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Tower 1 Jln.Jenderal Sudirman Kav.52-53 Jakarta 12190 , Indonesia
Ireland	道富銀行暨信託公司英國分公司 Quartermile 3 10 Nightingale Way Edinburgh EH3 9EG , Scotland	英國與冰島歐洲清算銀行 33 Cannon St London EC4M 5SB , England
		歐洲清算銀行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Belgium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50 Rothschild Boulevard Tel Aviv, Israel 61000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清算所 (TASE 清算所) 2 Ahuzat Bayit St. Tel Aviv 6525216 Israel
義大利	德意志銀行 投資人服務 Alfred-Herrhausen-Allee 16-24D-65760 Eschborn, Germany	Monte Titoli S.p.A. Piazza degli Affari 6 20123 Milan, Italy
	Intesa Sanpaolo S.p.A. 金融機構 - 交易服務 Piazza della Scala, 6 20121 Milan, Italy	
象牙海岸	象牙海岸渣打銀行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中央存託機構 - 監管銀行 18 Rue Joseph Anoma 01 BP 3802 Abidjan 01 Ivory Coast
		西非國家中央銀行 Avenue Abdoulaye FADIGA 3108 Dakar, Senegal
日本	瑞穗銀行 Shinagawa Intercity Tower A 2-15-14, Konan, Minato-ku Tokyo 108-6009 , Japan	日本銀行 - 金融網絡系統 2-1-1 Hongoku-cho Nihombashi Chuo-ku Tokyo 103-8660 , Japan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大樓 11-1 Nihonbashi 3-chome, Chuo-ku Tokyo 1030027 , Japan	日本證券存託中心 (JASDEC) 5th Floor Daini Shoken Kaikan Bld. 2-1-1 Nihombashi Kayaba-Cho Chuo-ku Tokyo 103-0025 Japan

市場	次保管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
約旦	渣打銀行 Shmeissani 分行 Al-Thaqafa Street, Building # 2 P.O.Box 926190 Amman 11110 , Jordan	約旦中央銀行 Al-Salt Street P.O. Box (37) Amman 11118 , Jordan
		證券存託中心 中央市場大樓 Al - Mansour Bin Abi Amer Street PO Box 212465 Amman 11121 , Jordan
哈薩克	哈薩克 JSC 花旗銀行 Park Palace, Building A, 41 Kazibek Bi street, Almaty A25T0A1 , Kazakhstan	中央證券存託機構 28, microdistrict Samal-1 Almaty, 050051 , Kazakhstan
肯亞	肯亞渣打銀行 託管服務 Standard Chartered @ Chiromo, Level 5	肯亞中央銀行 Haile Selassie Avenue P.O.Box 60000 00200 Nairobi, Kenya
	48 Westlands Road P.O. Box 40984 –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中央存託與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10th Floor Nation Centre, Kimathi St. P.O.Box 3464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韓國	德意志銀行 18th Fl., Young-Poong Building 41 Cheonggyecheon-ro Jongro-ku, Seoul 03188 , Korea	韓國證券存託機構 BIFC, 40. Munhyeongeumyung- ro, Nam-gu, Busan 48400 , Korea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F HSBC Building #37 Chilpae-ro Jung-gu, Seoul 04511 , Korea	
科威特	中東匯豐銀行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Kuwait City, Sharq Area Abdulaziz Al Sager Street Al Hamra Tower, 37F P. O. Box 1683, Safat 13017 , Kuwait	科威特清算公司 Kuwait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Mubarak Al Kabeer St P.O.Box 22077 Safat, 13081 Kuwait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Unicentrs, Valdlauči LV-1076 Kekavas pag., Rigas raj., Latvia	Nasdaq CSD SE Valnu iela 1 Riga LV 1050 , Latvia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Gedimino av. 12 LT 2600 Vilnius, Lithuania	Nasdaq CSD SE Konstitucijos avenue 29 08105 Vilnius, Lithuania
馬拉威	標準銀行 Kaomba Centre Cnr. Victoria Avenue & Sir Glyn Jones Road Blantyre, Malawi	

市場	次保管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德意志銀行 Domestic Custody Services Level 20, Menara IMC 8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 Jalan Dato' Onn Kuala Lumpur 50480 , Malaysia
	馬來西亞渣打銀行 Menara Standard Chartered 30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交易所存託機構 Bhd 10th Floor, Exchange Square Bukit Kewangan Kuala Lumpur 50200 , Malaysia
馬利	透過位於象牙海岸的渣打銀行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中央存託機構 - 監管銀行 18 Rue Joseph Anoma 01 BP 3802 Abidjan 01 Ivory Coast
模里西斯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F 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中央存託與結算有限公司 4th Floor One Cathedral Square Bld. 16 Jules Koenig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墨西哥	墨西哥國家銀行 3er piso, Torre Norte Act. Roberto Medellín No. 800 Col. Santa Fe Mexico, DF 01219	S.D. Indeval, S.A. de C.V. Paseo de la Reforma 255 Floors 2-3 Cuauhtemoc Mexico, DF 06500
摩洛哥	花旗銀行 Zénith Millénium Immeuble1 Sidi Maârouf – B.P. 40 Casablanca 20190 , Morocco	Maroclear Route d'El Jadida 18 Cité Laïa 20 200 Casablanca, Morocco
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標準銀行 標準銀行中心 Cnr. Werner List St. and Post St. Mall 2nd Floor Windhoek, Namibia	納米比亞銀行 71 Robert Mugabe Avenue Windhoek, Namibia
荷蘭	德意志銀行 De Entree 195 1101 HE Amsterdam, Netherlands	荷蘭歐洲清算銀行 Herengracht 436-438 1017 BZ Amsterdam, Netherlands
紐西蘭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House Level 7, 1 Queen St. Auckland 1010 , New Zealand	紐西蘭中央證券存託機構 C/O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2 The Terrace P.O.Box 2498 Wellington, New Zealand
尼日	透過位於象牙海岸的渣打銀行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中央存託機構 - 監管銀行 18 Rue Joseph Anoma 01 BP 3802 Abidjan 01 Ivory Coast
		西非國家中央銀行 Avenue Abdoulaye FADIGA 3108 Dakar, Senegal

市場	次保管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
奈及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Plot 1712 Idejo St Victoria Island, Lagos 101007 , Nigeria	奈及利亞中央銀行 Plot 33, Abubakar Tafawa Balewa Way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Cadastral Zone Abuja, Federal Capital Territory, Nigeria 中央證券清算系統 2/4 Customs Street, Stock Exchange House, (14th Floor) P.O. Box 3168 Marina, Lagos, Nigeria
挪威	瑞典北歐斯安銀行（由其奧斯陸分行經營） P.O. Box 1843 Vika Filipstad Brygge 1 N-0123 Oslo, Norway	Verdipapirsentralen ASA Fred. Olsens gate 1 0152 Oslo, Norway
阿曼	阿曼匯豐銀行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2nd Floor Al Khuwair PO Box 1727 PC 111 Seeb, Oman	馬斯喀特清算&存託公司 P.O.Box 952 Ruwi, Oman
巴基斯坦	德意志銀行 Unicentre – Unitowers I.I. Chundrigar Road P.O.Box 4925 Karachi - 74000 , Pakistan	巴基斯坦中央存託有限公司 CDC House, 99-B, Shakra-e- Faisal Karach 74400 , Pakistan 巴基斯坦國家銀行 Central Directorate I.I. Chundrigar Road Karachi 74000 , Pakistan
巴拿馬	花旗銀行 Boulevard Punta Pacifica Torre de las Americas Apartado Panama City, Panama 0834-00555	Central Latinoamericana de Valores, S.A. (LatinClear) Federico Boyd Avenue and 49th Street Bolsa de Valores de Panamá Building Lower Level Panama City, Panama
秘魯	秘魯花旗銀行 Canaval y Moreyra 480 3rd Floor, San Isidro, Lima 27 , Peru	CAVALI S.A. Institución de Compensación y Liquidación de Valores Avenida Santo Toribio 143 Oficina 501 San Isidro, Lima 27 , Peru
菲律賓	德意志銀行 Global Transaction Banking Tower One, Ayala Triangle 1226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菲律賓存託&信託公司 Ground Floor Makat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6766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1226 , Philippines 財政部無紙證券登錄系統 （ROSS） Bureau of Treasury Ayuntamiento Building Cabildo Street Corner A. Soriano Avenue Intramuros Manila 1002 , Philippines

市場	次保管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ul. Senatorska 16 00-293 Warsaw, Poland	Rejestr Papierów Wartościowych Swietokrzyska 11-21 Warsaw 00950 , Poland Krajowy Depozyt Papierów Wartościowych, S.A. 4 Książęca Street 00-498 Warsaw, Poland
葡萄牙	荷蘭德意志銀行（由其位於阿姆斯特丹的分行營運，由里斯本分行提供支援） De Entree 195 1101 HE Amsterdam, Netherlands	INTERBOLSA - Sociedad Gestora de Sistemas de Liquidación e de Sistemas Centralizados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S.A. Avenida de Boavista #3433 4100 – 138 Porto, Portugal
卡達	中東匯豐銀行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2 Fl Ali Bin Ali Tower Building no.: 150 Airport Road Doha, Qatar	卡達中央證券存託機構 Al-Emadi Building C Ring Road Doha, Qatar
羅馬尼亞	歐洲花旗銀行都柏林 - 羅馬尼亞分行 8, Iancu de Hunedoara Boulevard 712042 , Bucharest Sector 1, Romania	羅馬尼亞國家銀行 25 Lipscani Street Bucharest 3, 030031 Romania S.C. Depozitarul Central S.A. 34-36 Carol I Boulevard Floors 3, 8 and 9 020922 , Bucharest 2, Romania
俄羅斯	AO 花旗銀行 8-10 Gasheka Street, Building 1 125047 Moscow, Russia	國家結算存託機構 Building 8, 1/13 Sredny Kislovsky Pereulok Moscow 125009 , Russia
沙烏地阿拉伯	沙烏地阿拉伯匯豐銀行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HSBC Head Office 7267 Olaya - Al Murooj Riyadh 12283-2255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沙烏地英國銀行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Prince Abdulaziz Bin Mossaad Bin Jalawi Street (Dabaab) Riyadh 11413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證券存託中心公司 6897 King Fahd Road Al Ulaya, Unit Number: 11, Riyadh 12211 - 3388 , Saudi Arabia
塞內加爾	透過位於象牙海岸的渣打銀行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中央存託機構 - 監管銀行 18 Rue Joseph Anoma 01 BP 3802 Abidjan 01 Ivory Coast
塞爾維亞	塞爾維亞裕信銀行 JSC Jurija Gagarina 12 11070 Belgrade, Serbia	中央證券存託機構與清算所 Trg Republike 5 11000 Belgrade, Serbia

市場	次保管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
新加坡	花旗銀行 3 Changi Business Park Crescent #07-00, Singapore 486026	新加坡金管局 Financial Sector Promotion 10 Shenton Way MAS Building Singapore 079117 中央存託機構 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
斯洛伐克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與斯洛伐克裕信銀行 Šancová 1/A 813 33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	Centrálny depozitár cenných papierov SR, a.s. ul. 29 augusta 1/A 814 80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
斯洛維尼亞	斯洛維尼亞裕信銀行 Šmartinska 140 SI-1000 Ljubljana, Slovenia	KDD – Centralna klirinško depotna družba d.d. Tivolska cesta 48 1000 Ljubljana, Slovenia
南非	第一蘭德銀行 Mezzanine Floor 3 First Place Bank City Corner Simmonds & Jeppe Sts. Johannesburg 2001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Strate (Pty) Ltd. 1st Floor, 9 Fricker Road Illovo Boulevard Illovo, Sandon 2196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南非標準銀行 3rd Floor, 25 Pixley Ka Isaka Seme St. Johannesburg 2001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西班牙	德意志銀行 Calle de Rosario Pino 14-16, Planta 1 28020 Madrid, Spain	IBERCLEAR Plaza de la Lealtad, 1 28014 Madrid, Spain
斯里蘭卡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Sir Baron Jayatilake Mawatha Colombo 01 , Sri Lanka	斯里蘭卡中央銀行 P.O.Box 590 30, Janadhipathi Mawatha Colombo 01 , Sri Lanka
		中央存託系統 04-01 West Block World Trade Centre Echelon Square Colombo 01 , Sri Lanka
塞族共和國	裕信銀行 Zelenih beretki 24 71 000 Sarajevo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聯邦	塞族共和國中央證券登錄系統 JSC Bana Milosavljevića 6 78 Banja Luka, Republic of Srpska
瑞典	北歐斯安銀行 Sergels Torg 2 SE-106 40 Stockholm, Sweden	瑞典歐洲清算銀行 Klarabergsviadukten 63 111 64 Stockholm, Sweden

市場	次保管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
瑞士	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Uetlibergstrasse 231 8070 Zurich, Switzerland	SIX SIS AG Pfingstweidstrasse 110 CH-8005 Zurich, Switzerland
	瑞士聯合銀行 Max-Högger-Strasse 80-82 CH-8048 Zurich-Alstetten, Switzerland	
台灣 - 中華民國	德意志銀行 296 Ren-Ai Road Taipei 106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台灣)中央銀行 中華民國台灣 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2 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中華民國台灣臺北市 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台灣渣打銀行 中華民國台灣 臺北市 敦化北路 168 號	
突尼西亞	突尼西亞渣打銀行 1 Floor, International House Corner Shaaban Robert St and Garden Ave PO Box 9011 Dar es Salaam, Tanzania	CSD & 登錄有限公司 14th floor Golden Jubilee towers Ohio Street Dar es Salaam, Tanzania
泰國	泰國渣打銀行 Sathorn Nakorn Tower 14th Floor, Zone B 90 North Sathorn Road Silom, Bangkok 10500, Thailand	泰國證券存託有限公司 93 Ratchadaphisek Road, Dindaeng, Bangkok, 10400 Thailand
多哥	透過位於象牙海岸的渣打銀行 23, Bld de la République 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中央存託機構 - 監管銀行 18 Rue Joseph Anoma 01 BP 3802 Abidjan 01 Ivory Coast
突尼西亞	國際銀行聯盟 65 Avenue Bourguiba 1000 Tunis, Tunisia	突尼西亞清算所 Les Jardins du Lac II 1053 Les Berges du Lac Tunis Tunisia
土耳其	花旗銀行 Tekfen Tower Eski Buyukdere Caddesi 209 Kat 3 Levent 34394 Istanbul, Turkey	土耳其中央銀行 Anafartalar Mah. İstiklal Cad. No: 10 06050 Ulus Altındağ Ankara Turkey 中央登錄機關 Resitpasa Mahallesi Tuncay Artun Caddesi Emirgan, Sarıyer 34467 Istanbul, Turkey
	德意志銀行 Eski Buyukdere Caddesi Tekfen Tower No. 209 Kat: 17 4 Levent 34394 Istanbul, Turkey	
烏干達	烏干達渣打銀行 5 Speke Road P.O.Box 7111 Kampala, Uganda	烏干達銀行 P.O.Box 7120 Plot 37/45 Kampala Road Kampala, Uganda
		證券中央存託機構 Plot 1, Pilkington Road Worker's House, 2nd floor North Wing P.O.Box 23552 Kampala, Uganda
烏克蘭	JSC 花旗銀行 16-g Dilova St. Kyiv 03150, Ukraine	烏克蘭國家存託機構 17/8, Nyzhniy Val Str. Kyiv, Ukraine, 04071

市場	次保管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金融市場	中東匯豐銀行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HSBC Tower Downtown Dubai, Level 16 P O Box 66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清算、結算與存託部，屬於杜拜 金融市場 World Trade Centre (Rashid Tower) Sheikh Zayed Road P.O.Box 9700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國際金融中心	中東匯豐銀行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HSBC Tower Downtown Dubai, Level 16 P O Box 66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中央證券存託機構，由杜拜那 斯達克有限公司所有及運作 Level 7, The Exchange Building Gate District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P.O.Box 53536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 達比	中東匯豐銀行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HSBC Tower Downtown Dubai, Level 16 P O Box 66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布達比清算、結算、存託與 登錄部門 Al Ghaith Tower Hamdan Bin Mohammed Street Abu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英國	道富銀行暨信託公司英國分公司 Quartermile 3 10 Nightingale Way Edinburgh EH3 9EG, Scotland	英國與冰島歐洲清算銀行 33 Cannon St London EC4M 5SB, England
United States (美國)	道富銀行暨信託公司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 02111 United States	存託信託&清算公司 55 Wat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41 United States
		聯邦儲備銀行 20th Street and Constitution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51 United States
烏拉圭	烏拉圭銀行 Zabala 1463 11000 Montevideo, Uruguay	烏拉圭中央銀行 Diagonal Fabini 777 Montevideo, Uruguay
越南	香港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entre Point 106 Nguyen Van Troi Street Phu Nhuan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越南證券存託機構 15 Doan Tran Nghiep Street Le Dai Hanh Ward, Hai Ba Trung District Ha Noi, Vietnam
尚比亞	尚比亞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House Cairo Road P.O.Box 32238 10101, Lusaka, Zambia	尚比亞銀行 Bank Square Cairo Road P.O.Box 30080 Lusaka 10101, Zambia
		盧斯中央股份存託有限公司 Farmers House 3rd Floor Central Park P.O.Box 34523 Lusaka 10101, Zambia

市場	次保管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
辛巴威	辛巴威標準銀行 (南非標準銀行委派) 3rd Floor Stanbic Centre 59 Samora Machel Avenue Harare, Zimbabwe	Chengetedzai 存託有限公司 No. 1 Armagh Avenue, Eastlea Harare, Zimbabwe
		辛巴威儲備銀行 80 Samora Machel Avenue Harare, Zimbabwe
跨國存託機構		歐洲清算銀行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Belgium
		明訊銀行 42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附錄六

股票通

股票通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KEx」）、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 ChinaClear 開發的一個證券交易及清算連結程式，旨在實現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之間股市互通有無。股市通含有一個北向交易連結和一個南向交易連結。透過北向交易連結，香港以及海外投資人（含基金），透過他們的香港經紀商和香港交易所（SEHK）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能夠交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格中國 A 股，將訂單分別導至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透過南向交易連結，中國境內的投資人將能交易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特定股票。在股票通系統下，本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人，能交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定合格股份。

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為例，包括上證 180 指數以及上證 380 指數在任何時候的所有成分股以及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並未納入相關指數，該 A 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所有對應的 H 股，下列除外：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但並未以人民幣 RMB 交易；以及
- 納入「風險警告板」內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不准 ETF 作為其合格證券。

以深圳證券交易所而言，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成份指數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型資本創新指數之所有組成股票以及同時發行 A 股與 H 股的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股份。但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不像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將符合交易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國創業板上市股份資格的投資人限制在「機構專業投資人」。²

深圳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接受 ETF 作為其合格證券。

預期合格證券的上市需要通過審查。

交易受不時公布的規則與規範約束。在股市通之下進行交易最初需遵照跨境投資額度上限（「總額度」）以及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需遵照的總額度和每日額度分開計算。北向總額度是指進入中國境內的絕對金額上限，目前設定在人民幣 3 千億。每日額度限制每天在股票通下跨境交易的最大淨買入價值，

深圳證券交易所和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的北向每日額度分別設定在人民幣 130 億。香港證券結算公司是 HKEX 100% 持股的子公司，而 ChinaClear 將負責其各自市場參與者和投資人執行的交易之清算、結算和提供存託、人頭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股票通交易的中國 A 股是以無紙形式發行，因此投資人將不會持有任何實際的中國 A 股。

雖然香港證券結算公司對於其在 ChinaClear 內的綜合股票帳戶內持有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均不享有專屬利益，ChinaClear（作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和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仍將在其處理此類深圳證券交易所和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相關公司行為時視香港證券結算公司為其中一個股東。

除了支付和交易中國 A 股有關的交易費用、稅金以及印花稅外，基金可能還需要支付透過股票

² 如香港證券與期貨條例以及針對 SFC 發證或註冊的個人之 SFC 行為準則

通交易中國 A 股而產生的新費用，相關費用仍待相關機構決定及公布。

根據 UCITS 規定，基金保管機構應透過其全球託管網絡協助保管基金於中國境內的資產。此類保管係依據中央銀行制定的條件，後者規定託管的非現金資產必須合法區分並且委派的基金保管機構必須維持相關內部控管制度，以確保紀錄清楚涵蓋託管的資產性質與金額、各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各資產所有權文件位於何處等。

尚渤全球投資公司公開說明書

第五次增補

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此份補充文件內含 **尚渤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尚渤全球投資公司旗下一支基金）專屬相關資訊。尚渤全球投資公司是一家傘型開放式投資公司，旗下子基金間責任各自獨立，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經中央銀行依據 UCITS 規範授權為投資公司。

此份補充文件屬於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公開說明書（「本公開說明書」）的一部分，因此應與之一起詳閱。本公司其他子基金也有股份，本公開說明書中包含所有此類其他子基金的清單。

姓名出現在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經營與管理」下方的公司董事，將對本補充文件及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負責。就董事們所知與所信（已盡合理之小心確保如此），本補充文件及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係依據事實提供且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資訊匯入的情事。

本基金可能因為其投資政策而在其資產淨值出現低度至中度波動。投資本基金不應佔某項投資組合的大部分，亦可能不適合所有的投資人。投資人應在投資本基金前詳閱並就標題為「風險因子」的章節內容進行考慮。

1. 解釋

在此份補充文件中，下列用詞與片語的意義如下，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

「營業日」	係指愛爾蘭境內銀行營業並且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任何有交易之日或是董事們得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們及管理公司的任何其他日。
「交易日」	係指各營業日。
「交易期限」	係指相關交易日下午 4 點（愛爾蘭時間）或是董事們得決定的其他時間，但前提永遠是交易期限不得晚於估價時間點並且應在董事們決定修改時事先通知股東們及管理公司。
「最低認購」	係指此份補充文件中各類別相關規定的金額。董事們得全權決定是否放棄此最低認購金額。
「評價日」	係指相關交易日。
「評價時間點」	係指評價日歐洲標準時間下午 4 點（或是董事們得決定的其他時間，但前提是此時間不得早於交易期限）。

此份補充文件中使用的所有其他定義名詞應和本公開說明書具備相同意義。

2. 基礎貨幣

基礎貨幣應為美金。每股資產淨值應予公布，且應按照此份補充文件附表所列的各股份類別之類別貨幣進行交易。

3.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在於盡可能提供高水準的現行收益，並同時追求保本。

4.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 65% 的淨資產投資於：(i) 美國政府、其機關和機構之憑證；(ii) 當時屬於標準普爾公司 (AAA、AA 或 A) 或是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aa、Aa 或 A) 最高的三個評級之債務憑證或是在沒有信用評等可用時，由投資管理公司判定品質相當的債務憑證；以及 (iii) 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亦得在投資管理公司認為投資項目與基金的目標一致時，將其不超過 35% 的淨資產投資於標準普爾評定為 BBB 或是穆迪評定為 Baa 或是投資管理公司判定屬同等品質的債務憑證，但是不得投資購買當時評等較低的任何證券。本基金無須在購買後出售遭到降級的債務憑證，但是遇到這種情況時，本基金需監測情勢，以決定是否建議本基金持續持有該債務憑證。

本基金得購買的債務憑證有公司債務憑證、財政部及政府機關憑證、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其他資產擔保證券、市政證券（由州或市政府發行的債券）、美國以外政府證券、證券與銀行貸款遠期合約（符合貨幣市場工具定義）等。本基金得投資任何上述有固定或浮動票面利率的債務憑證。

因為期間較久、帶有利息的憑證價值遭受利率變的衝擊較大，所以本基金透過維持一套帶有資金加權平均到期期限或是預期存續期間一般低於五年的投資組合，努力減少其股份價值的變動。對於本基金可能購買的任何特定證券之效期並無限制，並且本基金得在任何證券到期前將之出售。本基金亦努力如下方投資過程所述，透過信用分析以及挑選個別證券還有透過分散其投資組合減少其股份價格的變動。

本基金得投資其他標的基金（含 ETF），但是此類投資不得超過資產淨值 10%，並且任何此類投資僅得在標的基金本身投資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的上限為 10% 時為之。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不受任何績效指標之限制。但是本基金在行銷資料中採用彭博巴克萊中期美國政府 / 信用總報酬價值未避險美元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Intermediate US Govt/Credit TR Index Value Unhedged USD）進行績效比較。

投資策略與過程

投資管理公司主動式管理基金的投資組合，以追求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管理公司追蹤美國以及國際經濟情勢發展、證券市場展望、利率和通貨膨脹、債務憑證供需情形以及其他因素的同時，會根據各別證券分析決定本基金的投資項目。針對各證券或是本基金進行此類分析時，本基金一般會執行：(1) 信用分析，亦即決定某項投資是否基本面健全而且顯然能夠履行其金融債務；(2) 挑選，亦即根據基本面 / 信用評估相對於其價格的比較，來選擇個別證券，以決定相較於市場上類似風險以及目前擁有的投資組合，是否具有吸引人的相對價值；以及(3) 投資組合多樣化，亦即確保投資組合充分分散於各個不同的風險來源，特別是和特定證券相關的特殊風險，因為固定收益證券一般會有不對稱的報酬。

本基金平常會基於投資目的（而非為了透過市場波動時的短期交易實現收益）而收購並持有證券。但是可能會為了增加收益或減少、限縮證券無法完全實現其預期價值所造成的損失、為了變更投資組合的平均期限，或為了因應當時市場狀況，而在排定的期限前處置任何證券。相較於較為長期之投資組合，本基金將努力維持穩定的股價，因此本基金預期的波動程度屬低至中度。

5. 投資與借貸限制

投資限制

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列於本公開說明書的附錄三。附錄三所含投資限制被視為於購買各項投資當時適用的限制。若之後因為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或因為行使認購權而超出這些限制，本公司考量股東利益，將以補救該情況為首要目標。

借貸限制

本公司得不時在董事們全權認為基於流動性目的有必要或為想要取得時，暫時借貸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 10% 的金額。

6. 風險管理以及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金融衍生性商品（「FDI」）交易，並且在投資管理公司相信使用此類 FDI 可能有助於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時，基於投資目的進行此類投資。

特別是本基金得簽訂遠期貨幣合約，以利日後以合約當時設定的價格購買或出售貨幣。將基於規避重新決定本基金所含資產面額衍生而來的外匯風險目的而採用外幣遠期合約，因此預期能夠降低本基金的風險資料。本基因亦得基於以返回本基金基礎貨幣的方式規避基礎貨幣外的貨幣計價之股份類別貨幣風險暴露量此一目的，而簽訂外幣遠期合

約。儘管用意是在貨幣波動時進行避險，但是仍可能因為本基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對沖過度或不及的部位。遠期合約無法確實讓本基金的佈局避開貨幣風險時，即可能導致本基金有所損益。本基因亦得基於避險和投資目的而簽訂證券的遠期合約，包括 TBA 證券、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以及有擔保的不動產抵押憑證，但是遇到此類情況時，本基金得佈局空單的最大量（以及可能需要支付的保證金）將為資產淨值的 10%。

受上述約束，本基金不會基於投資目的而運用槓桿（未免疑慮，同樣適用於上方標題為「借貸限制」以及下方「股份類別」的章節內所述揭露內容）。本基金利用衍生性商品的槓桿佈局，在任何時候都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 100%（採承擔法進行衡量）。本公司採用的風險管理過程使其能夠準確地衡量、監測及管理各種和 FDI 有關的風險，並且將應要求提供股東其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相關的補充資訊，包括套用的定量限制以及主要投資類別的風險與收益特徵的任何最新發展情勢。

7. 股份類別

貨幣類別、投資管理費用、總營運費用、初始最低認購、最低持股、初始銷售費用、投資人贖回共同基金時收取的費用。條件性遞延銷售手續費（以下稱 CDSC）以及初始發行價格等相關的詳細資料，列於此份補充文件的附表內。

本公司和 / 或經銷商均已獲得董事們授權，得指示行政管理機構接受本基金相關認購，不受認購金額可能低於初始最低認購金額之限制。

得採用貨幣避險做法，以減少本基金暴露在貨幣波動中，其中本基金的資產得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是某類別的面額貨幣計價。股份非美元的貨幣曝險得透過避險返回美元。如此的避險措施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或是可歸為相關類別之資產淨值的 105%。避險部位將持續檢視，以確保過度避險的部位不超過允許的水準。檢視將結合一套程序，用來確保重大部位不超過 100%，不會按月而超標。貨幣類別之避險交易的費用和損益以明確方式歸屬，將僅累計至該類別。

避險成功時，相關貨幣類別的績效即可能與標的資產的績效相符。避險類別的股東將不會受益，當該類別貨幣相對於基礎貨幣和 / 或本基金資產計價的貨幣呈現下滑趨勢。

8. 發行

A 類美元累計（未避險）、A 類美元分配（未避險）、I 類美元累計（未避險）、I 類美元分配（未避險）和 X 類美元分配（未避險）均已發行，且可以按每股淨資產值計算的價格做認購。其餘類別的初始發行期間均已開始，並且應於下列較早的時間點結束：（i）股東首次投資此類別；（ii）2024 年 7 月 3 日下午 4 點（愛爾蘭時間）；或是（iii）董事們根據其權限得決定的較早或較晚的日期。

投資人得申請以此份補充文件附表中列出的各類別初始發行價格，於初始發行期間認購股份。

接獲股東首次投資某個類別或是在初始發行期間結束後，將以參考最近可用的每股資產淨值後計算而來的價格發行股份。

董事們保留在下列情況下，不繼續於日後發行任何類別的權利：

- i. 相關類別於該類別初始發行期間結束時籌得的資本未達董事們決定的適當水準（「類別最低資本」）。類別最低資本得由董事們全權決定是否予以免除；或是
- ii. 董事們認為繼續相關類別不符合相關投資人最佳利益或是在商業上不可行。

遇到此類情況時，董事們得，遵循諮詢管理公司之結果，全權決定不再發行此類別並且應通知相關投資人相同訊息，並且在投資人確認接獲相關文件並完成反洗錢檢查後，於相關類別初始發行期間結束後 14 個營業日內將接獲的認購金（不含利息）退還給相關投資人。

9. 申請股份

得向行政管理機構（詳細資料列於申請書內）或是以董事們以及行政管理機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含透過清算系統提出申請，但是不包括電子郵件）申請股份。行政管理機構在任何交易日交易期限前接獲的申請，均應於該交易日處理完畢。任何在特定交易日的交易期限後接獲的任何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除非董事們運用其絕對權力，專案處理，決定在該交易日處理交易期限後接獲的單一或多份申請，但前提是此類申請均已在該特定交易日估價時間點前接獲。

應利用申請表或董事們以及行政管理機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含透過清算系統提出申請，但是不包括電子郵件）提出初始申請。在董事們決定下，亦得根據董事們或其代表的要求，透過傳真快速將簽署好的申請表和其他文件（例如：和洗錢防制確認相關的文件）正本送到行政管理機構，提出初始申請。初始認購後得透過傳真向行政管理機構提出後續的股份購買申請，不需要送交原始文件。此類申請應包含董事們或其代表不時可能規定的資訊，或是在股東係透過行政管理機構批准的清算系統送交申請時，以其他電子方式提出申請。將僅在接獲來自相關股東的原始書面指示後，或是在股東已經透過行政管理機構批准的一套清算系統以其他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的情況下，修改股東詳細的註冊資料和付款指示。

零股

認購金未達一股所需的認購價格時，將不會退還給投資人。在任何股份認購金未達一股

所需的認購價格時會發行零股，但前提是零股不得低於每股的 0.001。

認購金未達一股的 0.001 時，將不會退還給投資人，而是會由本公司保留，用以支付行政成本。

付款方式

將以 CHAPS、SWIFT 或是電報或電子轉帳方式，支付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後的認購金至申請表中述明的銀行帳戶。其他的付款方式需事先取得董事們的同意。在申請保留至下一個交易日才進行處理時，不會就接獲的款項支付利息。

支付貨幣

用以支付相關基金類別認購金的貨幣列於此份補充文件之附表內。但是本公司得接受董事們可能同意的其他貨幣進行付款，遇到此類情況時，將由行政管理機構代表投資人進行外匯交易，以行政管理機構提報的現行匯率將認購金轉換成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將貨幣轉換成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之成本和風險將由投資人承擔，並且只會運用扣除費用與支出後的淨收益支付認購收益。

付款時機

行政管理機構需在相關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內就已接獲申請並且分配股份的認購接獲清算後的資金支付，但是董事們保留延後實際發行股份的時間，直到基金接獲清算後的認購金為止之權利。如果針對某次認購的清算後之資金支付尚未在相關時間前接獲，則董事們或其代表得取消分配。此外，董事們有權利出售全部或部分該投資人持有的該基金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基金的股份，以支付該基金或是本公司延遲或未支付認購收益所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

確認所有權

每次購買股份的確認將於完成購買後 48 小時寄給股東。享有的股份權利將以投資人姓名出現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證，不會發出憑證。

10. 贖回股份

應透過傳真或是其他書面通訊（含電子方式）向代表本公司的行政管理機構（詳細資料列於申請表中）提出贖回股份的申請，內容應包含可能不時由董事們或其代表規定的資訊並且由股東簽名。在任何交易日交易期限前接獲的贖回申請，均應於該交易日處理完畢。任何在特定交易日的交易期限後接獲的任何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除非董事們運用其絕對權力，專案處理，另外做出決定，但前提是此類贖回申請均

已在該特定交易日估價日前接獲。將僅在原本認購時即有清算後的資金以及完整文件（含和洗錢防制確認相關的文件）下，受理贖回申請。在接獲投資人的申請表正本以及本公司要求或代其要求的所有文件（含任何與反洗錢程序有關的文件）並且完成反洗錢程序前，不得以投資人的持股支付贖回費用。

每股贖回價格應為每股資產淨值。董事們目前無意收取贖回費用。

付款方式

贖回款項將支付至詳細資料提供於申請表內或是之後通知行政管理機構的銀行帳戶。將在接獲傳真的指示並且費用已支付至股東在案的帳戶時，才會處理贖回單。

支付貨幣

正常情況下，會以此份補充文件之附表所列之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償還股東。但若股東要求以基礎貨幣外的任何可自行轉換的貨幣償還，則行政管理機構得（全權）代表股東並在考量股東立場、風險和支出下安排所需的外匯交易。在扣除此類外匯交易的費用及支出後，針對贖回的股東，將僅以淨收益支付贖回收益。

付款時機

希望能在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內支付股份相關的贖回收益，但前提是已將所有規定的文件提供給行政管理機構並且行政管理機構已經收到。受上述約束，送交贖回申請與支付贖回收益之間的時間最長不能超過 10 個營業日。

撤銷贖回申請

在沒有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書面同意下，或是在暫停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時，不得撤銷贖回申請。

強制 / 全部贖回

得強制贖回基金股份，並且得在本公開說明書中副標題「強制贖回股份」以及「全部贖回股份」所述情況下贖回所有股份。

11. 轉換股份

受相關基金或類別最低認購要求約束，股東得根據本公開說明書標題「轉換股份」下方提及的程序，將其於基金或類別內的部分或所有股份轉換成另一個基金或類別或是相同基金內另一個類別的股份。

12. 暫停交易

在以本公開說明書標題「暫停資產估價」下方提及的方式暫停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時，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股份。將會通知股份申請人以及申請贖回和 / 或轉換股份的股東此暫停事宜，並且除非撤銷，否則會審查股份申請，而贖回和 / 或轉換申請則將於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

13. 收費及支出

投資管理公司收費與支出限制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需支付投資管理公司每年等於相關基金類別每日資產淨值百分比的一筆費用，如此份補充文件之附表所列。投資管理費用及經銷費用列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收費及支出」下方。

管理公司費用

管理公司有權依照公開說明書標題「收費及支出」所載內容，自基金資產收取費用。

行政費用

行政管理機構有權依照公開說明書標題「收費及支出」所載內容，自基金資產收取費用。

保管機構費用

保管機構有權依照公開說明書標題「收費及支出」所載內容，自基金資產收取費用。

初始銷售收費與條件性遞延銷售手續費 CDSC

針對此份補充文件之附表中列出的特定股份類別之認購，可能需要支付相關的最高佔認購收入 5% 的初始銷售收費。

針對 U 類股份，如果股東是在購買後一 (1) 年內出售股份，需支付 3% 的 CDSC，如果是在購買後兩 (2) 年內贖回為 2%，而如果是在購買後三 (3) 年內贖回則為 1%。

除了上方以及此份補充文件附表中列出者外，董事們無意收取任何銷售佣金或轉換或贖回費用，並且會在有意收取任何此類費用前給予股東一個月的通知。

概述

有關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性收費與營運支出，詳列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標題「收費與支

出」下方。

14. 股息與分配

將會累計此份補充文件附表中列出的各累計類別的所得、盈餘和收益並代替股東再投資。目前計畫不對這些類別的股東配發股息。

將會把此份補充文件附表中列出的分配類別的所得、盈餘和收益按月以股息分配給股東。

本公司目前每個會計年度截止日期為 9 月 30 日。根據本附表附註所列的分配類別的股份，任何應付股息通常將按季度宣告（即每年 12 月、3 月、6 月和 9 月），並在宣告後兩個月內或董事根據公開說明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確定的其他時間支付。只有淨利潤才能分配（如有）。未認領的股息可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用於基金的利益，直到認領為止。任何在首次應付之日起六年後仍未認領的股息將歸還基金。

付款將根據申請表上詳細說明的銀行帳戶或隨後通知管理人的帳戶進行。在收到股東的原始申請表和公司要求或代表公司要求的所有檔（包括與反洗錢程式相關的任何檔）以及完成反洗錢程式之前，不會向股東支付任何分配款項。

任何與此分配政策相關的變更都將載于更新的附表中，並提前通知股東。

15. 風險因子

請投資人注意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為「風險因子」的章節。

16. 典型投資人

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成長和部分現有收益，並且已準備接受不時的中度波動性的投資人。

17. 公開每股資產淨值

除了本基金網站上每股資產淨值的公布資訊 <http://www.thornburg.com/ucits> 外，也將在 www.fundinfo.com 上提供本基金相關資訊，後者是瑞士及德國境內的出版單位。

附表

申購與費用資訊

有意願投資尚未發行的類別之投資人應聯絡投資管理公司或經銷商，然後在收到足夠的投資人意願後，可能就會開啟該類別。投資管理公司可應要求提供開放的類別清單。

類別	類別貨幣	投資管理費*	額外的經銷費用**	總營運支出（不含投資管理費）	彭博股票代號	初始發行價格	最低初始投資與最低持股 ³	初始銷售費用	CDSC
A 類歐元累計（有避險）	歐元	1.0%	不適用	0.35%		10 歐元	1,000 歐元	至多 5%	不適用
A 類美元累計（未避險）	美元	1.0%	不適用	0.35%	THLTAUA ID	不適用	1,000 美元	至多 5%	不適用
A 類美元分配（未避險）	美元	1.0%	不適用	0.35%	THLAUDU ID	不適用	1,000 美元	至多 5%	不適用
I 類歐元累計（有避險）	歐元	0.50%	不適用	0.15%		10 歐元	1,500,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I 類美元累計（未避險）	美元	0.50%	不適用	0.15%	THLTIUA ID	不適用	1,5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I 類美元分配（未避險）	美元	0.50%	不適用	0.15%	THLTIUD ID	不適用	1,5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P 類美元累計（未避險）	美元	0.40%	不適用	0.15%		不適用	10,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P 類美元分配（未避險）	美元	0.40%	不適用	0.15%		不適用	10,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R 類美元累計（未避險） ²	美元	0.50%	不適用	0.35%		不適用	1,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R 類美元分配（未避險） ²	美元	0.50%	不適用	0.35%		不適用	1,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U 類美元分配（未避險）	美元	1.6%	1.0%	0.35%		10 美元	1,000 美元	不適用	3%***
U 類澳幣分配（有避險）	澳幣	1.6%	1.0%	0.35%		澳幣 10 元	澳幣 1,000 元	不適用	3%***
U 類南非蘭特分配（有避險）	南非蘭特	1.6%	1.0%	0.35%		南非蘭特 150 元	南非蘭特 15,000 元	不適用	3%***
X 類美元累計（未避險）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15%		不適用	25,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X 類美元分配（未避險）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15%		不適用	25,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U 類股份除外，列出的投資管理費包含支付的任何相關經銷費用。

** 投資管理費不含經銷費用。U 類股份可能必須針對申購的金額支付一筆 1% 的經銷費用，將由投資管理公司和銷售機構平均分攤。

*** 針對 U 類股份，如果股東是在購買後一（1）年內贖回股份，需支付 3% 的 CDSC，如果是在購買後兩（2）年內贖回為 2%，而如果是在購買後三（3）年內贖回則為 1%。

³ 購買當時在類別貨幣中是以美元或與美元等值計價的初始最低申購價與最低持股。

² R 類屬於無回扣的類別。

